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ST Optical Co., LTD.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 (B 幢一楼))

UV KST[®] 科视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4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和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平均售价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主要应用于 PCB 制造流程中的曝光工序，是 PCB 制造的核心装备之一，下游运用领域主要包括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光伏半导体行业等；机器视觉照明系统是机器视觉系统中最关键的部件之一，下游运用领域主要有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制造、食品包装、光伏等。随着技术水平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产品的价格有下降趋势，导致 PCB 图形转移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价格也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存在再次下降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有效的降低成本，抵消产品平均价格下降的影响，可能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46%、81.13%，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发光二极管、集成电路、光学镜头等，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不能将成本压力合理转移，将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69.45 万元、17,141.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7%、56.81%。受 PCB 图形转移设备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业务规模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尽管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主要客户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公司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但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45.18 万元、26,915.79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3%、40.79%。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情况备货，若对于产品销量预测不够准确，则可能出现备货过多的风险。公司所属行业原材料、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如果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又未能及时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可能致使现有存货难以消化，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2 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797.00 万元、-8,271.3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各期客户回款状况及供应商采购付款情况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如果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

	款大幅增加，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现金流，将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风险。
菲林曝光设备销售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菲林曝光设备收入从 2022 年的 18,499.44 万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6,215.5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下游行业需求低迷，部分市场被数字光刻设备替代。随着电子产品持续朝轻薄化、小型化、便携化方向发展，为实现更少空间、更快速度、更高性能的目标，印制电路板也在朝着“轻、薄、小”方向发展，对图形转移加工过程中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持续提升。同时，数字光刻设备的成本在逐步降低，数字光刻设备相较菲林曝光设备的优势越来越明显，菲林曝光设备的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缩小。若公司不能及时抢占数字光刻设备市场份额，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收入将存在下滑风险。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25.91%的股份，通过惠州博佳、惠州裕泰、科视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30.40%表决权，控制权比例较低。若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对赌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与深圳聚源、民生科新、兰石二期、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等 8 家股东存在股份回购的对赌条款，上述 8 家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诚信问题等。 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触发股份回购存在一定可能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且实际控制人不能及时筹集资金进行回购，或与投资者不能达成一致回购方案，将产生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以及研发阶段的多项产品和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及技术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将提高，虽然公司已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保密和竞业禁止相关事项，但是如果约束及保密机制不能伴随着公司的发展而及时更新，一旦发生核心技术的泄露的情况，公司的技术优势将被削弱，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
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风险	公司部分租赁场所系于集体土地上建设，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虽然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表示该等不动产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存在被拆迁或者拆除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5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6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8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8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8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9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1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20
六、 商业模式	123
七、 创新特征	12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3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7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7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7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7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7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7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7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7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84
一、 财务报表	18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9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9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2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2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4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81
十、 重要事项	289
十一、 股利分配	29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9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96
第六节 附表	29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9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2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3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8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8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8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2
主办券商声明	383
律师事务所声明	384
审计机构声明	38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86
第八节 附件	38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科视光学	指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视有限	指	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锐视光电	指	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润智能	指	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科视	指	赣州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科视	指	武汉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视激光	指	东莞科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视软件	指	东莞科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深圳聚源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高质量	指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慧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同共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川化工	指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慧湘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博佳	指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视一号	指	共青城云视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达成、深圳达成	指	福建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 8 月 2 日，福建达成更名为深圳市达成一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钰信	指	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科新	指	共青城民生科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众创	指	东莞众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石二期	指	共青城兰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保晨星	指	佛山中保晨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视投资	指	东莞科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泰富汇盈	指	青岛泰富汇盈玖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亨科	指	苏州亨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乔殷投资	指	深圳市乔殷投资有限公司
红景一期	指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众君	指	东莞众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派格金	指	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天穹	指	珠海天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裕泰	指	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鼎洪	指	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信保	指	共青城民生信保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派兴成	指	深圳九派兴成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丰盛	指	广州丰盛富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佳宁	指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鑫为	指	苏州鑫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鑫德	指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砚投资	指	共青城博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远投资	指	共青城启迪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股权投资	指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雷凯机械	指	东莞市雷凯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科驰	指	东莞市科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电子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汕头超声	指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超声电子控股子公司
普联技术	指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依顿电子	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奥士康	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天津普林	指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澳弘电子	指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特创科技	指	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特创	指	淮安特创科技有限公司，特创科技全资子公司
中富电路	指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木林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新余木林森	指	新余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木林森全资子公司
四会富仕	指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世运电路	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科翔股份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威尔高	指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钧崴电子	指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河电路	指	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福昌发	指	江西福昌发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依利安达	指	依利安达（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科惠	指	惠阳科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禄电子	指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骏亚科技	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惠州骏亚	指	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骏亚科技子公司
碧辰科技	指	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跃科技	指	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大恒科技	指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北京大恒	指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大恒科技控股子公司
中国大恒	指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图像视觉技术分公司，大恒科技控股子公司
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迈为股份	指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利元亨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科技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科技	指	德阳三环科技有限公司，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川技术	指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特维	指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视半导体	指	苏州高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海德堡	指	海德堡印刷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芯碁微装	指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rbotech、奥宝科技	指	Orbotech Ltd., 被 KLA-Tencor 收购
ORC	指	ORC MANUFACTURING CO., LTD.
SCREEN	指	SCREEN Holdings Co., Ltd.
ADTEC	指	ADTEC Engineering Co., Ltd.
川宝科技	指	川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卓微纳	指	源卓微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多普光电	指	东莞市多普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奥普特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视达	指	东莞康视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沃德普	指	东莞市沃德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挂牌后适用的《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PCB	指	PCB（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直接成像、DI、数字光刻	指	Direct Imaging，缩写为 DI，是指计算机将电路设计图形转换为机器可识别的图形数据，并由计算机控制光束调制器实现图形的实时显示，再通过光学成像系统将图形光束聚焦成像至已涂覆感光材料的基板上，完成图形的直接成像和曝光。
菲林曝光	指	菲林曝光技术是指通过曝光工艺将菲林上的图形转移到 PCB 基板上。
UV-LED	指	紫外发光二极管。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简称为 LED，是一种常用的发光器件，通过电子与空穴复合释放能量发光，它在照明领域应用广泛。
阻焊	指	也称防焊，印制电路板上绿油工艺，目的是长期保护所形成的线路图形。
焊桥	指	也称“阻焊桥”，元件的一个开窗到另一个开窗之间的绿油就是阻焊桥，最小阻焊桥就是焊盘与焊盘之间阻焊的最小宽度。
菲林（film）	指	一种用于印刷制版的胶片。现今广泛应用的底片是将卤化银涂抹在乙酸片基上，当有光线照射到卤化银上时，卤化

		银转变为黑色的银，经显影工艺后固定于片基。
干膜	指	Dry film，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它通过紫外线的照射后产生一种聚合反应（由单体合成聚合物的反应过程），形成一种稳定的物质附着于基板表面，从而达到阻挡电镀和蚀刻的功能。
湿膜	指	Wet film，相对干膜（Dry film）而言，是一种感光油墨，是指对紫外线敏感，并且能通过紫外线固化的一种油墨。
单面板	指	印制电路板中最基本的一种，指零件集中在其中一面，导线则集中在另一面上。
双面板	指	包括 Top（顶层）和 Bottom（底层）的双面都敷有铜的印制电路板，双面都可布线焊接，中间为一层绝缘层，为常用的一种印制电路板。
多层板、MLB 板	指	即多层印制板，Multilayer Board，指两层以上的印制板，是由几层绝缘基板上的连接导线和装配焊接电子元件用的焊盘组成，既具有导通各层线路，又具有相互间绝缘的作用。
HDI 板	指	是高密度互连（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的缩写，是生产印制电路板的一种（技术），使用微盲埋孔技术的一种线路分布密度比较高的电路板。
柔性板、FPC 板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制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IC 载板	指	IC Substrate，又称封装载板或封装基板，用于承载 IC，内部布有线路用以导通芯片与电路板之间讯号，除了承载的功能之外，IC 载板还有保护电路、专线、设计散热途径、建立零组件模块化标准等附加功能。
pack	指	也被称为组合电池或电池包，主要在指将电池模块整合，并加入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电气连接件等辅助设备，最终封装为一个完整的、可以直接应用于设备的电池包。
busbar	指	也被称作母线，是一种实现电芯与电芯之间电气连接的电子元件，其作用是实现电芯间的串联、并联结构，并承担电压和温度的采样工作。
μ m、微米	指	1 微米=10 ⁻⁶ 米
nm、纳米	指	1 纳米=10 ⁻⁹ 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7857818H	
注册资本（万元）	6,317.9419	
法定代表人	王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B 幢一楼）	
电话	13925527711	
传真	0769-89028892	
邮编	523000	
电子信箱	kstuv@kstuv.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车海鹏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科视光学系一家专业从事基于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光源组件及高端光学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 PCB 图形转移、机器视觉为主要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光刻设备、菲林曝光设备、机器视觉光源及其控制器。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科视光学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3,179,419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

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王华	16,154,300	25.57%	是	是	否	-	-	-	-	4,038,575
2	任印祥	3,603,230	5.70%	否	否	否	-	-	-	-	3,603,230
3	深圳聚源	3,564,557	5.64%	否	否	否	-	-	-	-	3,564,557
4	苏杰成	3,082,640	4.88%	是	否	否	-	-	-	-	770,660
5	徐志	2,914,082	4.61%	否	否	否	-	-	-	-	2,914,082
6	湖北高质量	2,673,418	4.23%	否	否	否	-	-	-	-	2,673,418
7	宁波慧同	2,661,321	4.21%	否	否	否	-	-	-	-	2,661,321
8	宏川化工	2,500,000	3.96%	否	否	否	-	-	-	-	2,500,000
9	宁波慧湘	2,040,346	3.23%	否	否	否	-	-	-	-	2,040,346
10	惠州博佳	1,556,000	2.46%	否	是	否	-	-	-	-	518,666
11	云视一号	1,518,530	2.40%	否	否	否	-	-	-	-	1,518,530
12	福建达成	1,500,000	2.37%	否	否	否	-	-	-	-	1,500,000
13	海南钰信	1,364,182	2.16%	否	否	否	-	-	-	-	1,364,182
14	民生科新	1,336,709	2.12%	否	否	否	-	-	-	-	1,336,709
15	东莞众创	1,108,884	1.76%	否	否	否	-	-	-	-	1,108,884
16	兰石二期	935,696	1.48%	否	否	否	-	-	-	-	935,696
17	中保晨星	909,455	1.44%	否	否	否	-	-	-	-	909,455
18	科视投资	895,000	1.42%	否	是	否	-	-	-	-	298,333
19	泰富汇盈	891,139	1.41%	否	否	否	-	-	-	-	891,139
20	苏州享科	891,139	1.41%	否	否	否	-	-	-	-	891,139

21	乔殷投资	887,107	1.40%	否	否	否	-	-	-	-	887,107
22	红景一期	802,025	1.27%	否	否	否	-	-	-	-	802,025
23	东莞众君	714,000	1.13%	否	否	否	-	-	-	-	714,000
24	九派格金	682,100	1.08%	否	否	否	-	-	-	-	682,100
25	珠海天穹	666,000	1.05%	否	否	否	-	-	-	-	666,000
26	蔡洁	660,000	1.04%	否	否	否	-	-	-	-	660,000
27	惠州裕泰	600,000	0.95%	否	是	否	-	-	-	-	200,000
28	深圳鼎洪	556,865	0.88%	否	否	否	-	-	-	-	556,865
29	民生信保	534,684	0.85%	否	否	否	-	-	-	-	534,684
30	九派兴成	500,210	0.79%	否	否	否	-	-	-	-	500,210
31	广州丰盛	454,728	0.72%	否	否	否	-	-	-	-	454,728
32	吴志光	450,000	0.71%	否	否	否	-	-	-	-	450,000
33	湖州佳宁	445,570	0.71%	否	否	否	-	-	-	-	445,570
34	民生投资	445,570	0.71%	否	否	否	-	-	-	-	445,570
35	苏州鑫为	445,570	0.71%	否	否	否	-	-	-	-	445,570
36	苏州鑫德	445,570	0.71%	否	否	否	-	-	-	-	445,570
37	李国荣	400,000	0.63%	否	否	否	-	-	-	-	400,000
38	陈燮中	400,000	0.63%	否	否	否	-	-	-	-	400,000
39	李军印	375,000	0.59%	否	否	否	-	-	-	-	375,000
40	博砚投资	259,198	0.41%	否	否	否	-	-	-	-	259,198
41	李小力	220,000	0.35%	是	否	否	-	-	-	-	55,000
42	博远投资	89,114	0.14%	否	否	否	-	-	-	-	89,114
43	张宪民	45,480	0.07%	否	否	否	-	-	-	-	45,480
合计	-	63,179,419	100.00%	-	-	-					46,552,71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317.9419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7.12	1,66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1.78	1,360.9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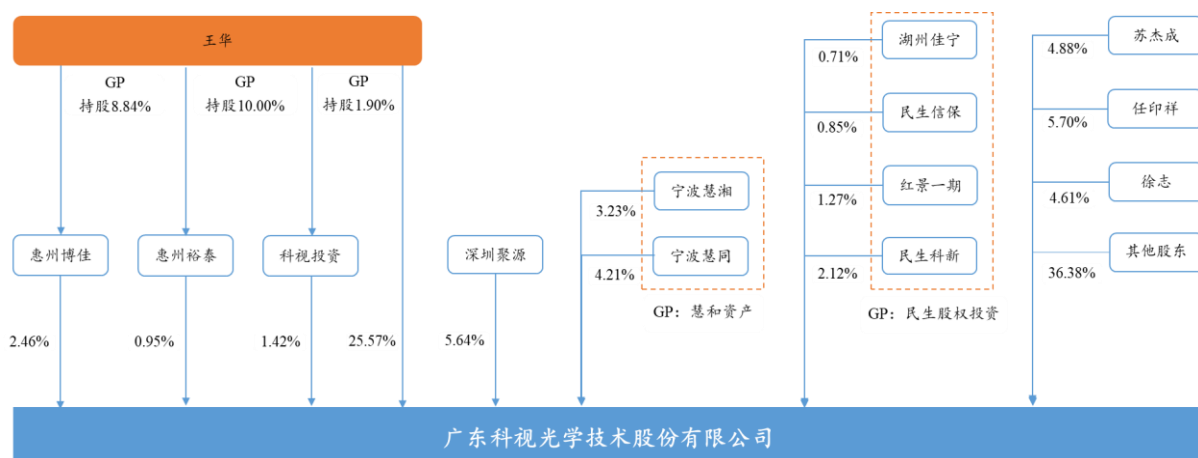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8.9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360.94 万元和 1,871.78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华直接持有公司 1,615.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5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年 6 月 1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王华先生，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四川宜宾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8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毕业后开始创业，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东莞康视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法人、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王华作为项目负责人之一主导了 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硅基 AlGaIn 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 LED 外延、芯片与封装

研究及应用”子课题，入选东莞市 2019 年“特支人才”十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022 年广东省“特支人才”三十大大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荣获 2022 年度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一等奖等荣誉。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25.57%的股份。同时惠州博佳、惠州裕泰、科视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46%、0.95%、1.42%的股份，王华系惠州博佳、惠州裕泰、科视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惠州博佳、惠州裕泰、科视投资系一致行动人。王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0.40%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华	16,154,300.00	25.57%	自然人	否
2	任印祥	3,603,230.00	5.70%	自然人	否
3	深圳聚源	3,564,557.00	5.6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苏杰成	3,082,640.00	4.88%	自然人	否
5	徐志	2,914,082.00	4.61%	自然人	否
6	湖北高质量	2,673,418.00	4.2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宁波慧同	2,661,321.00	4.2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宏川化工	2,500,000.00	3.96%	境内法人	否
9	宁波慧湘	2,040,346.00	3.2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惠州博佳	1,556,000.00	2.4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0,749,894.00	64.5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同共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0%、0.50%的份额并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

2、惠州博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王华持有惠州博佳 8.84%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惠州裕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王华持有惠州裕泰 1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王华持有科视投资 1.9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共青城民生科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民生信保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3%、6.67%、10.00%、1.0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苏州鑫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56%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九派兴成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佛山中保晨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45% 的份额。

10、东莞众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永俊，东莞众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红珍，汪永俊与郑红珍为母子关系。

11、蔡洁系宏川化工的控股股东广东宏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的宏川智慧（002930.SZ）的行政中心高级副总经理，吴志光系宏川智慧的副总经理且曾任宏川化工的总经理，李小力系宏川智慧的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军印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顾问。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XGA2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红山六九七九二期 7 栋 10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8.5714%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0.00	1,050,000,000.00	25.0000%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709,010,000.00	1,367,208,000.00	24.4144%
4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320,000,000.00	5.7143%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40,000,000.00	5.7143%
6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40,000,000.00	4.2857%
7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0,000,000.00	1.4286%
8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56,000,000.00	1.0000%
9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0,000,000.00	0.7143%
10	天津仁爱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0,000,000.00	0.7143%
1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0,000,000.00	0.7143%
1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0,000,000.00	0.7143%
1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49,990,000.00	39,992,000.00	0.7141%
14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0	16,800,000.00	0.3000%
合计	-	7,000,000,000.00	4,770,000,000.00	100.0000%

（2）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8-0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1MXW5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洪泰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MB 地块南太子湖创新谷二期 5A 号楼 1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1,200,000,000.00	41.96%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	840,000,000.00	29.37%
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400,000,000.00	13.99%
4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400,000,000.00	13.99%
5	湖北洪泰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0.70%
合计	-	7,150,000,000.00	2,860,000,000.00	1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同共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同共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1-1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WGKX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27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雨虹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44%
2	邹晓丹	5,000,000.00	5,000,000.00	4.97%
3	陈湘永	4,000,000.00	4,000,000.00	3.98%
4	刘安民	4,000,000.00	4,000,000.00	3.98%
5	陈斌	3,800,000.00	3,800,000.00	3.78%
6	谭志伟	3,500,000.00	3,500,000.00	3.48%
7	吴海燕	3,500,000.00	3,500,000.00	3.48%

8	刘伟军	3,500,000.00	3,500,000.00	3.48%
9	廖振兴	3,000,000.00	3,000,000.00	2.98%
10	廖秋花	3,000,000.00	3,000,000.00	2.98%
11	贺倩明	3,000,000.00	3,000,000.00	2.98%
12	邓一新	3,000,000.00	3,000,000.00	2.98%
13	陈丽华	3,000,000.00	3,000,000.00	2.98%
14	吴灿辉	3,000,000.00	3,000,000.00	2.98%
15	方小坚	3,000,000.00	3,000,000.00	2.98%
16	贾芳	3,000,000.00	3,000,000.00	2.98%
17	郭斐	3,000,000.00	3,000,000.00	2.98%
18	付荣海	3,000,000.00	3,000,000.00	2.98%
19	周巧	3,000,000.00	3,000,000.00	2.98%
20	袁海灵	2,800,000.00	2,800,000.00	2.78%
21	徐昌华	2,500,000.00	2,500,000.00	2.49%
22	查雅瑜	2,000,000.00	2,000,000.00	1.99%
23	黎劲林	2,000,000.00	2,000,000.00	1.99%
24	陈兰辉	2,000,000.00	2,000,000.00	1.99%
25	魏红	2,000,000.00	2,000,000.00	1.99%
26	彭树国	2,000,000.00	2,000,000.00	1.99%
27	邓勇	2,000,000.00	2,000,000.00	1.99%
28	邹波	2,000,000.00	2,000,000.00	1.99%
29	姚荣桂	2,000,000.00	2,000,000.00	1.99%
30	杨曦	2,000,000.00	2,000,000.00	1.99%
31	邓汇	2,000,000.00	2,000,000.00	1.99%
32	游险峰	2,000,000.00	2,000,000.00	1.99%
33	上海尚钊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99%
34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	-	0.50%
合计	-	100,600,000.00	100,100,000.00	100.00%

(4)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08-2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7560710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勇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鲢沙东路 30 号 2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179,500,000.00	179,500,000.00	89.75%
2	林海川	20,500,000.00	20,500,000.00	10.25%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1-1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RPH9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27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谭志伟	17,000,000.00	17,000,000.00	23.88%
2	廖秋花	7,500,000.00	7,500,000.00	10.53%
3	柴学谦	6,000,000.00	6,000,000.00	8.43%
4	邹晓丹	5,000,000.00	5,000,000.00	7.02%
5	陈湘永	5,000,000.00	5,000,000.00	7.02%
6	厦门市锃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7.02%
7	陈阳花	3,700,000.00	3,700,000.00	5.20%
8	刘安民	3,500,000.00	3,500,000.00	4.92%
9	肖军	3,000,000.00	3,000,000.00	4.21%
10	陈兰辉	3,000,000.00	3,000,000.00	4.21%
11	贺倩明	3,000,000.00	3,000,000.00	4.21%
12	邓一新	3,000,000.00	3,000,000.00	4.21%
13	彭丽娟	2,000,000.00	2,000,000.00	2.81%
14	马进	2,000,000.00	2,000,000.00	2.81%
15	邓汇	2,000,000.00	2,000,000.00	2.81%
16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0.70%
合计	-	71,200,000.00	70,700,000.00	100.00%

(6)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11-2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44JUB4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博罗县石湾镇兴湖西路7号3楼30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华	550,000.00	550,000.00	8.84%
2	王德华	460,000.00	460,000.00	7.39%
3	张海燕	420,000.00	420,000.00	6.75%
4	车海鹏	400,000.00	400,000.00	6.43%
5	王晶晶	360,000.00	360,000.00	5.78%
6	伍华智	340,000.00	340,000.00	5.46%
7	陈志特	320,000.00	320,000.00	5.14%
8	余宁	280,000.00	280,000.00	4.50%
9	贺奇	240,000.00	240,000.00	3.86%
10	唐根英	240,000.00	240,000.00	3.86%
11	王勇	220,000.00	220,000.00	3.53%
12	张宇海	200,000.00	200,000.00	3.21%
13	胡冬冬	200,000.00	200,000.00	3.21%
14	李晓勇	184,000.00	184,000.00	2.96%
15	黄宗钦	180,000.00	180,000.00	2.89%
16	郭迁	160,000.00	160,000.00	2.57%
17	吴守军	160,000.00	160,000.00	2.57%
18	杜真荣	160,000.00	160,000.00	2.57%
19	周雪	160,000.00	160,000.00	2.57%
20	王飞	140,000.00	140,000.00	2.25%
21	蒙伟贤	120,000.00	120,000.00	1.93%
22	杨小玲	120,000.00	120,000.00	1.93%
23	王军	120,000.00	120,000.00	1.93%
24	何龙梅	120,000.00	120,000.00	1.93%
25	黄海浩	80,000.00	80,000.00	1.29%
26	李杏	80,000.00	80,000.00	1.29%
27	李益卿	80,000.00	80,000.00	1.29%
28	李伟	80,000.00	80,000.00	1.29%
29	阚秋	50,000.00	50,000.00	0.80%
合计	-	6,224,000.00	6,224,000.00	100.00%

(7) 共青城云视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云视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6-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BQDF5W6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4,297.00	10,694,297.00	32.02%
2	汕头市恒鑫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7.97%
3	虎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1.98%
4	谢伟峰	2,800,000.00	2,800,000.00	8.38%
5	钟潜凯	1,500,000.00	1,500,000.00	4.49%
6	吴建平	1,500,000.00	1,500,000.00	4.49%
7	刘凯	1,500,000.00	1,500,000.00	4.49%
8	黄鹤	1,350,000.00	1,350,000.00	4.04%
9	广东坤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99%
10	李越	1,000,000.00	1,000,000.00	2.99%
11	王瑞汉	1,000,000.00	1,000,000.00	2.99%
12	张武	1,000,000.00	1,000,000.00	2.99%
13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15%
合计	-	33,394,297.00	33,394,297.00	100.00%

(8) 深圳市达成一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成一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3-0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3KN1P8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73单元(文创口岸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钱炽峰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
2	深圳市富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
合计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9) 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10-2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4JP9X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8-5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南信诚涛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00,000.00	310,000,000.00	99.80%
2	三亚鼎信发展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10%
3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0%
合计	-	1,000,000,000.00	312,000,000.00	100.00%

(10) 共青城民生科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民生科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3-2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KXJY65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60,000.00	20,660,000.00	66.65%
2	常州高新投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30,000.00	10,330,000.00	33.32%
3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3%
合计	-	31,000,000.00	31,000,000.00	100.00%

(11) 东莞众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众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5-1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DQJ8X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红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8号4240室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股权投资；会务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盛全	3,700,000.00	3,700,000.00	28.57%
2	牛翔	1,700,000.00	1,700,000.00	13.13%
3	周树涛	1,700,000.00	1,700,000.00	13.13%
4	梁斓	1,500,000.00	1,500,000.00	11.58%
5	余伦	1,000,000.00	1,000,000.00	7.72%
6	邹庭梅	1,000,000.00	1,000,000.00	7.72%
7	杨利	1,000,000.00	1,000,000.00	7.72%
8	郑楚卿	500,000.00	500,000.00	3.86%
9	刘瑞苗	500,000.00	500,000.00	3.86%
10	郑红珍	350,000.00	100,000.00	2.70%
合计	-	12,950,000.00	12,700,000.00	100.00%

(12) 共青城兰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兰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10-3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BHD50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颜莹	145,355,000.00	145,355,000.00	72.68%
2	戴新宇	39,000,000.00	39,000,000.00	19.50%
3	蔡雪珍	6,060,000.00	6,060,000.00	3.03%
4	李媛媛	2,525,000.00	2,525,000.00	1.26%
5	王桂玲	2,020,000.00	2,020,000.00	1.01%
6	利勇佳	2,020,000.00	2,020,000.00	1.01%
7	段军伟	1,010,000.00	1,010,000.00	0.51%
8	张勇	1,010,000.00	1,010,000.00	0.51%
9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13) 佛山中保晨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中保晨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11-1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C2JK9B6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45.45%
2	吴琛珩	4,000,000.00	4,000,000.00	18.18%
3	刘亮亮	2,800,000.00	2,800,000.00	12.73%
4	赵颖佳	2,000,000.00	2,000,000.00	9.09%
5	张文博	1,200,000.00	1,200,000.00	5.45%
6	鼎洪资本控股(深圳)	1,000,000.00	1,000,000.00	4.55%

	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55%
合计	-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14) 东莞科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科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8-2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6J0T2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333 号 1 栋 24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万荣兴	5,000,000.00	5,000,000.00	69.83%
2	杨宁昕	1,000,000.00	1,000,000.00	13.97%
3	梁锋	500,000.00	500,000.00	6.98%
4	林素华	364,000.00	364,000.00	5.08%
5	龙金娣	160,000.00	160,000.00	2.23%
6	王华	136,000.00	136,000.00	1.90%
合计	-	7,160,000.00	7,160,000.00	100.00%

(15) 青岛泰富汇盈玖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泰富汇盈玖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10-2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957AD9X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富远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 号 1 号楼 2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洪坤融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9,200,000.00	9,200,000.00	42.18%

	伙)			
2	王桔林	2,000,000.00	2,000,000.00	9.17%
3	沈奇凡	2,000,000.00	2,000,000.00	9.17%
4	周留彬	2,000,000.00	2,000,000.00	9.17%
5	董丽丽	2,000,000.00	2,000,000.00	9.17%
6	吴明强	2,000,000.00	2,000,000.00	9.17%
7	杭州松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9.17%
8	王超	600,000.00	600,000.00	2.75%
9	北京泰富远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5%
合计	-	21,810,000.00	21,810,000.00	100.00%

(16) 苏州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4-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5PB351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分享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陆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39栋(吴江创业投资产业园)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嘉兴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54.00%
2	苏州吴江苏州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3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4	苏州市吴江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5	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6	沈璐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
7	苏州分享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17) 深圳市乔殷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乔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5-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956971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春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宝石西路 37 号金豪世家花园 1 楼 1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春荣	6,300,000.00	6,300,000.00	90.00%
2	黄燕翎	700,000.00	700,000.00	10.00%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18)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11-3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DQ2CEX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共青城九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6.67%
2	刘彦如	20,000,000.00	20,000,000.00	26.67%
3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6.67%
4	林德顺	5,000,000.00	5,000,000.00	6.67%
5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6.67%
6	刘旭琴	3,200,000.00	3,200,000.00	4.27%
7	朱权炼	1,800,000.00	1,800,000.00	2.40%

合计	-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	---	---------------	---------------	---------

(19) 东莞众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众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9-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9YHX0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永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联益工业园二街4号1栋342室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股权投资；会务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汪永俊	1,500,000.00	0.00	20.55%
2	张尧	1,100,000.00	1,100,000.00	15.07%
3	梁澜	1,000,000.00	1,000,000.00	13.70%
4	孔海玲	1,000,000.00	1,000,000.00	13.70%
5	胡红霞	1,000,000.00	1,000,000.00	13.70%
6	郑楚卿	700,000.00	700,000.00	9.59%
7	钟卉	500,000.00	500,000.00	6.85%
8	戴美	500,000.00	500,000.00	6.85%
合计	-	7,300,000.00	5,800,000.00	100.00%

(20) 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6-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W1Q9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5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0,000,000.00	27.03%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1,000,000.00	18.92%
3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7.03%
4	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0	27,000,000.00	24.32%
5	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80%
6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90%
合计	-	180,000,000.00	111,000,000.00	100.00%

（21）珠海天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天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06-0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KBK394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车海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下村 31 号第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车海鹏	605,880.00	605,880.00	8.11%
2	吴守军	605,880.00	605,880.00	8.11%
3	陈志特	605,880.00	605,880.00	8.11%
4	吴中海	448,800.00	448,800.00	6.01%
5	任程俊	448,800.00	448,800.00	6.01%
6	张志法	448,800.00	448,800.00	6.01%
7	甘泉	309,672.00	309,672.00	4.14%
8	刘维平	292,842.00	292,842.00	3.92%
9	邓皓匀	246,840.00	246,840.00	3.30%
10	王吉锋	235,620.00	235,620.00	3.15%
11	关国荣	224,400.00	224,400.00	3.00%
12	李飞亮	224,400.00	224,400.00	3.00%
13	胡冬冬	224,400.00	224,400.00	3.00%
14	张宇海	224,400.00	224,400.00	3.00%

15	张锡强	224,400.00	224,400.00	3.00%
16	钟咏怡	196,350.00	196,350.00	2.63%
17	何龙梅	164,934.00	164,934.00	2.21%
18	黄学聪	154,836.00	154,836.00	2.07%
19	范继辉	146,982.00	146,982.00	1.97%
20	龚海峰	143,616.00	143,616.00	1.92%
21	张少勋	117,810.00	117,810.00	1.58%
22	黄武	112,200.00	112,200.00	1.50%
23	黄耀威	112,200.00	112,200.00	1.50%
24	张丽妍	112,200.00	112,200.00	1.50%
25	沈文亮	112,200.00	112,200.00	1.50%
26	许欢甜	112,200.00	112,200.00	1.50%
27	王晶晶	112,200.00	112,200.00	1.50%
28	黄海浩	97,614.00	97,614.00	1.31%
29	杜金铃	70,686.00	70,686.00	0.95%
30	陈雄富	58,344.00	58,344.00	0.78%
31	郭迁	57,222.00	57,222.00	0.77%
32	邓启路	56,100.00	56,100.00	0.75%
33	许翠岑	51,612.00	51,612.00	0.69%
34	刘龙杰	22,440.00	22,440.00	0.30%
35	赵辉	22,440.00	22,440.00	0.30%
36	周龙	22,440.00	22,440.00	0.30%
37	徐文业	22,440.00	22,440.00	0.30%
38	廖百林	22,440.00	22,440.00	0.30%
合计	-	7,472,520.00	7,472,520.00	100.00%

(22) 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11-2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44JG80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博罗县石湾镇兴湖西路7号3楼3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双	360,000.00	360,000.00	15.00%
2	王华	240,000.00	240,000.00	10.00%
3	农妙丽	200,000.00	200,000.00	8.33%
4	余雪君	160,000.00	160,000.00	6.67%
5	龚艳丹	160,000.00	160,000.00	6.67%
6	范雪梅	120,000.00	120,000.00	5.00%

7	黄兰	120,000.00	120,000.00	5.00%
8	周姣	100,000.00	100,000.00	4.17%
9	张艺耀	100,000.00	100,000.00	4.17%
10	许林杰	100,000.00	100,000.00	4.17%
11	黄顺明	100,000.00	100,000.00	4.17%
12	何增灿	80,000.00	80,000.00	3.33%
13	何红华	80,000.00	80,000.00	3.33%
14	刘跃	80,000.00	80,000.00	3.33%
15	刘龙杰	80,000.00	80,000.00	3.33%
16	周龙	80,000.00	80,000.00	3.33%
17	官石娣	80,000.00	80,000.00	3.33%
18	谭将	80,000.00	80,000.00	3.33%
19	阳艳萍	80,000.00	80,000.00	3.33%
合计	-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

(23) 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11-0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LDG6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与香山西街交汇处侨城坊 6 栋 13B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程海庆	64,000,000.00	59,824,718.24	80.00%
2	吴琛珩	15,200,000.00	13,208,371.00	19.00%
3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627,461.30	1.00%
合计	-	80,000,000.00	73,660,550.54	100.00%

(24) 共青城民生信保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民生信保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3-2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KL72K8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中保天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00	11,250,000.00	90.00%
2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50,000.00	10.00%
合计	-	80,000,000.00	12,500,000.00	100.00%

(25) 深圳九派兴成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九派兴成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7-10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RWK0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9D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南正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7.24%
2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7.24%
3	林鸿平	2,000,000.00	2,000,000.00	17.24%
4	朱晨霞	1,600,000.00	1,600,000.00	13.79%
5	吕闻念	1,000,000.00	1,000,000.00	8.62%
6	彭振森	1,000,000.00	1,000,000.00	8.62%
7	吴二蛮	1,000,000.00	1,000,000.00	8.62%
8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8.62%
合计	-	11,600,000.00	11,600,000.00	100.00%

(26) 广州丰盛富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丰盛富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1-26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7PG8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丰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风神大道 10 号（C 栋）310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风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8,400,000.00	58,400,000.00	97.33%
2	郭思伽	1,000,000.00	1,000,000.00	1.67%
3	广州丰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27)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2-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1MD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 236 号 1 幢 105 室-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振兴	297,000,000.00	161,965,000.00	99.00%
2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36,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0.00	163,601,000.00	100.00%

(28)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5-2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卫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00.00%

（29） 苏州鑫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鑫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3-0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5AH0E0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
2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
3	陆新华	6,000,000.00	6,000,000.00	6.00%
4	鲍振宇	6,000,000.00	6,000,000.00	6.00%
5	韩亚静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6	吴留生	3,500,000.00	3,500,000.00	3.50%
7	吴卫芳	3,500,000.00	3,500,000.00	3.50%
8	李馥湘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9	王平华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10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30)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08-2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Y4NL4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陆新华	60,000,000.00	60,000,000.00	19.35%
2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13%
3	沈水英	30,000,000.00	30,000,000.00	9.68%
4	韩亚静	30,000,000.00	30,000,000.00	9.68%
5	苏州投贷联动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6.45%
6	陈跃琴	20,000,000.00	20,000,000.00	6.45%
7	徐景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8	蒋美慧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9	周惠英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10	丁裕强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11	刘付有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12	陈英杰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13	易兴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14	盛培荣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15	杨双武	8,800,000.00	8,800,000.00	2.84%
16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00	6,200,000.00	2.00%
17	蒋海军	5,000,000.00	5,000,000.00	1.61%
合计	-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100.00%

(31) 共青城博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博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6-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BQ43M1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符志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符志龙	8,148,150.00	4,222,000.00	81.48%
2	李绍伦	1,851,850.00	1,505,500.00	18.52%
合计	-	10,000,000.00	5,727,500.00	100.00%

(32) 共青城启迪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启迪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3-2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M9APY3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远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远博	500,000.00	500,000.00	25.00%
2	刘立群	500,000.00	500,000.00	25.00%
3	周光涛	300,000.00	300,000.00	15.00%
4	朱振华	300,000.00	300,000.00	15.00%
5	韩丽	200,000.00	200,000.00	10.00%
6	赵樾	100,000.00	100,000.00	5.00%
7	于冰楠	50,000.00	50,000.00	2.50%
8	王钰	50,000.00	50,000.00	2.5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3 名股东,其中 32 名为机构股东。

公司股东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天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机构股东为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福建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众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科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乔殷投资有

限公司、东莞众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博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启迪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机构股东中 20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V020	2021-10-28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2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L353	2021-08-18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0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同共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J641	2021-12-14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0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S005	2021-06-16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09
5	共青城云视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W976	2022-07-01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P1063317
6	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L990	2021-12-23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7718
7	共青城兰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Z538	2021-12-13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P1008004
8	佛山中保晨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E255	2023-01-17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67
9	青岛泰富汇盈玖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VF102	2022-03-21	北京泰富远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52
10	苏州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F083	2021-08-25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259
11	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EV417	2018-12-29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28
12	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GS984	2019-07-08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345

				司	
13	深圳九派兴成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X791	2022-07-13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28
14	广州丰盛富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E439	2022-03-14	广州丰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2749
15	苏州鑫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F875	2021-04-21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039
16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A691	2019-11-01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039
17	共青城民生科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K401	2022-04-2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40
18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L344	2022-01-18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40
19	共青城民生信保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K421	2022-04-13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40
20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V744	2021-03-18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40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投资协议并访谈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与 26 家股东签署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情形。

（1）与宏川化工签署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6 月 12 日，王华、科视有限与宏川化工签订了《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宏川化工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估值调整、回购权、公司治理等条款。

2019 年 12 月 30 日，王华、科视有限与宏川化工签订了《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协议》（以下简称“《宏川化工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回购权等条款。

2022 年 3 月 16 日，王华、科视光学与宏川化工签订了《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宏川化工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将上述两份协议中的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科视光学的担保责任且自始无效。

2022 年 9 月 29 日，王华、科视光学与宏川化工签订了《终止协议书》（以下简称“《宏川化工

终止协议书》”),各方确认《宏川化工补充协议》、《宏川化工增资协议》、《宏川化工补充协议二》中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且自始无效。

(2) 与福建达成签署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2020年5月19日,王华、科视有限及原股东与福建达成签订《福建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华、苏杰成、任印祥、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徐志、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荣、李小力、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福建达成增资协议》”)、《福建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华、苏杰成、任印祥、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徐志、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荣、李小力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福建达成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入新股东限制、最优惠待遇、估值调整、回购权等条款。

2022年3月16日,王华、科视光学及原股东与福建达成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福建达成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终止估值调整条款且自始无效。

2023年5月30日,王华、科视光学及原股东与福建达成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福建达成终止协议》”),各方确认《福建达成增资协议》中第四条、《福建达成补充协议》、《福建达成补充协议二》中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且自始无效。同日,王华与福建达成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A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及出现其他特定情况,则福建达成有权要求王华按协议约定回购福建达成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4年6月17日,王华与福建达成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包括:一是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以前;二是双方同意并确认,协议双方的约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三是双方承诺,如公司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过程中,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审核机构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有关问询,或者公司拟提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前,双方将友好协商,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对《股份回购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得该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审核机构的要求。

2024年7月29日,公司股东福建达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分别签署了《广东科视光学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股份回购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双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3）与科视投资合伙人万荣兴、杨宁昕签署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2020年9月22日，王华、科视有限与万荣兴、杨宁昕签订《万荣兴/杨宁昕与王华关于东莞科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科视投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回购权。

2022年3月18日，王华、科视光学与万荣兴、杨宁昕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科视投资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

2023年5月17日，王华、科视光学与万荣兴、杨宁昕分别签订《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前述协议中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且自始无效。

（4）与陈燮中、蔡洁、李军印、吴志光签署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2020年10月、11月，王华、科视有限与陈燮中、蔡洁、李军印、吴志光签订《陈燮中/蔡洁/李军印/吴志光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估值调整、回购权等条款。

2022年3月，王华、科视光学与陈燮中、蔡洁、李军印、吴志光分别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协议约定将上市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终止估值调整条款且自始无效，终止科视光学的担保责任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2年9月29日，王华、科视光学与陈燮中、蔡洁、李军印、吴志光分别签订《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前述协议中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且自始无效。

（5）与东莞众君签署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2020年11月16日，王华与东莞众君签订《东莞众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华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选择权、共同出售权、共享权、优先认购权、最低估值、清算财产分配等条款。

2022年3月3日，王华与东莞众君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协议约定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终止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且自始无效。

2023年5月18日，王华、科视光学与东莞众君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各方确认前述协议中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且自始无效。

(6) 与宁波慧同、宁波慧湘签署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28日，王华、科视光学及原股东与宁波慧同、宁波慧湘、乔殷投资、东莞众创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了董事提名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清算权等条款。

2021年12月28日，王华、科视光学与宁波慧同、宁波慧湘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回购与股权补偿条款。

2022年2月28日，王华、科视光学与宁波慧同、宁波慧湘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协议约定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终止业绩承诺与补偿、估值调整等条款且自始无效。

2023年5月30日，王华、科视光学及原股东与宁波慧同、宁波慧湘、乔殷投资、东莞众创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各方确认前述协议中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且自始无效。

2023年5月30日，王华与宁波慧同、宁波慧湘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A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及出现其他特定情况，则宁波慧同、宁波慧湘有权要求王华按协议约定回购宁波慧同、宁波慧湘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4年6月17日，王华与宁波慧同、宁波慧湘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一是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以前；二是双方同意并确认，协议双方的约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三是双方承诺，如公司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过程中，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审核机构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有关问询，或者公司拟提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前，双方将友好协商，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对《股份回购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得该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审核机构的要求。

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东宁波慧湘和宁波慧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分别签署了《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股份回购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双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

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7) 与乔股投资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王华、科视光学及原股东与宁波慧同、宁波慧湘、乔股投资、东莞众创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了董事提名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清算权等条款。

2021 年 12 月 28 日，王华与乔股投资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选择权等条款。

2022 年 3 月 3 日，王华与乔股投资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协议约定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业绩承诺与补偿、估值调整等条款且自始无效。

2023 年 5 月 30 日，王华与乔股投资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各方确认前述协议中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且自始无效。

(8) 与东莞众创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王华、科视光学及原股东与宁波慧同、宁波慧湘、乔股投资、东莞众创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了董事提名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清算权等条款。

2021 年 12 月 28 日，王华与东莞众创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选择权等条款。

2022 年 3 月 3 日，王华与东莞众创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协议约定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业绩承诺与补偿、估值调整等条款且自始无效。

2023 年 5 月 30 日，王华与东莞众创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前述协议中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且自始无效。

(9) 与深圳聚源、湖北高质量、民生科新、兰石二期、泰富汇盈、苏州亨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博远投资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2022 年 4 月，王华、科视光学及原股东与深圳聚源、湖北高质量、民生科新、兰石二期、泰富汇盈、苏州亨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博远投资（以下简称“C 轮股东”）签订《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C 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选择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优

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重大事项表决权、知情权、检查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

2023年5月，王华、科视光学及原股东与C轮股东签订《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协议约定终止《C轮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中公司的义务均解除且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在其中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该等条款在实际控制人与新投资者之间持续有效。

2024年6月，王华、科视光学及现有股东与C轮股东签订《<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C轮投资协议》中的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同时，终止董事会成员人数安排和董事提名权等，该条款自始无效；二是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协议各方的约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三是各方承诺，如公司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过程中，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审核机构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问询，或者公司拟提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前，各方将友好协商，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对《C轮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得该等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审核机构的要求。

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深圳聚源、科新一号、兰石二期、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以下合称“8家股东”）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原协议具体约定	对原协议约定的修改	修改后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
1. 公司 2. 王华（实际控制人） 3. 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国荣、惠州裕泰、惠州博佳、李小龙、福建达	股份回购条款	第3.8条： 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A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并购重组”），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6.3条约定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6.3条： 1.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新投资者（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义务人）	1. 终止左侧条款，该等条款中公司的义务均解除且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在左侧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该等条款在实际控制人与新投资者之	是，具体说明如下： 回购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无关，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该8家股东之间的

成[已于2024年8月更名为“深圳市达成一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科视投资、东莞众君、乔殷投资、东莞众创、宁波慧湘、宁波慧同(以下合称“现有股东”) 4. 民生投资 5. 红景一期 6. 湖州佳宁 7. 科新一号 8. 民生信保 9. 深圳聚源 10. 湖北高质量 11. 泰富汇盈 12. 苏州享科 13. 兰石二期 14. 苏州鑫为 15. 苏州鑫德睿 16. 博远投资 (4-16单独或合称为“新投资者”)		回购该新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 (2)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账外资金等; (3) 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该新投资者的同意; (4) 集团公司因未获得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未履行前置审批程序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导致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或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5) 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A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6) 公司的任一股东依据其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要求行使回购权。 2. 如发生上述情况,回购权人有权发出“股份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以适用的回购价格(即回购权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加上增资款按照每年8%的单利利率计算的利息)购买回购权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股权回购价格=新投资者支付的增资款金额$\times (1+8\% \times N \div 360)$—新投资者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为从新投资者向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新投资者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回购启动后,回购义务人需在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付清相应赎回金额。 3. 如果触发上述回购条款,但回购义务人无力回购,回购权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努力亦无法使得回购权人能够按照不低于上述回购价格实现退出,则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回购权人与其他第三方洽谈的估值整体或部分出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出售取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支付给回购权人	间持续有效; 2. 股份回购条款中的期限由2024年12月31日变更为2025年12月31日; 3. 各方确认修改后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约定,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无关,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	--	--	---	--

		作为回购价款。若按照本款可用于向各新投资者支付的价款不足以向全部新投资者支付的，各新投资者应当按照届时其应得的新投资者回购金额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价款。 4. 经回购权人书面认可的情况下，股权回购可视情况延期执行，具体时间各方另行协商。 5.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除经回购权人认可的迟延情况之外，迟延支付的，应按照迟延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新投资者缴纳违约金。		
--	--	---	--	--

根据公司股东湖北高质量、泰富汇盈、博远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与该等股东访谈确认，股东湖北高质量、泰富汇盈、博远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已书面放弃上述包括股份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特殊投资权利。根据公司股东深圳聚源、科新一号、兰石二期、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上述 8 家股东已书面放弃原享有的包括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特殊投资权利，仅保留对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权，且该等声明和承诺不可变更和撤销。

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并访谈公司股东，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其终止或变更协议签署情况详见“附件一：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变更或终止协议”。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均经协议各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华	是	否	自然人
2	任印祥	是	否	自然人
3	深圳聚源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SV020，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853
4	苏杰成	是	否	自然人
5	徐志	是	否	自然人
6	湖北高质量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SL35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3306

7	宁波慧同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TJ641，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2409
8	宏川化工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和经营所得
9	宁波慧湘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QS00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2409
10	惠州博佳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1	云视一号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VW976，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3317
12	福建达成	是	否	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13	海南钰信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TL990，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7718
14	民生科新	是	否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VK401，基金管理人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东莞众创	是	否	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16	兰石二期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SZ538，基金管理人为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登记编号为P1008004
17	中保晨星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ZE25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1667

18	科视投资	是	否	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19	泰富汇盈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VF10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泰富远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8052
20	苏州享科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SF083，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9259
21	乔殷投资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2	红景一期	是	否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L344，基金管理人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东莞众君	是	否	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24	九派格金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EV41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7928
25	珠海天穹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6	蔡洁	是	否	自然人
27	惠州裕泰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28	深圳鼎洪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GS98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3345
29	民生信保	是	否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VK421，基金管理人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九派兴成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VX791，基金管理人为深圳

				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7928
31	广州丰盛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VE439，基金管理人为广州丰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2749
32	吴志光	是	否	自然人
33	湖州佳宁	是	否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V744，基金管理人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民生投资	是	否	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
35	苏州鑫为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QF875，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70039
36	苏州鑫德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A691，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70039
37	李国荣	是	否	自然人
38	陈燮中	是	否	自然人
39	李军印	是	否	自然人
40	博砚投资	是	否	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41	李小力	是	否	自然人
42	博远投资	是	否	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43	张宪民	是	否	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6 月 12 日，崔娟签署了《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科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由崔娟认缴出资。

2011 年 6 月 13 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胜验字（2011）第 A242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科视有限已收到崔娟缴纳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2 日，科视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科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娟	货币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为科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0]114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科视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2,374,579.37 元。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3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科视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518.6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科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视有限变更公司类型，由原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7,346,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35,028,579.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57号），对本次整体变更事宜进行了审验。

2020年12月14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	1,660.00	44.45%
2	苏杰成	530.00	14.19%
3	任印祥	444.00	11.89%
4	宏川化工	370.00	9.91%
5	徐志	303.00	8.11%
6	惠州博佳	155.60	4.17%
7	福建达成	150.00	4.02%
8	惠州裕泰	60.00	1.61%
9	李国荣	40.00	1.07%
10	李小力	22.00	0.59%
合计		3,734.6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	1,660.00	33.87%
2	苏杰成	530.00	10.81%
3	任印祥	444.00	9.06%
4	宏川化工	370.00	7.55%
5	徐志	303.00	6.18%
6	宁波慧同	266.13	5.43%
7	宁波慧湘	204.03	4.16%
8	惠州博佳	155.60	3.17%
9	福建达成	150.00	3.06%

10	东莞众创	110.89	2.26%
11	蔡洁	105.00	2.14%
12	科视投资	89.50	1.83%
13	乔殷投资	88.71	1.81%
14	吴志光	86.25	1.76%
15	陈燮中	75.00	1.53%
16	东莞众君	71.40	1.46%
17	李军印	69.75	1.42%
18	惠州裕泰	60.00	1.22%
19	李国荣	40.00	0.82%
20	李小力	22.00	0.45%
合计		4,90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2022年5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年4月2日，新增股东深圳聚源、湖北高质量、民生科新、兰石二期、泰富汇盈、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博远投资与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新增股东对公司增资30,300.00万元，其中1,350.076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949.92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从4,901.27万股增加至6,251.34万股，其中，新增股东深圳聚源认购356.4557万股、湖北高质量认购267.3418万股、民生科新认购133.6709万股、兰石二期认购93.5696万股、泰富汇盈认购89.1139万股、苏州享科认购89.1139万股、红景一期认购80.2025万股、民生信保认购53.4684万股、湖州佳宁认购44.5570万股、民生投资认购44.5570万股、苏州鑫为认购44.5570万股、苏州鑫德认购44.5570万股、博远投资认购8.9114万股。

2022年5月19日，科视光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	1,660.00	26.55%
2	苏杰成	530.00	8.48%
3	任印祥	444.00	7.10%

4	宏川化工	370.00	5.92%
5	深圳聚源	356.46	5.70%
6	徐志	303.00	4.85%
7	湖北高质量	267.34	4.28%
8	宁波慧同	266.13	4.26%
9	宁波慧湘	204.03	3.26%
10	惠州博佳	155.60	2.49%
11	福建达成	150.00	2.40%
12	民生科新	133.67	2.14%
13	东莞众创	110.89	1.77%
14	蔡洁	105.00	1.68%
15	兰石二期	93.57	1.50%
16	科视投资	89.50	1.43%
17	泰富汇盈	89.11	1.43%
18	苏州享科	89.11	1.43%
19	乔殷投资	88.71	1.42%
20	吴志光	86.25	1.38%
21	红景一期	80.20	1.28%
22	陈燮中	75.00	1.20%
23	东莞众君	71.40	1.14%
24	李军印	69.75	1.12%
25	惠州裕泰	60.00	0.96%
26	民生信保	53.47	0.86%
27	湖州佳宁	44.56	0.71%
28	民生投资	44.56	0.71%
29	苏州鑫为	44.56	0.71%
30	苏州鑫德	44.56	0.71%
31	李国荣	40.00	0.64%
32	李小力	22.00	0.35%
33	博远投资	8.91	0.14%
合计		6,251.34	100.00%

2、2022年7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股份转让、其他

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相关章程修改事项。2022年6月21日，新增股东张宪民、深圳鼎洪、海南钰信、博砚投资、云视一号、九派格金、九派兴成与股东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军印、蔡洁、吴志光、陈燮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7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	1,615.43	25.84%
2	苏杰成	508.26	8.13%
3	任印祥	417.26	6.67%
4	深圳聚源	356.46	5.70%
5	徐志	300.00	4.80%
6	湖北高质量	267.34	4.28%
7	宁波慧同	266.13	4.26%
8	宏川化工	250.00	4.00%
9	宁波慧湘	204.03	3.26%
10	惠州博佳	155.60	2.49%
11	福建达成	150.00	2.40%
12	民生科新	133.67	2.14%
13	东莞众创	110.89	1.77%
14	兰石二期	93.57	1.50%
15	海南钰信	90.95	1.45%
16	科视投资	89.50	1.43%
17	泰富汇盈	89.11	1.43%
18	苏州享科	89.11	1.43%
19	深圳乔殷	88.71	1.42%
20	云视一号	81.85	1.31%
21	红景一期	80.20	1.28%
22	东莞众君	71.40	1.14%
23	九派格金	68.21	1.09%
24	蔡洁	66.00	1.06%
25	惠州裕泰	60.00	0.96%
26	深圳鼎洪	55.69	0.89%
27	民生信保	53.47	0.86%

28	九派兴成	50.02	0.80%
29	吴志光	45.00	0.72%
30	湖州佳宁	44.56	0.71%
31	民生投资	44.56	0.71%
32	苏州鑫为	44.56	0.71%
33	苏州鑫德	44.56	0.71%
34	李国荣	40.00	0.64%
35	陈燮中	40.00	0.64%
36	李军印	37.50	0.60%
37	李小力	22.00	0.35%
38	博砚投资	12.28	0.20%
39	博远投资	8.91	0.14%
40	张宪民	4.55	0.07%
合计		6,251.34	100.00%

3、2023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股份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相关章程修改事项。2022 年 11 月和 12 月，中保晨星、广州丰盛、云视一号、博砚投资与股东苏杰成、徐志、任印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	1,615.43	25.84%
2	任印祥	360.32	5.76%
3	深圳聚源	356.46	5.70%
4	苏杰成	308.26	4.93%
5	徐志	291.41	4.66%
6	湖北高质量	267.34	4.28%
7	宁波慧同	266.13	4.26%
8	宏川化工	250.00	4.00%
9	宁波慧湘	204.03	3.26%
10	惠州博佳	155.60	2.49%
11	云视一号	151.85	2.43%

12	福建达成	150.00	2.40%
13	中保晨星	136.42	2.18%
14	民生科新	133.67	2.14%
15	东莞众创	110.89	1.77%
16	兰石二期	93.57	1.50%
17	海南钰信	90.95	1.45%
18	科视投资	89.50	1.43%
19	泰富汇盈	89.11	1.43%
20	苏州享科	89.11	1.43%
21	深圳乔殷	88.71	1.42%
22	红景一期	80.20	1.28%
23	东莞众君	71.40	1.14%
24	九派格金	68.21	1.09%
25	蔡洁	66.00	1.06%
26	惠州裕泰	60.00	0.96%
27	深圳鼎洪	55.69	0.89%
28	民生信保	53.47	0.86%
29	九派兴成	50.02	0.80%
30	广州丰盛	45.47	0.73%
31	吴志光	45.00	0.72%
32	湖州佳宁	44.56	0.71%
33	民生投资	44.56	0.71%
34	苏州鑫为	44.56	0.71%
35	苏州鑫德	44.56	0.71%
36	李国荣	40.00	0.64%
37	陈燮中	40.00	0.64%
38	李军印	37.50	0.60%
39	博砚投资	25.92	0.41%
40	李小力	22.00	0.35%
41	博远投资	8.91	0.14%
42	张宪民	4.55	0.07%
合计		6,251.34	100.00%

4、2023年6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从6,251.34万股增加至6,317.94万股，新增66.60万股全部由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天穹认购。2023年6月8日，中保晨星与海南钰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科视光学45.4727万股股份转让给海南钰信。

2023年6月26日，科视光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	1,615.43	25.57%
2	任印祥	360.32	5.70%
3	深圳聚源	356.46	5.64%
4	苏杰成	308.26	4.88%
5	徐志	291.41	4.61%
6	湖北高质量	267.34	4.23%
7	宁波慧同	266.13	4.21%
8	宏川化工	250.00	3.96%
9	宁波慧湘	204.03	3.23%
10	惠州博佳	155.60	2.46%
11	云视一号	151.85	2.40%
12	福建达成	150.00	2.37%
13	海南钰信	136.42	2.16%
14	民生科新	133.67	2.12%
15	东莞众创	110.89	1.76%
16	兰石二期	93.57	1.48%
17	中保晨星	90.95	1.44%
18	科视投资	89.50	1.42%
19	泰富汇盈	89.11	1.41%
20	苏州享科	89.11	1.41%
21	深圳乔殷	88.71	1.40%
22	红景一期	80.20	1.27%
23	东莞众君	71.40	1.13%
24	九派格金	68.21	1.08%
25	珠海天穹	66.60	1.05%
26	蔡洁	66.00	1.04%

27	惠州裕泰	60.00	0.95%
28	深圳鼎洪	55.69	0.88%
29	民生信保	53.47	0.85%
30	九派兴成	50.02	0.79%
31	广州丰盛	45.47	0.72%
32	吴志光	45.00	0.71%
33	湖州佳宁	44.56	0.71%
34	民生投资	44.56	0.71%
35	苏州鑫为	44.56	0.71%
36	苏州鑫德	44.56	0.71%
37	李国荣	40.00	0.63%
38	陈燮中	40.00	0.63%
39	李军印	37.50	0.59%
40	博砚投资	25.92	0.41%
41	李小力	22.00	0.35%
42	博远投资	8.91	0.14%
43	张宪民	4.55	0.07%
合计		6,317.94	100.00%

2024 年 2 月 23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莞验字（2024）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蔡洁、科视投资、吴志光、陈燮中、东莞众君、李军印、乔殷投资、东莞众创、宁波慧湘、宁波慧同、深圳聚源、湖北高质量、科新一号、兰石二期、泰富汇盈、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博远投资、珠海天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833,419.00 元，该等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合计 425,578,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5,833,41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99,744,581.00 元。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设立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惠州博佳、惠州裕泰和珠

海天穹，分别持有公司 2.46%、0.95%和 1.05%的股份。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①惠州博佳、惠州裕泰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及惠州博佳、惠州裕泰的合伙协议，惠州博佳、惠州裕泰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具体日期	2019年12月31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锁定期	无
行权条件	不涉及
股权管理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享有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决定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合伙人的退出及新合伙人的加入等职权。 2.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对于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一票否决权。 3.科视光学或其继承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具体情况，酌情确定激励对象受让或转让合伙份额的价格。
内部股权转让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如合伙人违反该规定的，视同擅自退伙。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合伙人必须是公司的在职职工，如合伙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当然退伙，其应在终止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按照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办理退伙手续。 退伙手续的相关办法详见本表“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当合伙人出现了协议规定的退伙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办理退伙手续： （1）如退伙事实发生在从入伙时到科视光学或其承继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与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后12个月期间的，退伙方应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按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如退伙事实发生在科视光学或其承继主体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满12个月后不满3年的，则退伙方应将其所持全部剩余财产份额按照原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因退伙方涉嫌犯罪或因违反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出售公司商业秘密、贪污、职务侵占、恶意中伤诽谤等有损公司商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等侵犯或导致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则该退伙方应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按照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3）如退伙事实发生在科视光学或其承继主体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后已满3年的，则按退伙前30个交易日科视光学股票交易均价对应的所持剩余财产份额公允价值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具有规定合伙协议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

定，可以将其除名，有限合伙人因有关情形被除名的，应在除名事实发生后一个月之内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转让作价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被除名合伙人给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珠海天穹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珠海天穹合伙协议，珠海天穹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具体日期	2023年6月26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锁定期	1.激励对象持续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工作及服务，服务期为不少于以下期限之较长者：（1）自持股日（以激励对象享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工商登记完成且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下同）起36个月；（2）自持股日起至公司上市（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组上市、借壳上市，下同）后12个月。 除本方案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不得转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服务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价格为对应公司股份的市值或者净资产值。 2.公司上市后，如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存在更长锁定期或减持等方面的限制，致使持股平台无法将持有的股份进行出售并向激励对象分配收益的，激励对象不得要求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行权条件	不涉及
股权管理机制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方案、确定激励对象的范围； 2.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激励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事宜；激励对象未履行激励方案义务，董事会有权对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方案。
内部股权转让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如合伙人违反该规定的，视同擅自退伙。 退伙情形按照下表“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处理。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服务期满前，已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的激励对象离职（含退休、丧失劳动力而离职）且不存在激励方案规定的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所述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应将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长指定的受让方（若无受让方的，则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激励对象对该财产份额的转让无优先购买权，且有义务在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上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投赞成票，本方案对离职引起的份额的处理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投资款×8%×实际投资天数/365—累计已获取的股息或红利。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	1.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需符合的条件等情形时，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再实施，已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的，

权益的处置办法	需将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长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受让方（若无受让方的，则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激励对象对该财产份额的转让无优先购买权。 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累计已获取的股息或红利。因前述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激励对象应予以赔偿。 2.激励对象因工伤死亡或正常原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且激励对象生前未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经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资格，其有权继续持有或者按照激励方案中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方式转让原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如该法定继承人不足法律规定或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合伙人资格条件的，则应按照激励方案中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方式转让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但若存在下列情形，该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应将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受让方（若无受让方的，则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为该激励对象当时实际支付的投资额： （1）激励对象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死亡的； （2）激励对象在未经公司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己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的。
----------------	---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①2019年10月31日，科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科视有限的注册资本从2,900万元增加至3,155.60万元，其中，新增的255.6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惠州博佳认缴155.60万元、由新增股东惠州裕泰认缴60万元、由新增股东李国荣认缴40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②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以11元/股的价格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天穹66.60万股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事宜。

根据公司和持股平台企业登记档案、持股平台和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访谈各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及经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惠州博佳、惠州裕泰的股权激励已于2019年实施完毕，有关珠海天穹的股权激励已于2023年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持股平台的审议程序

（1）惠州博佳、惠州裕泰。2019年10月31日，科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科视有限的注册资本从2,900万元增加至3,155.60万元，其中，新增的255.6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惠州博佳认缴155.60万元、由新增股东惠州裕泰投资认缴60万元、由新增股东李国荣认缴40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珠海天穹。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11元/股的价格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持

股平台珠海天穹 66.60 万股股份。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2,513,419 股增加至 63,179,41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2,513,419 元增加至 63,179,419 元。

3、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惠州博佳、惠州裕泰认购股份的公允价值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即 4 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2022 年，持股平台 7 名员工自愿退出全部或部分股权激励计划，前述人员将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回给实际控制人王华；2023 年，持股平台 1 名员工自愿退出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并将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回给实际控制人王华，王华将其持有持股平台部分份额转让给 1 名新激励对象。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计算，报告期内，惠州博佳、惠州裕泰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93.69 万元、55.19 万元。

珠海天穹认购股份的价格为 11 元/股，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21.99 元/股。珠海天穹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服务期及锁定期为持股日起 3 年或上市后 12 个月孰长，公司完成上市的时间预计为 2026 年，因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应在 2023 年至 2027 年的锁定期内分摊确认。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计算，报告期内，珠海天穹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143.20	190.94	190.94	190.94	15.91	731.93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时存在由王华的配偶崔娟代王华、邓俊广、李小明持股的情形。该代持系因当时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任职和持股的公司康视达的其他股东合作关系破裂，影响了康视达的正常经营，王华、邓俊广、李小明拟另行创业，基于办理工商登记便利的角度，以王华的配偶崔娟的名义设立了科视有限。崔娟设立科视有限的资金来源于王华、邓俊广、李小明按照其在康视达的相对持股比例（王华、邓俊广、李小明当时分别持有康视达 24%、24%、13%的股权，相对持股比例分别为 39.34%、39.34%、21.32%）支付的自有资金。2012 年 11 月，出于规范角度，王华、邓俊广、李小明按照 40%、39%、21%的比例分别受让了崔娟持有的科视有限的股权，解除了股权代持。在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中，崔娟、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之间以及前述四人与他人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锐视光电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30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333 号 1 栋 245 室
注册资本	1,814 万元
实缴资本	1,814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视光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345.31

净资产	9,403.3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912.61
净利润	2,453.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科润智能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 18 号 3 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销售、生产、加工及技术开发：模具及配件、机械配件及设备、电子产品、制冷设备、五金制品、五金配件；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视光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57.37
净资产	1,562.3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496.97
净利润	-239.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赣州科视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G 智慧产业园 4 号楼 1 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菲林曝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视光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83.39
净资产	653.9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458.42
净利润	313.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 武汉科视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太子湖创新谷启迪协信科创园（QDXX-F2210-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PCB 图形转移设备的研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视光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0.69
净资产	2,958.8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98
净利润	-41.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 科视激光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333 号 1 栋 112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 持股比例	科视光学持股 1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是否经审计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要子公司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业务、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情况等信息如下：

(1) 业务情况

①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是一家专注于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锐视光电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②科润智能

科润智能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机加工件、钣金件、车床件、铣床件等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科润智能主要为科视光学、锐视光电、赣州科视提供机加工服务。

科润智能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③赣州科视

赣州科视主营业务为菲林曝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承担菲林曝光设备的生产以及周边地区 PCB 图形转移设备的销售。

赣州科视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历史沿革

①锐视光电

1）2014年1月，锐视光电设立

2013年11月25日，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希希爱视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希希爱视”）共同签署了《合资企业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14.00万元。

2014年1月28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同意设立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锐视光电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4]000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月30日，锐视光电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锐视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希希爱视	925.14	51.00%
2	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88.86	49.00%
合计		1,814.00	100.00%

2014年3月19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莞信验字（2014）第301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3月13日，锐视光电已收到股东希希爱视实缴的注册资本925.14万元。

2）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德启电子厂（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启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锐视光电49%的股权转让给德启电子。2014年9月5日，锐视光电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通过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锐视光电49%股权全部转让给德启电子。

2014年11月6日，东莞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合资企业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和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宜。2014年11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锐视光电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4]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

2014 年 11 月 26 日，锐视光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视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希希爱视	925.14	51.00%
2	德启电子	888.86	49.00%
合计		1,814.00	100.00%

2015 年 1 月 29 日，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伟信验字（2015）第 500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锐视光电已累计收到股东希希爱视实缴的注册资本 925.14 万元，股东德启电子实缴的注册资本 888.86 万元。至此，锐视光电注册资本 1,814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足额实缴完毕。

3）201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6 日，锐视光电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希希爱视将其持有的锐视光电 51%股权全部转让给科视有限。同日，希希爱视与科视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希希爱视将其持有的锐视光电 51%的股权转让给科视有限。

2017 年 5 月 26 日，锐视光电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希希爱视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科视有限。

2017 年 7 月 25 日，锐视光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视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视有限	925.14	51.00%
2	德启电子	888.86	49.00%
合计		1,814.00	100.00%

4）2020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2 日，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粤正量资评整体（2020）0004 号”《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锐视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0 年 4 月 2 日，科视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科视有限收购德启电子持有的锐视光电

49%的股权。

2020年5月22日，锐视光电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德启电子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科视有限。德启电子是王华及其配偶崔娟共同控制的企业，科视有限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收购。

德启电子与科视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2019年12月31日为股权转让的基准日，由德启电子向科视有限转让其持有的锐视光电49%的股权共888.86万元出资额。

2020年5月29日，锐视光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视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有限	1,814.00	100.00%
合计		1,814.00	100.00%

注：2020年12月，科视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革，名称变更为科视光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视光电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②科润智能

1) 2017年11月，科润智能设立

2017年10月23日，全体股东科视有限、袁可明、陈志特、王勇、王德华、张韬、屠亚辉、李小明、张海燕、伍华智共同签署了《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7年11月23日，科润智能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科润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有限	51.00	51.00%
2	袁可明	13.00	13.00%
3	王勇	6.00	6.00%
4	张韬	6.00	6.00%
5	屠亚辉	6.00	6.00%
6	陈志特	4.00	4.00%
7	王德华	4.00	4.00%

8	李小明	4.00	4.00%
9	伍华智	4.00	4.00%
10	张海燕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9年8月8日，东莞市真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真广验字（2019）001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7月18日，科润智能已收到上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201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2日，科润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张韬将其持有的科润智能6.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向任柯。同日，张韬与向任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26日，科润智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润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有限	51.00	51.00%
2	袁可明	13.00	13.00%
3	王勇	6.00	6.00%
4	向任柯	6.00	6.00%
5	屠亚辉	6.00	6.00%
6	陈志特	4.00	4.00%
7	王德华	4.00	4.00%
8	李小明	4.00	4.00%
9	伍华智	4.00	4.00%
10	张海燕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31日，科润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袁可明、王勇、向任柯、屠亚辉、陈志特、王德华、李小明、伍华智、张海燕将其持有的科润智能全部股权转让给科视有限。同日，袁可明、王勇、向任柯、屠亚辉、陈志特、王德华、李小明、伍华智、张海燕与科视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3月9日，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粤正量资评整体（2020）0005

号”《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润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9 年 8 月 26 日，科润智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润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2020 年 12 月，科视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革，名称变更为科视光学。

4)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股东决定，科润智能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科视光学认购。2021 年 12 月 27 日，科润智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润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光学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5) 2022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股东决定，科润智能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科视光学认购。2022 年 10 月 31 日，科润智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润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光学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润智能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科润智能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实缴。

③赣州科视

1) 2022 年 8 月，赣州科视设立

2022 年 8 月 11 日，科视光学签署了《赣州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时注

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2 日，赣州科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信丰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赣州科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光学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2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2 月 27 日，经股东决定，赣州科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科视光学认购。2024 年 3 月 5 日，赣州科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科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光学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科视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赣州科视的注册资本已实缴 4,000 万元。

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但存在增资的情况，赣州科视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相关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三个公司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锐视光电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	设董事会，成员 3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负责公司管理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科润智能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	不设董事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免，对股东负责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赣州科视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	不设董事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	公司设经理，经理由执行董事兼

	权	名，对股东负责		任
--	---	---------	--	---

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子公司企业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深圳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10289 号”“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10291 号”“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1029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①锐视光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15,223.25	12,272.27
非流动资产	1,122.06	1,150.10
总资产	16,345.31	13,422.36
流动负债	5,982.51	5,892.68
非流动负债	959.49	607.03
总负债	6,942.00	6,499.71
净资产	9,403.31	6,922.66
营业收入	16,912.61	11,534.28
净利润	2,453.34	1,387.04

②科润智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2,005.61	844.10
非流动资产	2,751.76	3,251.09
总资产	4,757.37	4,095.19
流动负债	3,115.34	1,996.46
非流动负债	79.73	296.90

总负债	3,195.06	2,293.35
净资产	1,562.31	1,801.84
营业收入	3,496.97	2,808.08
净利润	-239.52	-406.56

③赣州科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3,676.36	2,797.56
非流动资产	607.03	52.53
总资产	4,283.39	2,850.08
流动负债	3,588.92	2,610.66
非流动负债	40.52	98.72
总负债	3,629.44	2,709.38
净资产	653.94	140.70
营业收入	3,458.42	2,414.16
净利润	313.24	-159.30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时间	任期结 束时间	国家 或地 区	境外 居留 权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华	董 事 长、总 经理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6 月	博士	-
2	苏 杰 成	董事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4 月	高中	-
3	李 小 力	董事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8 月	硕士	-
4	车 海 鹏	董 事、 财 务 总 监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0 月	硕士	-

5	车海鹏	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0月	硕士	-
6	王江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本科	-
7	周根元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专科	-
8	陆毅华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5月	博士	-
9	吴守军	监事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5月	硕士	-
10	邱娟玲	监事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3月	专科	-
11	王德华	监事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3月	专科	-
12	陈志特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8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3	张海燕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1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华	2008年至2014年担任东莞康视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	苏杰成	2004年9月至2021年9月，担任广州市鸿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09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市胜添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2年8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奥静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7年3月至今，担任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8年11月至今，担任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李小力	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行员；2000年3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广东恒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税务经理、广州分所所长助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审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车海鹏	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东莞日星电线有限公司会计课长；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盘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总务主任；2016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东莞市锐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王江	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东莞市公安局樟木头分局科员；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东莞市公安局寮步分局科员；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盈隆（东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周根元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东莞伟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广东真广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正中信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7	陆毅华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讲师；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华南理工大学就读机械工程专业博士；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设计学院讲师；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吴守军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中基良优实业（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	邱娟玲	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外对账工程师；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总务助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	王德华	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东莞怡科电子有限公司信息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美尔顿东莞有限公司 IT 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IT 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IT 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材部总监。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1	陈志特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东莞市诺达商贸有限公司技术部机械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东莞康视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结构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张海燕	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先锋电脑技术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中国台湾光纤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售后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305.74	77,014.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523.96	53,45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523.96	53,455.84
每股净资产（元）	8.95	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5	8.55
资产负债率	25.92%	30.59%
流动比率（倍）	4.03	3.50
速动比率（倍）	2.38	2.2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175.51	35,388.40
净利润（万元）	2,137.12	1,66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7.12	1,66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71.78	1,36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71.78	1,360.94
毛利率	38.53%	33.0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9%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0%	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2.71
存货周转率（次）	0.71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71.33	-7,79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1	-1.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124.26	2,895.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7%	8.18%

注：计算公式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10-85127883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	杨华伟
项目组成员	黄春、蒋奇、刘旺梁、张翁易、刘苏成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潘波、付雄师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16楼
联系电话	0755-82584561
传真	0755-825845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秦劲力、李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枫蓝国际A座16层
联系电话	010-66553310
传真	010-6655331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薇、蔡建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PCB 图形转移设备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科视光学系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业务围绕机器视觉引导技术开展，主要产品包括支撑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以及依托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公司致力于成为高端光学系统及装备的领航者，旨在依托先进的机器视觉引导技术，推动光学制造领域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锐视光电均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科技创新为本的理念，在相关前沿科技领域持续投入研发，强化和巩固核心技术水平，并发展新产品新工艺，增强公司的创新驱动动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0 项，外观专利 20 项，在审发明专利 23 项。公司荣获“2022 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2020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3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2022 年广东省数字光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 年东莞市机器视觉光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 年第 24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多项殊荣，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之一起草了“均匀光源通用规范”、“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紫外辐射源的辐射测量方法”等国家标准。目前，公司已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广东工业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浙江工业大学广东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产学研共建单位”。公司董事长王华作为项目负责人之一主导了 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硅基 AlGaIn 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 LED 外延、芯片与封装研究及应用”子课题，获得 2019 年《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十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称号、2022 年“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称号、2022 年度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等荣誉。公司在 PCB 制造领域率先突破双面数字光刻工艺技术难题，研发出双面数字光刻系列装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中国工程院院士和行业专家组成论证专家组，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认为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完成的“数字光刻关键技术与成套设备”项目市场前景广阔，整体技术达到了先进水平。

公司战略聚焦于机器视觉、PCB 图形转移等光学技术应用领域。其中，公司的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装备的视觉识别、定位、测量及检测等，是机器视觉检测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 PCB 生产过程中的阻焊层及线路层图形转移工序，该工序是 PCB 制造中技术管控难度最大、技术壁垒最高的工序。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丰富

的行业经验和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包括汕头超声、普联技术、依顿电子、奥士康、天津普林、澳弘电子、特创科技、钧崴电子、中富电路、木林森、超跃科技、四会富仕、世运电路、科翔股份、威尔高、星河电路、福昌发、依利安达、科惠、金禄电子、骏亚科技、碧辰科技、海康威视、大恒科技、先导智能、迈为股份、利元亨、楚天科技、三环科技、汇川技术、奥特维、高视半导体、海德堡等知名企业，确保了前沿技术与工业实际场景的深度融合。

与此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基于机器视觉引导的光学技术应用领域，研发了硅基光伏掩膜光刻设备和高速印刷光固化设备。硅基光伏掩膜光刻设备主要应用于硅基光伏电池片制造中的栅线电极成形工序，是光伏电池片生产制造的核心设备，目前公司已对该设备进行小批量试产，并获得光伏设备领域龙头企业迈为股份的验收。高速印刷光固化设备主要应用于高速印刷生产线，为高速印刷生产过程中的感光油墨提供紫外光固化技术，是高速印刷生产线中的核心设备之一，公司目前已成为高端印刷装备龙头企业德国海德堡的合格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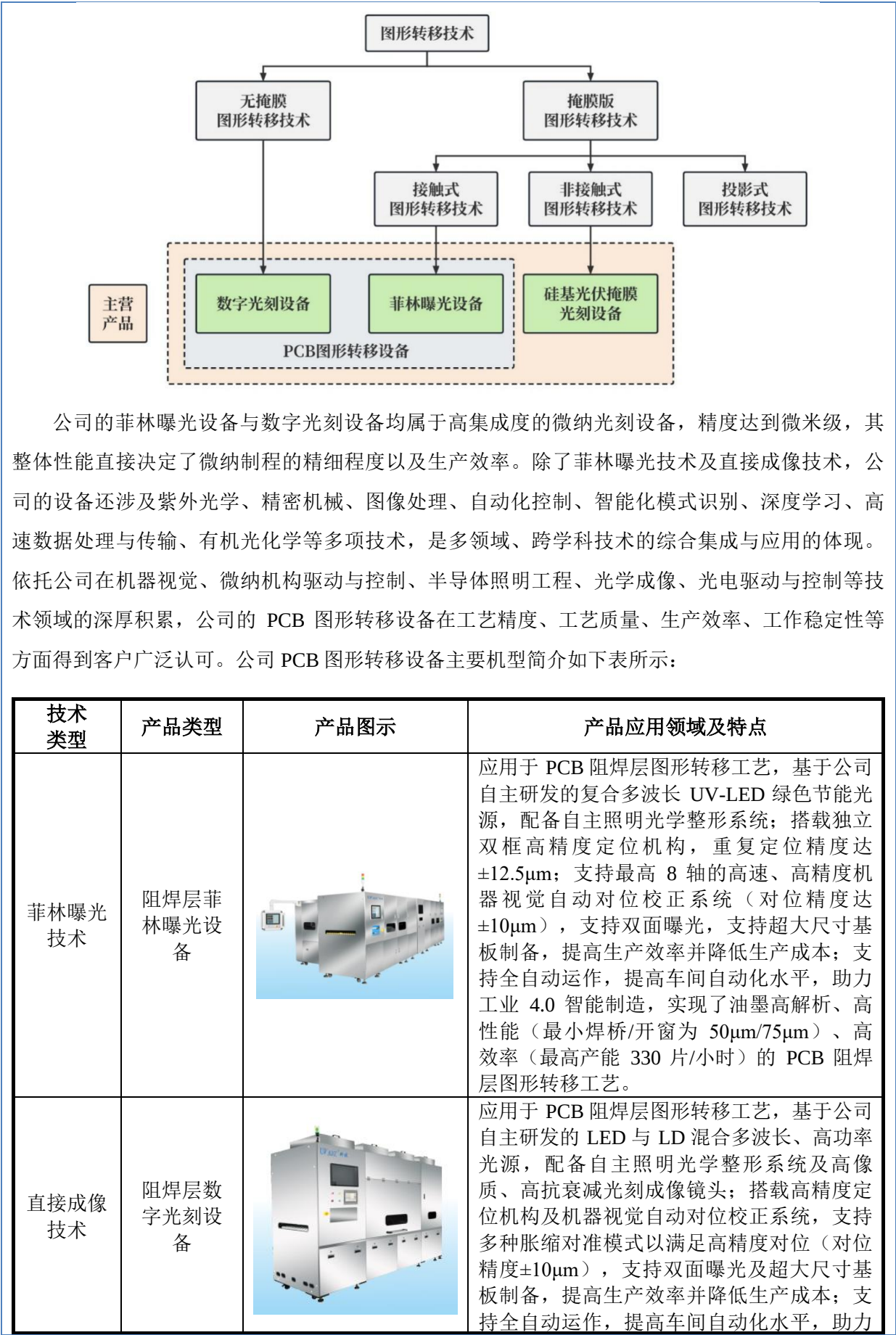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围绕机器视觉引导技术开展业务，产品聚焦于 PCB 图形转移领域及机器视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光刻设备、菲林曝光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目前已开发出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硅基光伏掩膜光刻设备，以及应用于高速印刷领域的高速印刷光固化设备。

1、PCB 图形转移设备

公司所生产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主要应用于 PCB 制造流程中的曝光工序，其主要功能为依托机器视觉引导技术与光学图形转移技术，完成所设计的电路线路及阻焊等图形至 PCB 基板的精确转移。公司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覆盖多种类型，从技术上，根据图形转移的方式以及是否运用菲林掩膜版作为图形转移的载体，PCB 图形转移设备主要分为基于直接成像（DI）技术的数字光刻设备和基于菲林曝光技术的菲林曝光设备；根据生产制造流程中所转移的图形工序进行分类，可以分为线路层图形转移设备和阻焊层图形转移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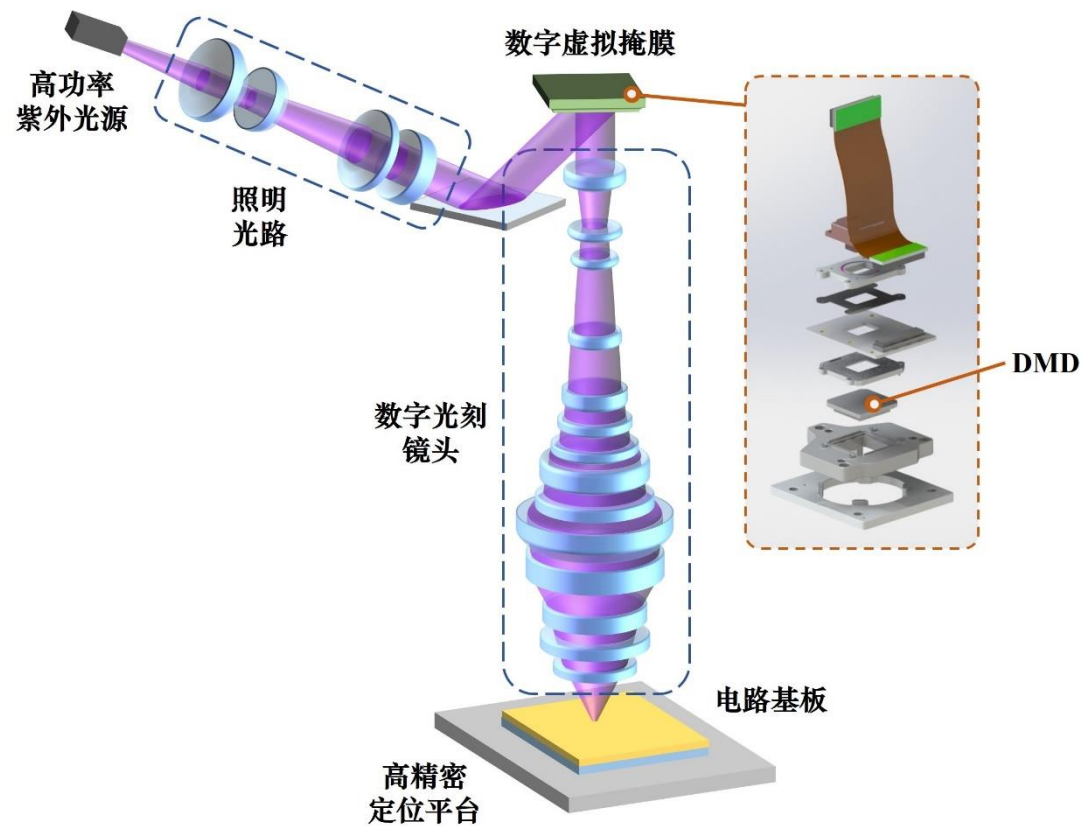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原理分类图



			工业 4.0 智能制造，单台设备最高支持 24 个镜头的高效率光刻成像，实现了基于直接成像技术的油墨高解析、高性能（最小焊桥/开窗为 40μm/50μm）、高效率（最高产能 390 片/小时）的 PCB 阻焊层图形转移工艺。
	线路层数字光刻设备		应用于 PCB 线路层（包括内层线路及外层线路）图形转移工艺，采用背光源对位模式，搭载高精度定位机构及机器视觉自动对位校正系统，支持多种胀缩对准模式以满足高精度对位（外层对位精度±10μm，层间对准精度 15μm），支持双面曝光，线路解析度 L/S 为 40μm/40μ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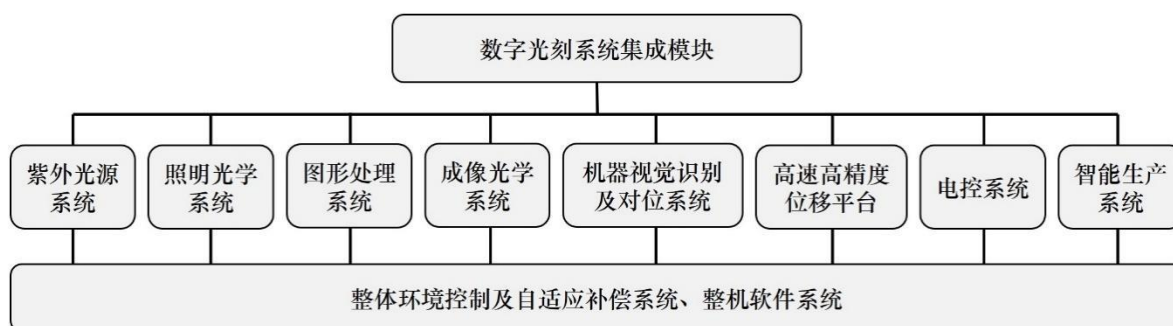
(1) 数字光刻设备

直接成像（DI）技术是指通过计算机将 PCB 设计图形转换为机器可识别的图形数据，并由计算机控制数字光束调制器实现图形的实时复现。首先，机器视觉识别系统对 PCB 基板上的特征进行识别，通过机器视觉引导技术实现投影成像光路与 PCB 基板的对准定位。其次，计算机将待复现的图形数据与机器视觉识别采集的数据相结合，完成复现图像的校正后传输至数字光束调制器的控制模块，输出图形光束并通过光学成像系统投影至已涂覆感光材料的 PCB 基板表面上，完成图形的曝光处理，再辅以后续的显影等后处理工艺，最终完成图形的转移。公司的数字光刻设备技术原理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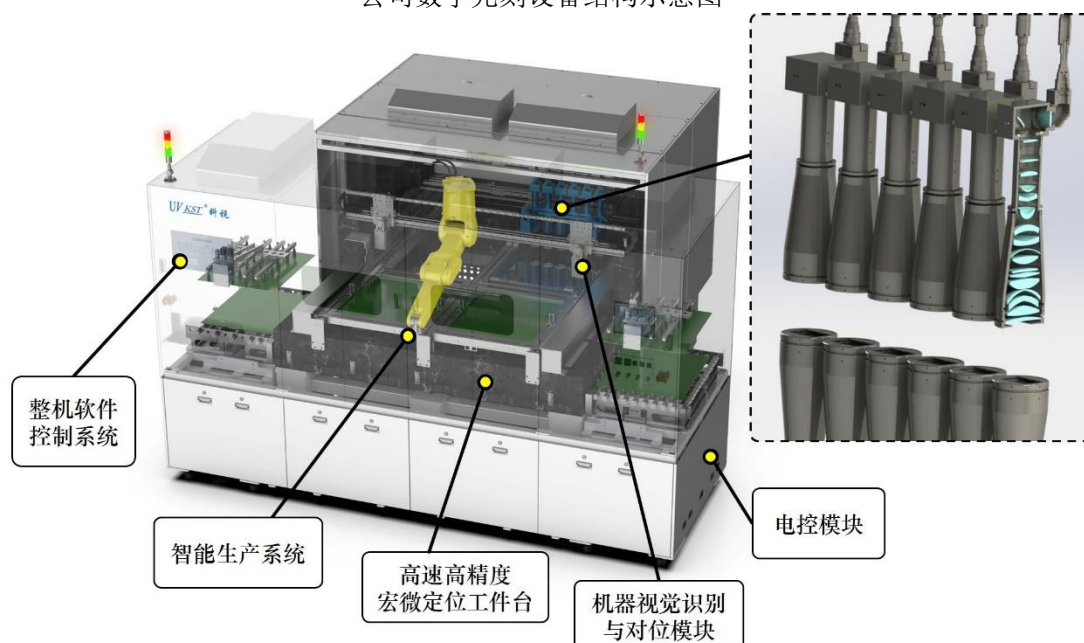
公司的数字光刻系统集成模块及其各子系统如下：

公司的数字光刻系统集成模块及其各子系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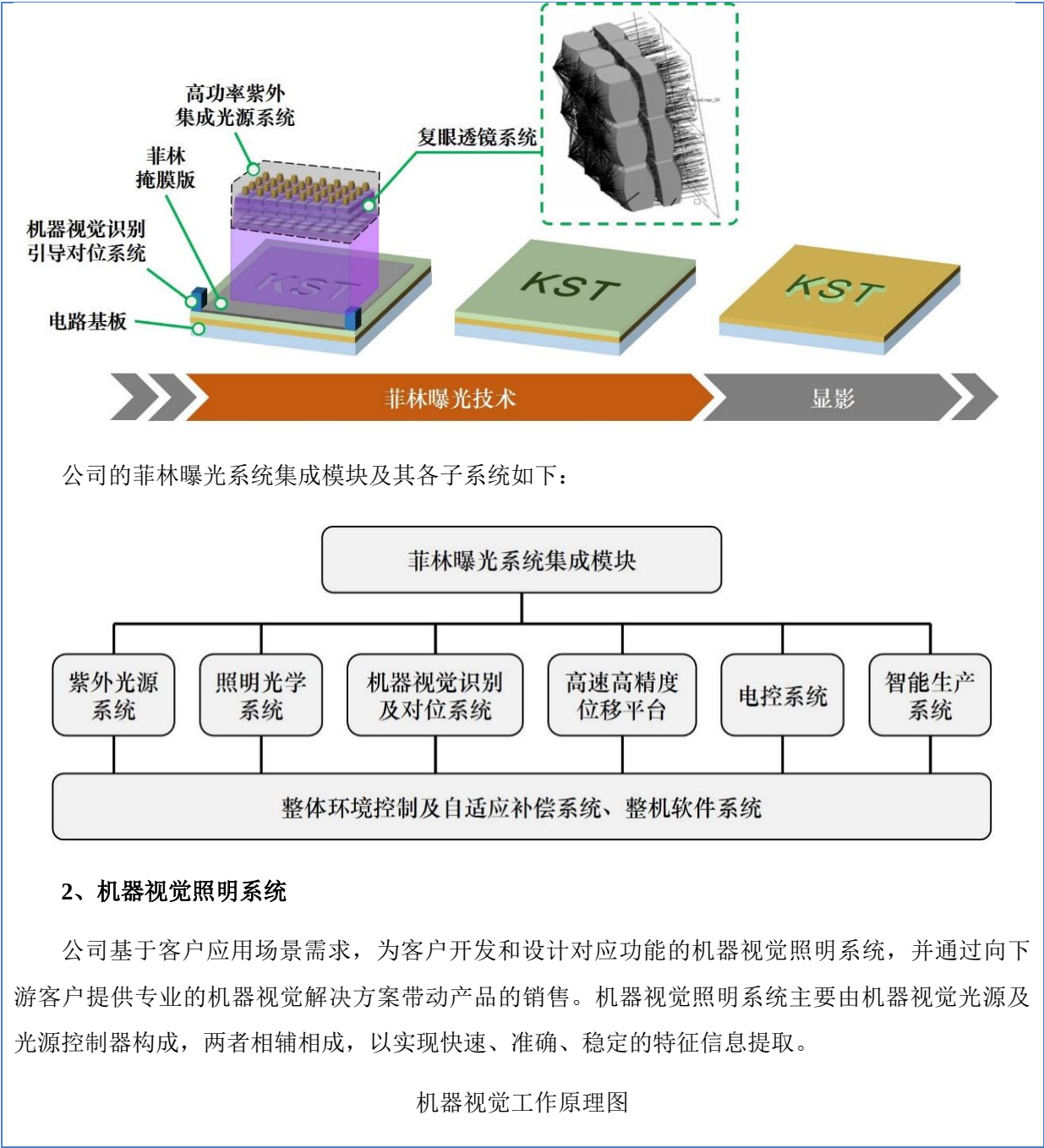
公司数字光刻设备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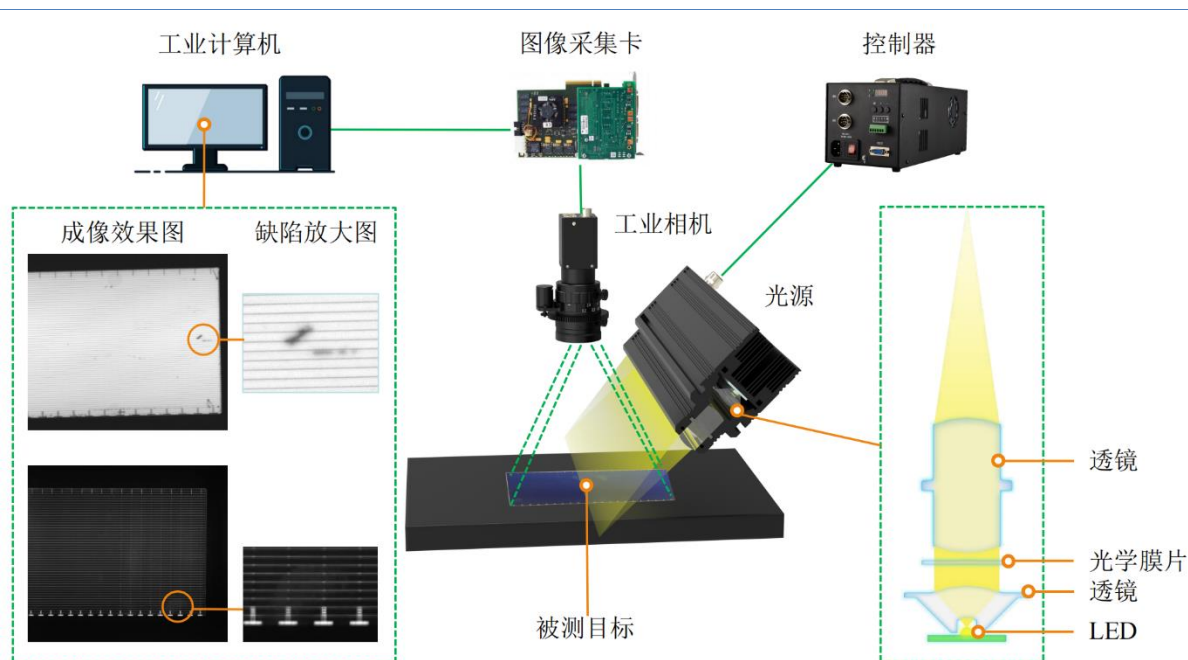
公司数字光刻设备结构示意图



(2) 菲林曝光设备

菲林曝光技术是指将已制作在菲林掩膜版上的图形通过曝光工艺转移到 PCB 基板上。首先，通过机器视觉系统对 PCB 基板上的特征进行识别，引导菲林掩膜版与 PCB 精确对位后覆盖在涂覆有感光材料的 PCB 基板上。其次，通过高功率紫外光束进行大面积照射，使菲林掩膜版上透光部分位置的感光油墨发生光化学反应并固化，未透光的部分由于并未发生光化学反应，将在后续显影工艺中溶解于显影液并被去除，从而在基板上形成与菲林掩膜版上相同的图形，完成图形的转移。公司的菲林曝光设备技术原理示意如下：





公司机器视觉光源与光源控制器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器视觉光源

机器视觉光源是机器视觉系统中最关键的部件之一，通过机器视觉光源对目标对象施加相适配的照明是机器视觉系统实现感知、决策与引导的根本前提。机器视觉光源的功能本质上是输出特定模式的照明光场分布至目标对象表面，根据目标对象对照明光场的反射、散射、透射、吸收、色散、衍射等特性，形成包含目标对象特征的光学信息，以便机器视觉传感器可更准确地采集相关信息并进行后续的识别与分析。

由于机器视觉系统识别与分析的准确性由照明光场、目标对象的光学特性，以及目标对象所处的环境所产生的光学信息共同决定，因此，机器视觉光源的性能对机器视觉系统的分析、决策与应用的质量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其设计上需要综合考虑目标对象的特征适配性与广泛性、光源与目标的光谱特性、机器视觉系统的应用场景、环境条件等因素，以保证目标特征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根据光源照明的方式及特点分类，公司机器视觉光源产品全面覆盖了环形光源、条形光源、同轴光源、穹顶光源、平面光源、点光源、无影光源、线扫光源等类型；根据光源输出光谱分类，公司的机器视觉光源产品覆盖了短波紫外、中波紫外、长波紫外、可见光、近红外多个波段，共有 46 个系列，近 1200 款标准化产品，同时根据客户应用场景等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机器视觉光源产品。

(2) 机器视觉光源控制器

由于机器视觉光源功能和机器视觉系统应用场景的多样性，通常需配备光源控制器以实现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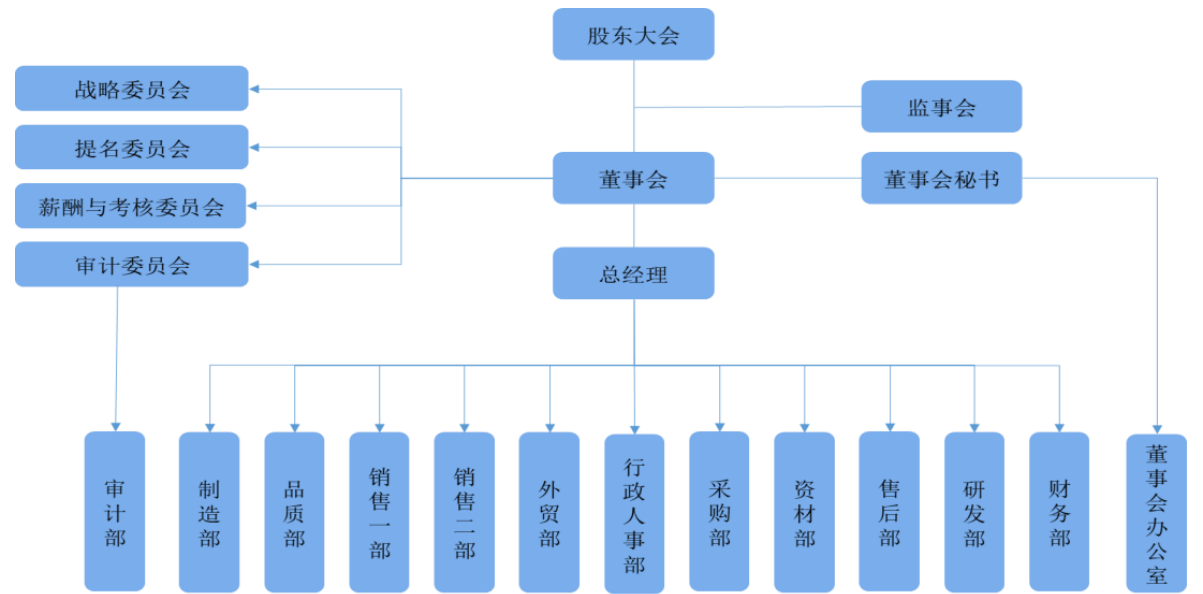
源的数字化、智能化调控。除了为光源提供稳定的电流输送，机器视觉光源控制器还可控制光源的照明状态（亮/灭）、输出亮度、色温控制、智能触发响应、频闪等功能。

公司机器视觉光源控制器产品分为模拟控制器、数字控制器、恒流控制器、频闪控制器四大系列，各分类的具体特点如下：

控制器类别	主要特点
模拟控制器系列	输出没有任何脉冲成分的电压信号，提供持续稳定的电压源，可用于 1/10000 的快门，亮度无级调节，外触发高低电平可选。
数字控制器系列	PWM 信号输出，频率高达 100KHz-200KHz，具有掉电保护功能，自动记忆关机前的设定值，可通过 PC 设备远程控制。
恒流控制器系列	高精度、高稳定性的电流输出，使光源 Flicker（闪烁值）≤0.01%，可实现电流自动识别功能，触发响应时间≤1μs，触发频率高达 100KHz，可通过 PC 设备远程控制。
频闪控制器系列	输出单次脉冲电压信号，对光源具有增亮功能，可以瞬间将普通光源照度值提升到 300%以上，自动输出相机触发信号并确保光源点亮后同步触发相机采集图像，可通过 PC 设备远程控制。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审计部、制造部、品质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外贸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资材部、售后部、研发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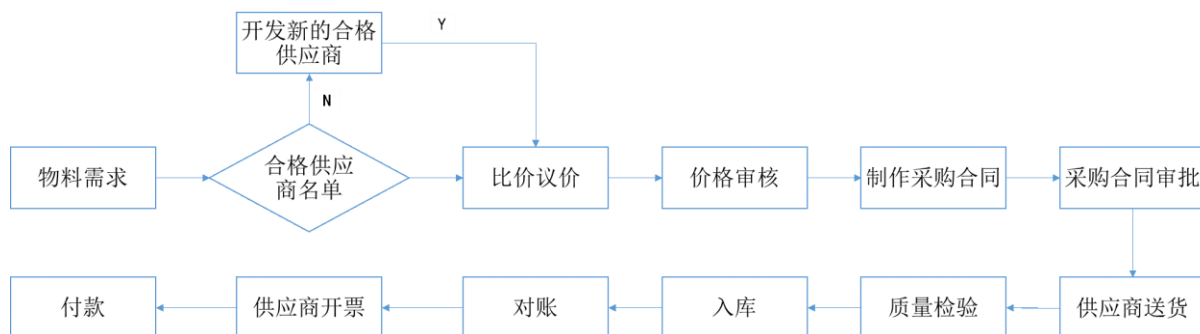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审计部	建立经常性防错纠弊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过程中及各个部门出现的各种不良情况与问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的合法性、资产完整性，及经营绩效进行监督与评价；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

	性、合理性及其他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各种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和完整进行审计。
制造部	对生产计划进行调度和控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安排人员生产，满足入库发货需求；负责生产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负责生产所需物料的领用及货物的接收清点工作，对生产领料、退料、超领进行管理；负责车间管理，维护车间洁净度。
品质部	构建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原材料的进厂检查，确认产品来料规格、数量及包装等，以及来料不合格品处理、批退；负责规范生产制程品质控制重点及作业方法，对生产线各组装环节进行有效质量管控，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成品符合规定要求；负责所有成品的检验、试验、确认纠正与预防措施的实施，跟进改善结果。
销售一部	主要负责 PCB 图形转移设备的销售；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制定产品销售计划；负责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负责市场需求信息收集，配合公司战略项目的完善及执行；负责客户需求沟通、商务谈判、销售合同签订、产品出库、客户回款跟进。
销售二部	主要负责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销售；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制定产品销售计划；负责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负责市场需求信息收集，配合公司战略项目的完善及执行；负责客户需求沟通、商务谈判、销售合同签订、产品出库、客户回款跟进。
外贸部	主要负责海外客户的销售；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制定产品销售计划；负责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负责市场需求信息收集，配合公司战略项目的完善及执行；负责客户需求沟通、商务谈判、销售合同签订、产品出库、客户回款跟进。
行政人事部	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分配；负责员工住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如员工生日会；负责公司车辆管理。 人力资源工作，负责员工薪酬核算、绩效考核；负责员工招聘工作，办理员工入离职手续；负责组织员工培训；负责员工出勤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负责部门纪律监督。
采购部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负责制定合格供应商标准，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负责掌握市场变化情况，熟悉各种物资价格变动；参与采购谈判，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负责采购商品的质量检验、数量验收，确保采购物品的质量。
资材部	负责订单管理、生产能力评估、制订生产计划；制订物料需求计划、物料申购、物料存量管控；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入库、出库管理；负责物料与产品的收发存作业，对物料的进、储、出、耗所有环节进行控制；负责仓库物料、成品的盘点工作。
售后部	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工作；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反馈；对产品的运行进行跟踪，确保产品在客户现场顺利运作；处理客诉及退换货事宜。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负责组织项目论证、设计评审、设计验证及设计确认工作；负责设计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设计输出文件的标准化审查，设计文件的存档、发放。
财务部	负责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负责资金管理、税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建立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参与经营投资决策，包括投资、融资、财务策略等为公司发展提供财务建议。
董事会办公室	参与筹备公司上市工作；负责内外部沟通，协助完成与监督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董监高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上市信息披露，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三会事务，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作并保管相关会议文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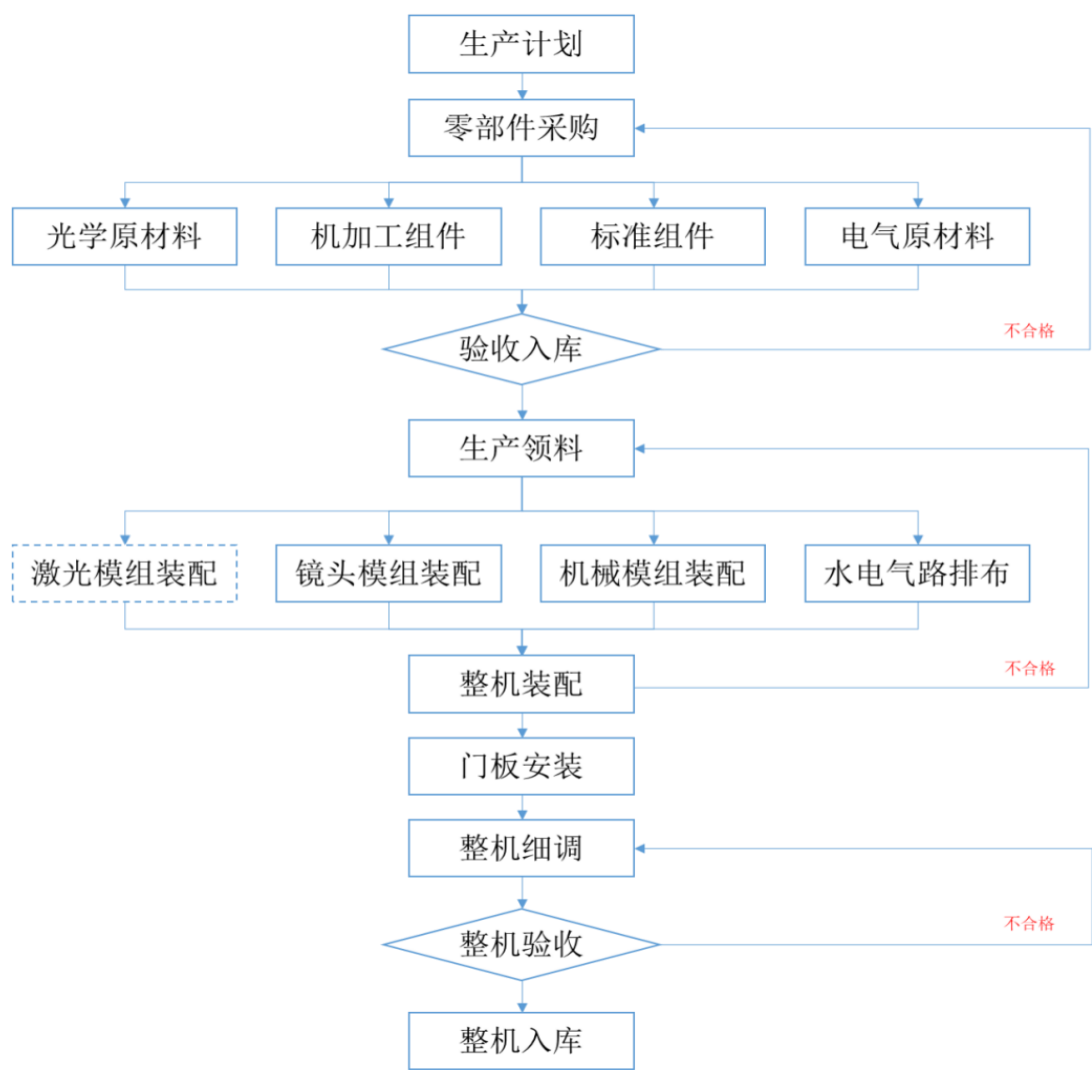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主要流程如下：



2、 生产流程图

（1）PCB 图形转移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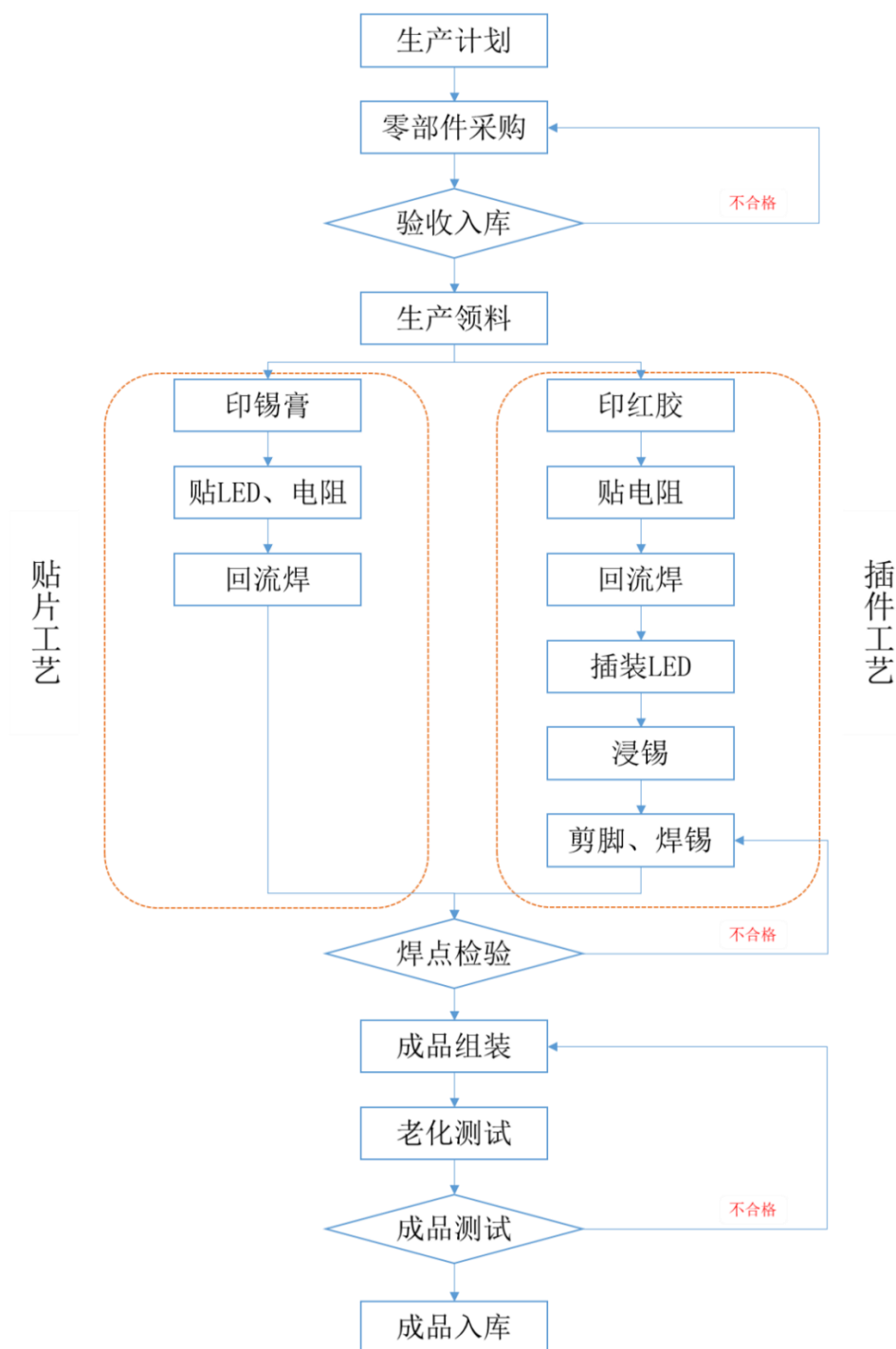
PCB 图形转移设备生产的主要流程如下：



说明：激光模组装配为数字光刻设备生产流程，菲林曝光设备不适用。

(2)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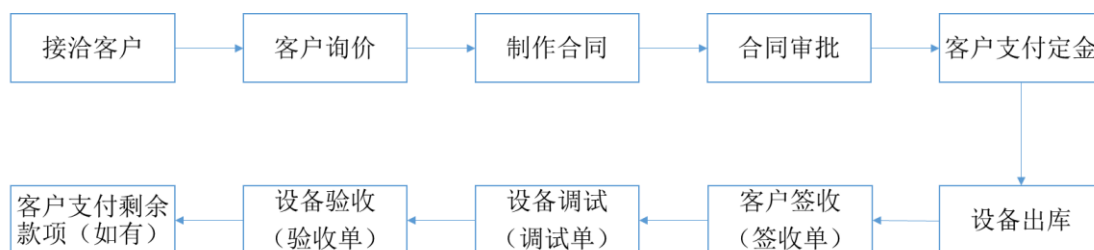
机器视觉光源及其控制器生产的主要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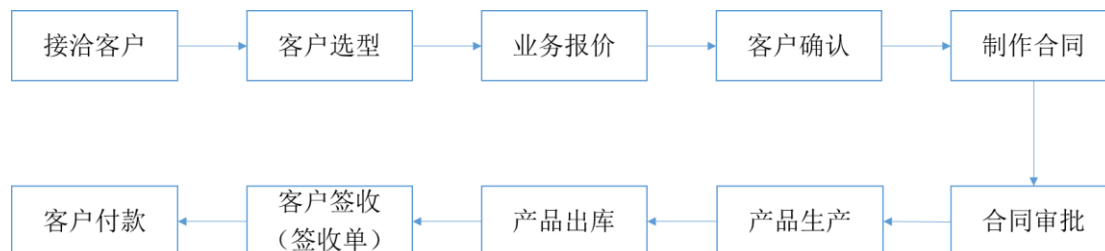
(1) PCB 图形转移设备

PCB 图形转移设备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



(2)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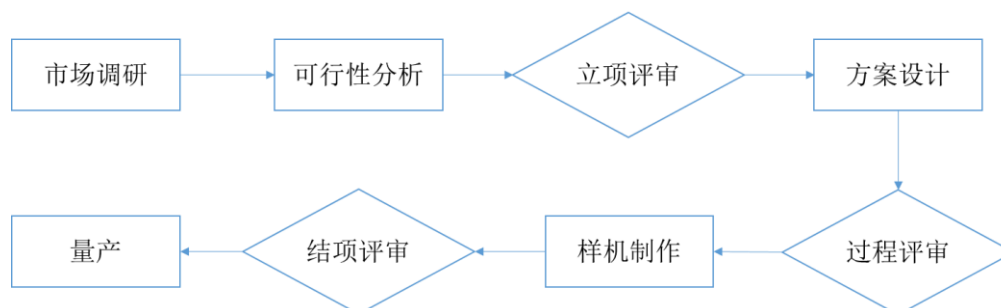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图

目前公司下设两大产品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分别为 PCB 图形转移设备产品中心、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中心。

公司研发的主要流程如下：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东莞市华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139.74	20.46%	115.04	10.29%	否	否
2	东莞钜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光源壳体加工	110.72	16.21%	95.04	8.50%	否	否
3	东莞市长安益达丰模具加工店	无关联关系	光源壳体加工	67.09	9.82%	49.76	4.45%	否	否
4	东莞市正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线材包加工	48.01	7.03%	26.73	2.39%	否	否
5	东莞市品昇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47.77	6.99%	0.00	0.00%	否	否
6	东莞市科品金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44.28	6.48%	0.30	0.03%	否	否
7	东莞市声威五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烤漆	30.72	4.50%	22.33	2.00%	否	否
8	东莞成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光源壳体加工	27.97	4.09%	40.60	3.63%	否	否
9	江西佳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委外加工透镜	20.87	3.05%	54.56	4.88%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0	东莞市新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光源壳体加工	14.86	2.17%	15.99	1.43%	否	否
11	东莞市占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8.09	1.18%	114.02	10.19%	否	否
12	深圳市娇睿宇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镀、碱洗、镀镍	0.00	0.00%	92.79	8.30%	否	否
13	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CNC 制程、打磨	0.00	0.00%	87.82	7.85%	否	否
14	东莞智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CNC 制程	0.00	0.00%	50.87	4.55%	否	否
15	深圳市杰昌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阳极	0.00	0.00%	34.07	3.05%	否	否
合计	-	-	-	560.12	81.99%	799.94	71.52%	-	-

注：上述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光源壳体加工等，具体情形如下：（1）由于镀锌、喷粉、烤漆、氧化等表面处理工序需要申请资质许可，目前市场成熟，且该工序不属于公司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更具经济性，因此公司选择将非核心工序的表面处理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单位负责；（2）为保证产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偶尔会委外加工光源外壳以补充临时性加工能力缺口。公司综合考虑委托加工厂商的技术水平、运输距

离、加工价格以及质量、供应效率等因素选择委托加工厂商，公司与上述委托加工厂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委托加工价格。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方位特征信息机器视觉感知与融合技术	该技术针对需要对待测目标特征信息进行多方位感知的机器视觉应用场景，设计了多路照明系统和探测成像光机系统，可实现单光源配置下的多方位、全方位照明，单目探测成像系统下的多方位、全方位同时探测，并对多方位图像的特征信息进行提取与融合，相较于常规技术，可获得更高质量的机器视觉特征信息感知，包括更高的照明效果、探测质量、实时同步一致性，更高效的采集速率，更微型的机器视觉系统配置等优势。	自主研发	数字光刻设备产品，菲林曝光设备产品，机器视觉照明产品	是
2	精密视觉标定与对准套刻技术	该技术针对精密光学图形转移设计专用机器视觉系统，配备多波长、多方式的照明系统，自适应探测成像系统，实现高速、高灵敏度的靶标特征捕捉与数据采集。同时，通过标定技术及软件补偿技术，图形变换技术，对定位、图形偏移、工件及基板的温度等环境及基板的影响情况进行高精度的修正，减少由于环境的影响导致的解像力下降	自主研发	数字光刻设备产品，菲林曝光设备产品	是

		等问题，引导图形转移设备的多个运动机构的进行精密定位及对准。			
3	精密装备系统集成技术	该技术针对大型高精精密光学装备，综合考虑设计与装配过程中的机械结构、电子电气、光学变换、通讯传输、软件控制、流体动力、安全防护等多方科学要素，研究包括光源系统、照明系统、成像系统、机械系统、光电传感系统、电子电路系统、图形处理技术、数字控制系统、高速高精运动系统、平台架构及动平衡系统等多个子系统间的兼容集成与技术指标平衡，实现了整机装备的高速、高精度、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运作。	自主研发	数字光刻设备产品，菲林曝光设备产品	是
4	可编程控制条纹结构光照明技术	该技术通过主动式投影编码结构光照明待检测物体，在探测成像端进行相应的相位解码算法，即可重构待检测物体的三维特征信息。通过可编程控制的方式，投影结构光提供包括二进制编码、格雷码、相移码或其他任意自定义的高速混合时域编码方案的照明，并支持彩色、灰度、周期、相位偏移等多参量调控，实现多场景下多特征信息的光度立体重构，最高可在同一工位上的单次采集获取 8 种	自主研发	机器视觉照明产品	是

		光效下的图像，在LED 程控结构光照明产品上可实现最高 71428 行/秒的线扫行频，1000 Hz 的频闪定拍频率。			
5	可编程控制超高频触发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机器视觉照明光源的频闪控制，通过高速光耦实现微秒级别的频闪触发响应时间和高达 100KHz 的频闪触发频率，并通过设计专用滤波电路实现硬件级输入滤波，保证频闪照明光源在复杂场景下的高速、高精度、稳定的照明效果。通过编程控制模式，可实现超百项步骤的复杂流程自定义控制点亮，并支持多输出通道、亮度、触发脉宽等参数的控制，具有极高的操作灵活性和场景适应性。	自主研发	机器视觉照明产品	是
6	高精度光源驱动技术	该技术通过研究温控理论模型和 LED、LD 光源温度控制系统模型，在光源驱动设计中整合温控电路、光控电路、PID 调节电路、整流滤波电路，以及电源 IC 和驱动 IC 电路进行混联矩阵式驱动设计，实现光源的高精度驱动及高稳定运行。	自主研发	数字光刻设备产品，菲林曝光设备产品，机器视觉照明产品	是
7	光源智能控制技术	该技术主要通过研究 LED 光源的色温、照度等辐射度学参数在温度、环境等因素下的影响，通过多传感器系统监测光源状态	自主研发	机器视觉照明产品	是

		的变化，并通过光源控制电路系统，以及基于“神经网络”的自适应算法校准光源输出的状态，保证照明系统的光照状态在多种工况环境下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提高机器视觉系统的精度。			
8	复杂光学曲面组合设计技术	该技术主要通过光学初等解析曲面与复杂曲面的联合设计，构建高性能光学系统。通过偏微分方程法、支撑二次曲面法、光线映射法等方法定向构建非球面透镜的复杂光学曲面，通过几何光学和物理光学的复合设计方法实现高效率、低杂散光和噪声的光束整形，同时通过矢量像差解耦分析实现像差的补偿，提高光学系统的光学性能。	自主研发	数字光刻设备产品，菲林曝光设备产品，机器视觉照明产品	是
9	超高亮度宽谱检测光源技术	该技术主要针对半导体和泛半导体检测照明领域，通过高性能驱动芯片与电路的设计，可实现输出照度 4300 万 Lux 以上的白光，600 万 Lux 以上的红光，1700 万 Lux 以上的绿光，以及 100 万 Lux 以上的蓝光，并实现 999 级输出亮度的精密调节。同时，通过设计高速选通切换模块可实现 58ms 的输出频带切换，实现超高亮、多频带的检测照明效果。	自主研发	机器视觉照明产品	是
10	高功率空间	该技术通过综合多	自主研发	数字光刻设备产	是

	相干合束与光谱合束技术	半导体光源的相干性、光强、光谱等特性，设计相匹配的微光学器件与机构，实现相干、非相干光源的空间相干耦合及光谱拓展，实现 150W 以上的高功率输出，拓宽输出光束的频谱，改善光束质量。		品，菲林曝光设备产品	
11	高精度双面图形转移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光学图形转移领域，针对不同工艺的特点，分别在数字光刻技术和菲林曝光技术两种技术路径上研究高精度、高稳定性的双向机器视觉照明与识别方案、双向定位及对准机构、双向图形投影算法，实现双面同时对准、同时曝光的光学图形转移。	自主研发	数字光刻设备产品，菲林曝光设备产品	是
12	非接触式精密掩膜光刻技术	该技术主要针对非接触式掩膜光刻工艺，研究微流控模型与精密机构联合定位，结合高功率辐照下的衍射成像光学设计，实现高精度的非接触式掩膜光刻。	自主研发	硅基光伏掩膜光刻设备	否
13	多源异构信息融合在线检测技术	该技术针对各种检测场景，通过在多个不同位置的配置多个同类或不同类的传感源，充分整合其所提供的局部信息集进行数据级融合，克服了常规单一传感源系统所导致的不确定性和局限性，为在线检测系统数据提供足够的互补性、冗余性，提高整个在线检测系统的精确性	自主研发	数字光刻设备产品，菲林曝光设备产品，机器视觉照明产品	是

		和可靠性，并通过算法分析构建对检测对象及环境整体的相对全面、完整的感知描述，从而实现智能化在线检测系统的识别、判断、决策、规划和反应的快速性和准确性，降低系统的误判或失效风险。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stuv.com	http://www.kstuv.com	粤 ICP 备 17048522 号-1	2017 年 4 月 28 日	
2	rseemv.com	http://www.rseemv.com	粤 ICP 备 17008604 号-1	2019 年 9 月 4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665号	国有建设用地	赣州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8,666.70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莞路与南京大道交汇处东南角	2024 年 02 月 03 日起 2074 年 02 月 02 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2,467,441.52	2,088,114.56	正常使用	购置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2,467,441.52	2,088,114.5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0L78	科视光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0T30	锐视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2014年04月29日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7264	科视光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20日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9814	锐视光电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2日	三年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900577857818H001X	科视光学	-	2024年05月27日	五年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900091772240Q001W	锐视光电	-	2024年05月16日	五年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900MA5121X27H001W	科润智能	-	2024年05月11日	五年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60722MABWXXQT91001Y	赣州科视	-	2024年1月23日	五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4,988,782.02	11,984,924.27	43,003,857.75	78.20%
运输设备	1,913,266.07	1,156,802.70	756,463.37	39.54%
办公设备	1,575,083.48	839,588.95	735,494.53	46.70%
电子设备	2,485,624.51	1,816,421.11	669,203.40	26.92%
其他设备	5,950,733.48	2,056,399.85	3,894,333.63	65.43%
合计	66,913,489.56	17,854,136.88	49,059,352.68	73.3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加工中心	126	42,613,905.27	9,361,686.63	33,252,218.64	78.03%	否
车床	8	3,448,672.55	371,445.74	3,077,226.81	89.23%	否
测量机	1	476,991.16	52,866.52	424,124.64	88.92%	否
贴片机	5	1,033,230.61	409,047.03	624,183.58	60.41%	否
激光机	1	407,079.65	121,307.02	285,772.63	70.20%	否
耦合机	3	368,141.59	41,608.11	326,533.48	88.70%	否
焊接机	2	318,584.08	34,048.62	284,535.46	89.31%	否
共晶炉	1	274,336.28	28,233.79	246,102.49	89.71%	否
回流焊	2	245,741.59	101,676.78	144,064.81	58.62%	否
印刷机	4	220,796.46	52,050.69	168,745.77	76.43%	否
插件机	1	207,964.61	57,623.65	150,340.96	72.29%	否
点胶机	1	115,044.25	-	115,044.25	100.00%	否
合计	-	49,730,488.10	10,631,594.58	39,098,893.52	78.62%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333号（B幢一楼）、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333号1栋105室（所含区域：1栋105室）	5,414.5	2022.01.01-2027.07.31	办公、生产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至 1 栋 109 室、1 栋 129 室至 1 栋 133 室共 10 间)、1 栋 148 室 (所含区域: 1 栋 148 室至 1 栋 158 室共 11 间)、1 栋 140 室 (所含区域: 1 栋 140 室、1 栋 145 室至 1 栋 147 室共 4 间)、1 栋 159 室 (所含区域: 1 栋 159 室至 1 栋 166 室共 8 间)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 1 栋 136 室、1 栋 137 室、1 栋 134 室、1 栋 135 室、1 栋 141 室、1 栋 142 室	1,475	2023.06.01-2027.07.31	办公、车间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 333 号 C 栋宿舍 A205、A206、A208、B203、B205、B206、B207、B208、B209	252	2022.02.01-2027.07.31	住宿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 1 栋 110-121 室, 1 栋 123-125 室	2,300	2023.07.16-2027.07.31	办公、生产
科视光学	仲娟	昆山市君临天下花园小区 7 幢 1106 室	90	2023.09.23-2024.09.22	住宿
科视光学	高燕波	昆山市周市镇花都艺墅 105-715	51	2023.09.15-2024.09.14	办公
科视光学	曾子希[注 1]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同方中心大厦第 14 层 12 单元	115	2023.03.12-2025.03.11	办公
锐视光电	广东新环能创业投资有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	3,211.5	2022.01.01-2027.07.31	办公、生产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限公司	路 333 号 1 栋 237 室（所含区域：1 栋 237 室、1 栋 238 室、1 栋 241 室、1 栋 242 室、1 栋 243 室、1 栋 244 室、1 栋 247 室、1 栋 248 室、1 栋 251 室、1 栋 252 室共 10 间）、1 栋 255 室（所含区域：1 栋 255 室至 1 栋 263 室共 9 间）、1 栋 245 室（所含区域：1 栋 245 室、1 栋 246 室、1 栋 249 室、1 栋 252 室至 1 栋 254 室共 6 间）			
锐视光电	广东新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 333 号 C 栋宿舍 A207	28	2022.02.01-2027.07.31	住宿
锐视光电	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 333 号 A 栋 F301	2,112.61	2021.02.01-2030.12.31	工业用途
锐视光电	沈小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11 号武汉光谷时代广场 A 座 1210 室（即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2 层 10 室）	62.63	2023.06.08-2024.06.07	办公
锐视光电	何蓉蓉[注 2]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200、201 室（B-1214、1215）	114.4	2023.06.01-2024.05.31	办公
锐视光电	张艳金	杭州市滨江区兴耀鑫都汇（鑫都汇大厦）南楼 1 栋 624 室	49.14	2023.11.12-2024.11.11	办公
锐视光电	陈秋凤	无锡市新区纺城大道 299 号深港都会广场 10-806 单元	59.26	2023.06.01-2024.05.31	办公
锐视光电	苏州华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155 号 8206、8208 办公室	192	2022.09.01-2024.08.31	办公、生产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科润智能	东莞市鑫运达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东城温塘茶上村大玉岭路 18 号厂房	4,956	2024.02.01-2025.04.30	办公、生产、员工宿舍
科润智能	东莞市众成玻璃镜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 3 号厂房	700	2020.12.01-2025.04.30	办公、厂房
武汉科视	武汉启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注 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太子湖创新谷启迪协信科创园 2 号楼 2210 室	205	2023.03.01-2025.02.28	办公

注 1：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该房屋产权属深圳市创华富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根据深圳市创华富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租证明》，该公司同意出租方曾子希分租或转租。

注 2：该租赁合同已到期，正在协商办理续期手续。

注 3：根据产权人出具的《授权书》，产权人授权武汉现代制造业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经开科创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上述资产；根据武汉现代制造业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有关租赁合同，武汉启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了前述资产，且武汉现代制造业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同意其对外转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武汉经开科创服务有限公司已与武汉启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正在与公司协商办理租赁手续。武汉科视因转租方武汉启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运营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已解除，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但鉴于武汉科视主要从事 PCB 图形转移设备的研发，承租的房屋面积较小，搬迁容易，其如无法继续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有关权属证明并访谈出租方及经公司确认，公司位于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1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	办公、生产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B 幢一楼）、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333 号 1 栋 105 室（所含区域：1 栋 105 室至 1 栋 109 室、1 栋 129 室至 1 栋 133 室共 10 间）、1 栋 148 室（所含区域：1 栋 148 室至 1 栋 158 室共 11 间）、1 栋 140 室（所含区域：	5,414.50	2022.01.01-2027.07.31	历史原因，建成时间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1 栋 140 室、1 栋 145 室至 1 栋 147 室共 4 间)、1 栋 159 室 (所含区域: 1 栋 159 室至 1 栋 166 室共 8 间)			
2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	办公、车间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 1 栋 136 室、1 栋 137 室、1 栋 134 室、1 栋 135 室、1 栋 141 室、1 栋 142 室	1,475	2023.06.01-2027.07.31	历史原因, 建成时间较早,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3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	住宿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 333 号 C 栋宿舍 A205、A206、A208、B203、B205、B206、B207、B208、B209	252	2022.02.01-2027.07.31	历史原因, 建成时间较早,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4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	办公、生产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 1 栋 110-121 室, 1 栋 123-125 室	2,300	2023.07.16-2027.07.31	历史原因, 建成时间较早,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5	锐视光电	广东新环能	办公、生产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333 号 1 栋 237 室 (所含区域: 1 栋 237 室、1 栋 238 室、1 栋 241 室、1 栋 242 室、1 栋 243 室、1 栋 244 室、1 栋 247 室、1 栋 248 室、1 栋 251 室、1 栋 252 室共 10 间)、1 栋 255 室 (所含区域: 1 栋 255 室至 1 栋 263 室共	3,211.50	2022.01.01-2027.07.31	历史原因, 建成时间较早,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9间)、1栋245室(所含区域:1栋245室、1栋246室、1栋249室、1栋252室至1栋254室共6间)			
6	锐视光电	广东新环能	住宿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333号C栋宿舍A207	28.00	2022.02.01-2027.07.31	历史原因,建成时间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7	锐视光电	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用途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333号A栋F301	2112.61	2021.02.01-2030.12.31	历史原因,建成时间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8	科润智能	东莞市鑫运达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员工宿舍	东莞东城温塘茶上村大玉岭路18号厂房	4,956	2024.02.01-2025.04.30	历史原因,建成时间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9	科润智能	东莞市众成玻璃镜业有限公司	办公、厂房	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3号的厂房	700	2020.12.01-2025.04.30	历史原因,建成时间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说明并访谈上述主要房屋出租方,上述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为违章建筑。

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建筑物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前述第1至7项不动产的权利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第8至9项不动产的权利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不存在产权争议,权属来源合法。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9	1.45%
41-50岁	87	13.99%
31-40岁	266	42.77%

21-30 岁	251	40.35%
21 岁以下	9	1.45%
合计	62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0.48%
硕士	13	2.09%
本科	96	15.43%
专科及以下	510	81.99%
合计	62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30	53.05%
研发人员	126	20.26%
管理人员	67	10.77%
销售人员	99	15.92%
合计	62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华	44	董事长、总经理	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东莞康视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中国	博士	无
2	陈志特	41	副总经理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东莞市诺达商贸有限公司技术部机械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东莞康视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结构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王晶晶	36	锐视光电研发总监	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宜昌三峡全通涂镀板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员；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结构科科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中国	硕士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取得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作出的贡献
1	王华	发明专利 38 项 实用新型 50 项 外观专利 1 项	全面主导菲林曝光技术：PCB 全自动 LED 曝光设备、双面曝光 LED 曝光设备的核心技术发展规划、技术方案评审、决策，成套装备总负责人，主要发明人。 全面主导直接成像技术：PCB 数字光刻设备的核心技术发展规划、技术方案评审、决策，成套装备总负责人，主要发明人。 全面主导特种行业近紫外线光源、LED 与激光混合光源、显微光刻镜头的核心技术发展规划、技术方案评审、决策，主要发明人。 全面主导机器视觉光源的核心技术发展规划、技术方案评审、决策，主要发明人。	2011 年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把握公司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指导产品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落地。 作为项目负责人之一主导了 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硅基 AlGaIn 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 LED 外延、芯片与封装研究及应用”子课题，入选东莞市 2019 年“特支人才”十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022 年广东省“特支人才”三十大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荣获 2022 年度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一等奖等荣誉。
2	陈志特	发明专利 27 项 实用新型 36 项 外观专利 2 项	主导菲林曝光技术：PCB 全自动 LED 曝光设备、双面曝光 LED 曝光设备的核心技术发展规划、技术方案评审、决策，成套装备负责人，主要发明人。 主导直接成像技术：PCB 数字光刻设备的核心技术发展规划、技术	2013 年至今，担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负责人，全面负责研发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评审、项目管理等工作。承担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带领团队承担特种行业近紫外线 LED 光源、PCB 近紫外线 LED 曝光机、PCB 图形转移设备等项目的研发设计。

			方案评审、决策，成套装备负责人，主要发明人。 主导特种行业近紫外光源、LED 与激光混合光源、显微光刻镜头的核心技术发展规划、技术方案评审、决策，主要发明人。	荣获东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东莞科技技术进步奖”。参与 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项目《硅基 AlGaIn 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 LED 外延、芯片与封装研究及应用》子课题及其他科研项目。
3	王晶晶	发明专利 26 项 实用新型 75 项 外观专利 7 项	LCD 程控条纹光源实现二值条纹和余弦条纹，稳定运行帧率最高可以达到 30 帧，针对不规则反光曲面的缺陷检测有很好的效果；2.5D 程控条纹光源，能够在同一工位中高速产生横向条纹和竖向条纹，最高频率可以达到 200KHZ，支持线扫和面阵两种工作模式，针对物体表面轻微肉眼不可见的缺陷能有很好的效果；超高亮光纤光源，最大输出照度超过 7500 万 LUX，能实现 5 种颜色切换，支持常亮，常灭，频闪和连续触发工作模式，在半导体晶圆缺陷检测方面得到客户的认可和应用。	从事机器视觉光源研发设计 12 年，负责公司研发部体系建设、团队管理及公司价格体系管理，主导公司机器视觉光源及控制器的技术发展方向，把握核心技术。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华	董事长、总经理	16,368,828	25.57%	0.34%
陈志特	副总经理	134,000	-	0.21%
王晶晶	锐视光电研发总监	100,000	-	0.16%
合计		16,602,828	25.57%	0.7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分别为 4 人、4 人，占公司总员工比例分别为 0.65%、0.64%。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主要是钳工、电工等生产辅助岗位，公司与东莞市富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莞市君成人力资源外包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务外包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39 人、4 人，占公司总用工比例分别为 5.97%、0.64%，不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东莞市正能量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公司、东莞市安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公司、东莞市众亨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慧通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智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公司均具备资质，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费用。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承担辅助生产等辅助性岗位，相关工作技术水平较低，可替代性强。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039.05	99.55%	33,494.12	94.65%
PCB 图形转移设备	12,632.52	41.86%	21,285.28	60.15%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16,218.70	53.75%	11,209.58	31.68%
其他光学技术应用	245.96	0.82%	176.42	0.50%

领域设备				
配件及其他	941.87	3.12%	822.85	2.33%
二、其他业务收入	136.46	0.45%	1,894.28	5.35%
合计	30,175.51	100.00%	35,388.4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围绕机器视觉引导技术开展业务，产品聚焦于 PCB 图形转移领域及机器视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 PCB 图形转移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PCB 图形转移设备下游为 PCB 生产制造商以及各 PCB 应用行业，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光伏半导体行业等。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下游为机器视觉系统解决方案商，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制造、食品包装、制药等行业。

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包括汕头超声、普联技术、依顿电子、奥士康、天津普林、澳弘电子、特创科技、钧崴电子、中富电路、木林森、超跃科技、四会富仕、世运电路、科翔股份、威尔高、星河电路、福昌发、依利安达、科惠、金禄电子、骏亚科技、碧辰科技、海康威视、大恒科技、先导智能、迈为股份、利元亨、楚天科技、三环科技、汇川技术、奥特维、高视半导体、海德堡等知名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PCB 图形转移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康威视集团 (002415.SZ)	否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2,150.83	7.13%
2	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图形转移设备	1,764.54	5.85%
3	丰顺县锦顺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图形转移设备	1,686.62	5.59%
4	昂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否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1,556.86	5.16%
5	中国大恒集团	否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1,485.58	4.92%
合计		-	-	8,644.43	28.65%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营业收入。其中：（1）海康威视集团包括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2）中国大恒集团包括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

司北京图像视觉技术分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苏州恒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图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PCB 图形转移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是	PCB 图形转移设备	2,600.29	7.35%
2	奥士康集团 (002913.SZ)	否	PCB 图形转移设备	2,246.35	6.35%
3	海康威视集团 (002415.SZ)	否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1,536.45	4.34%
4	中国大恒集团	否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1,468.14	4.15%
5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否	PCB 图形转移设备	1,463.75	4.14%
合计		-	-	9,314.98	26.33%

注 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营业收入。其中：（1）奥士康集团包括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2）海康威视集团、中国大恒集团参见注 1。

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上市公司如下：

①海康威视集团，证券代码 002415.SZ，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1,536.45 万元，2,150.83 万元，未达到该客户年度报告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未在信息披露中显示。

②奥士康集团，证券代码 002913.SZ，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2,246.35 万元，44.39 万元，未达到该客户年度报告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未在信息披露中显示。

③中国大恒集团，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1,468.14 万元、1,485.58 万元，其控股母公司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288.SH，未达到其母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未在信息披露中显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苏杰成	公司董事、股东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苏杰成间接持有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0.56% 股份，并担任监事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激光二极管、发光二极管、基本结构件、集成控制器、运动平台、电子元器件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相关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顽踞（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激光二极管	1,237.49	6.45%
2	东莞市福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发光二极管	886.53	4.62%
3	合肥众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集成控制器、线材等	857.84	4.47%
4	苏州赛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学镜头	853.26	4.45%
5	深圳市克洛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运动平台、大型结构件等	828.42	4.32%
合计		-	-	4,663.54	24.3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相关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合肥众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集成控制器、线材等	2,071.54	7.46%
2	深圳市克洛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运动平台	1,976.84	7.12%
3	深圳智准多轴技术有限公司	否	加工中心	1,324.78	4.77%
4	顽踞（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激光二极管	1,123.82	4.05%
5	深圳芯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1,106.06	3.98%
合计		-	-	7,603.04	27.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该类主要供应商/客户（下表中数据统计仅列示采购额、销售额单期同时超过 50 万元的重叠情况）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供应商名称	类型	具体产品	金额
2023 年度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机器视觉光源、控制器及其配件	614.41
		采购	工业相机、机器视觉线缆等	117.96
	上海预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机器视觉光源、控制器及其配件	591.10
		采购	发光二极管	120.55
2022 年度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机器视觉光源、控制器及其配件	1,231.43
		采购	工业相机、机器视觉线缆等	82.24

交易背景及原因：

上海预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预立电子”）主营业务包括 UV LED 的代理和方案解决、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等，是韩国首尔半导体紫外线 LED 产品的一级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向预立电子采购韩国首尔半导体品牌的发光二极管，用于菲林曝光设备的光源模组。同时，预立电子具备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2023 年，预立电子收到下游客户关于机器视觉系统的订单需求，因此向锐视光电采购机器视觉光源及控制器产品用于机器视觉系统集成，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采购和销售业务相互独立。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锐视光电生产的机器视觉光源及控制器产品是智能科技机器视觉产品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同时，科视光学向智能科技采购工业相机、机器视觉线缆等机器视觉产品用于数字光刻设备的视觉对位和标定模组。采购和销售业务相互独立。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50,000.00	0.04%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	-	150,000.00	0.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金额较小，均已入账，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现金付款的情况。2022 年，公司前代房东支付机加工基地消防工程款 15 万元，后房东通过现金的方式返还。

针对现金收付款情况，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对现金使用范围、岗位职责、现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确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降低现金使用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属于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所处行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科视光学和赣州科视生产的数字光刻设备、菲林曝光设备产品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公司子公司锐视光电生产的机器视觉光源及控制器产品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且科视光学、赣州科视、锐视光电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均在 10 吨以下。因此，科视光学、赣州科视、锐视光电可豁免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东环建[2024]2307 号”《关于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子公司科润智能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3、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涉及生产业务的主体已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地址	单位名称	有效期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77857818H001X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333 号（B 栋一楼）	科视光学	2029.05.26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091772240Q001W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333 号 1 栋 F301	锐视光电	2029.05.15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121X27H001W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 18 号 3 栋	科润智能	2029.05.10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722MABWXXQT91001Y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5G 智慧产业园 4 号楼 1 楼	赣州科视	2029.01.22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5、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华测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122Q30211R1M），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 LED 曝光机、数字光刻机的研发和生产，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根据百胜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7724Q10207ROM），公司子公司锐视光电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 LED 工业照明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和生（3C 范围除外），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依法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期末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2023.12.31	社会保险	622	614	8
	住房公积金	622	599	23
2022.12.31	社会保险	614	591	23
	住房公积金	614	594	2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缴纳社保人数比在册员工人数少 8 人。其中 2 人因退休人员返聘无需缴纳，2 人因月末新入职尚未缴纳，1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3 人因劳动关系转到深圳分公司要求下月转到深圳补缴，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补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比在册员工人数少 23 人。其中 2 人因退休人员返聘无需缴纳，10 人因月末新入职尚未缴纳，3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公积金关系，8 人自愿要求不购买。

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若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订单为驱动的采购模式，辅以“安全库存”的方式开展生产性物料的采购。为保证核心组件、零部件的供应，公司会根据物料的采购周期、历史用量综合评估准备安全库存。公司制定了从供应商开发、评估、管理、考核完善的制度，从供应商选择、价格谈判、质量检验到物料入库的全过程，均实行有效的内控管理。PCB 图形转移设备的主要采购类别包括钣金

机加件、机械器件、外购模组、光学器件等；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主要采购类别包括五金件、LED 灯珠、PCB 板、光学材料及辅料、电源、电子元件等。为控制原材料成本，实施后向一体化战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子公司科润智能，该子公司能够自产部分机加件，保证了公司部分辅材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2、生产模式

（1）PCB 图形转移设备

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具有技术集成度高、生产工艺复杂的特点，主要采用“标准品+部分定制”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对下游行业的研究与判断，面向行业需求设计标准化的产品样品，针对单个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在样品基础上进行部分光学方案或工艺调整。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安排生产，同时也结合销售预测保持一定安全库存的生产备料模式，以保证生产的平稳性和交期的灵活性。

公司已形成从核心组件到部分原材料的自供应体系，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和模块组装、物理光学调试等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自主独立完成。

（2）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并按照销售预测保持一定安全库存的生产备料模式，以保证生产的平稳性和交期的灵活性。光源产品包括标准产品和非标准产品，非标光源主要是在标准光源的基础上对尺寸、照度、均匀性等指标进行调整或者组合；光源控制器产品以标准产品为主，少量非标型号是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对某些特定指标，如电流、电压等，进行强化或者其它特别设定。对于较为常规的产品，公司采用“备货生产”模式。即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并确定安全库存水平，在考虑上游供货周期的基础上，以该库存水平为目标，调节生产节奏，提前排产，以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对于常用程度较低、应用范围较窄的非标准产品，公司采用“按单生产”模式，即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来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备料排产。

3、销售模式

（1）PCB 图形转移设备

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PCB 图形转移设备产品技术集成度高、生产工艺复杂，对产品的设计、装配及应用均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要求销售人员具有一定的技术背景，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前述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方式，该种模式能够针对性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分别在深圳、昆山、赣州等 PCB 产业集聚地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借助产品和技术优势不断拓展国内外 PCB 行业知名客户资源，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加强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力度，增强本土服务优势。

（2）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积极为客户提供专家式、顾问式服务，机器视觉光源及其控制器销售部门配备了专业的产品开发实验室和相应的技术人员，可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针对性的产品方案设计服务。公司的销售活动贯穿于下游客户新产品研发的全过程，因此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

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贸易商销售模式。由于部分贸易商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尤其是外资 PCB 制造商和机器视觉运用商，公司为提升与该等客户的合作深度，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与贸易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贸易商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向公司采购产品后通过自有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其客户。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锐视光电均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科技创新为本的理念，在相关前沿科技领域持续投入研发，强化和巩固核心技术水平，并发展新产品新工艺，增强公司的创新驱动动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

作为一家以技术驱动的企业，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打造了一支实力雄厚的管理与研发团队，建立了先进的技术研发体系和高效的生产体系，具备了较强的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围绕机器视觉引导技术开展的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与高端光学装备业务，在机器视觉、半导体照明工程、光学成像、光电驱动与控制等技术领域持续深入进行研发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 PCB 图形转移设备技术领域，公司自主开发了包括高精度双面图形转移技术、近紫外 LED 与 LD 的多波段空间耦合光刻成像技术、高功率及高准直度光学照明技术、精密数字光刻设备系统集成技术、精密菲林曝光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围绕数字光刻设备、菲林曝光设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对位精度、定位精度等核心指标均达到微米级。通过技术创新，公司率先在行业内突破双面数字光刻工艺技术、双面菲林曝光工艺技术，并研发出一系列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实现产业化。其中围绕数字光刻设备的关键技术与成套设备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中国工程院院士和行业专家组成的论证专家组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一致评定，认为其市场前景广阔，整体技术达到了先进水平。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攻克阻焊覆盖油墨品质

下降、曝光图形失真、曝光不良等行业技术难题，提高对位精度、生产效率、产品稳定性等核心指标，从而为公司的产品提供先进、可靠的技术支撑，保持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产品在市场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设备的定位精度及重复定位精度最高可控制在 2 微米的误差范围内，对位精度最高可控制在 5 微米的误差范围以内。在阻焊制程上，产能最高可达 6 PNL/min；在线路制程，产能最高可达 8 PNL/min。

在机器视觉照明领域，公司针对不同行业的应用持续进行自主技术攻坚创新和产业深耕，在超高亮度光源、超高频频闪光源、光源高精度调控等方面持续取得技术突破，并形成了包括结构光照明及可编程控制技术、超高频触发及可编程控制技术、高精度光源驱动技术、光源智能控制技术、半导体与泛半导体检测光源技术等核心技术，为机器视觉照明系统提供先进、可靠的技术支撑，以满足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在不同行业、场景下的广泛应用。

2、产品创新

在 PCB 图形转移设备方面，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双面数字光刻设备和双面菲林曝光创新型产品，提高了 PCB 曝光工序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在 PCB 行业，随着电路集成度的持续增加，需要进行正、反两面加工的多层板已成为目前主流的 PCB 类型，也是未来发展的趋势。然而，行业内现有的基于直接成像技术的数字光刻设备均为单面曝光方案，即单次曝光仅可对 PCB 基板的其中一面进行加工。在完成一面的曝光处理后，需要通过手动或机械结构对 PCB 基板进行 180° 翻转，方可继续进行另一面的曝光处理，该过程不仅繁琐，而且双面独立加工容易导致误差的积累，导致双面线路存在偏差，降低产品的精度和良率。在此背景下，实现正、反两面同时曝光的直接成像技术和双面菲林曝光技术对提升设备的生产效率、生产良率、节约成本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对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公司于 2018 年推出行业首创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LED 全自动双面菲林曝光设备，首次在阻焊制程中实现双框、双面同时自动对位并同时曝光，通过设计出“龙门式”双框交换工作模式，相较于日本 ADTEC 和 ORC 的设计方案具有更高的生产效率。

3、创新成果转化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公司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成果，公司及其子公司锐视光电在 2023 年均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0 项，外观专利 20 项，在审发明专利 23 项。公司创建了“2023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2022 年广东省数字光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 年东莞市机器视觉光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曾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2023 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等多个奖项。公司董事长王华作为项目负责人之一主导了 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硅基 AlGaIn 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 LED 外延、芯片与封装研究及应用”子课题，入选东莞市 2019

年“特支人才”十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022 年广东省“特支人才”三十大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荣获 2022 年度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一等奖等荣誉。

公司积极推进核心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在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实现的营收占据公司主要营收的 90%以上。基于公司自主核心技术转化的产品深受客户认可，使公司逐渐成为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主要厂商。在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方面，公司积累了包括依顿电子、奥士康、世运电路、威尔高、碧辰科技在内的众多客户，并在 2022 年国内阻焊层菲林曝光设备细分市场领域份额排名行业第一；在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方面，公司积累了包括海康威视、大恒科技、宁德时代、先导智能、迈为股份、利元亨、楚天科技、三环科技在内的众多客户，并在 2020-2022 年机器视觉光源（含控制器）行业市场领域份额排名行业第三。

同时，公司积极将高标准的技术面向行业进行推广，参与起草与制定了“均匀光源通用规范”、“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紫外辐射源的辐射测量方法”等三项国家标准，实现技术成果在全行业的转化应用。

4、产学研合作创新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校企产学研融合，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在相关领域持续探索科学前沿，攻克关键技术，研究创新应用，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培育高层次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为我国高端数字化、智能化制造行业的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科技支撑。目前，公司已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广东工业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浙江工业大学广东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产学研共建单位”。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54
2	其中：发明专利	94
3	实用新型专利	240
4	外观设计专利	2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5
---	-----------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锐视光电均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科技创新为本的理念，在相关前沿科技领域持续投入研发，强化和巩固核心技术水平，并发展新产品新工艺，增强公司的创新驱动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895.79 万元、4,124.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8%、13.67%。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先进性。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自动内外层双面光刻机	合作研发	12,154,776.07	-
半导体晶圆表面缺陷检测光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62,127.24	-
高功率多波段 LD 光源	自主研发	2,969,044.01	-
高功率 DIL 镜头	自主研发	2,850,792.71	402,097.48
锂电表面缺陷检测光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54,932.27	-
四代全自动防焊 LED 曝光机	合作研发	2,494,691.32	-
屏幕缺陷检测光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44,894.28	-
可编程光源控制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72,405.56	-
可实现参数校准光源控制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91,190.09	-
半自动单框超大台面光刻机	合作研发	1,457,332.29	-
产品定位检测光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72,919.44	-
高功率 GP 光刻镜头	自主研发	1,341,373.93	-
DI 高精度软件算法系统	自主研发	1,051,868.79	-
三代半自动双面防焊 LED 曝光机	自主研发	1,072,359.48	-
二代高能量近紫外 LED 固化系统	自主研发	414,501.44	-

FPC 卷对卷 DI 光刻机	自主研发	283,338.23	-
第三代标准台面左右框全自动 DI 光刻机	自主研发	290,394.94	-
胶片 DI 数字光刻机	自主研发	215,086.69	-
第三代标准台面左右框半自动 DI 光刻机	自主研发	238,294.32	-
基于半导体光伏硅片及印刷领域的超高速光固化系统	自主研发	139,374.88	-
第二代多波段半导体激光器（单盒）	自主研发	95,420.04	-
标准台面双面防焊全自动 DI 光刻机	自主研发	164,858.17	-
GP-LED 多波段光刻装备	自主研发	78,291.52	-
GP-LD 多波段光刻装备	自主研发	73,665.01	-
高功率抗衰减激光光刻镜头	自主研发	58,630.73	-
DI 全自动防焊光刻机（标准左右双框）	自主研发	-	6,258,283.70
DI 全自动防焊光刻机（标准前后双框）	自主研发	-	4,660,814.01
超高亮度灯箱光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140,025.73
DI 全自动防焊光刻机（超大台面前后双框）	自主研发	-	2,225,229.23
自适应电流网口控制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31,222.50
硅基 AlGaIn 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 LED 外延、芯片与封装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862,968.18
远工作距离线光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56,098.64
硅片前后边检测组合光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14,956.60
高分辨率同轴光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27,579.17
二代平面无影光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36,388.69
技术升级高能量多波段数字光刻机升级改造	自主研发	-	639,178.83
硅片高精度光刻模组	自主研发	-	634,634.53
技术升级高精度载板专用近紫外 LED 数字光刻机升级改造	自主研发	-	627,796.49
技术升级高精度 mini LED 专用近紫外 LED 数字光刻机升级改造	自主研发	-	490,804.26
LED 光刻镜头	自主研发	-	483,783.34
半导体激光光源	自主研发	-	446,724.23
单框直线电机平台	自主研发	-	400,513.92
激光光刻镜头	自主研发	-	228,337.44
左右双框直线电机平台	自主研发	-	190,436.47
合计	-	41,242,563.45	28,957,873.4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3.67%	8.18%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部分高校和其合作企业开展了研发合作，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对公司研发水平的协助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方（乙方/丙方）	主要内容	成果及其归属	合同金额（万元）
1	半自动单框超大台面光刻机的研发	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半自动单框超大台面光刻机相关模块/部件的研发	（1）公司享有知识产权（专利等）申请权，并且专利权归公司所有；受托方或其指定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保留署名权，受托方有权在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将相关合作成果及案例用于品牌宣传、教学等场景 （2）受托方完成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公司有权利用受托方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收益由甲方享有；受托方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工作后，利用该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收益另行协商分配	94.00
2	四代全自动防焊 LED 曝光机的研发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四代全自动防焊 LED 曝光机相关模块/部件的研发		92.00
3	全自动内外层双面光刻机的研发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自动内外层双面光刻机相关模块/部件的研发		87.00
4	产学研用战略合作协议	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浙江工业大学广东研究院（丙方）	1、校企战略合作。授予产学研共建合作牌匾，甲方享有乙方及丙方所拥有的浙江工业大学科研资源对接、技术合作、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以及研发机构共建等合作的优先权。	-	10.00

			2、科研顾问。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研发需求，为企业量身组建包括相关领域的教授、高级工程师、博士、硕士等高级科技人才服务团队，提供技术咨询研发诊断、产品优化等技术服务。 3、研发平台大数据服务。为企业提供科研团队、专家教授、科研成果展示及专利检索服务，提供研发需求在线发布及匹配服务。		
5	高速 Solder Mask 数字光刻机关键技术	华南理工大学	开展数字光刻关键技术方面的研究，在此基础上配合甲方完成整机制造、调试，和产业化	(1)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受托方完成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 公司有权利用受托方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甲方；受托方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工作后，利用该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归受托方所有	120.00

浙江工业大学于 2020 年 7 月成立浙江工业大学广东研究院，并委派机械工程学院党委委员、机器人工程专业首席教授、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鲍官军教授担任院长，浙江工业大学广东研究院下设“机器人与智能装备”、“新材料技术”、“智慧医疗与生命健康”、“数字经济与工业物联网”、“新能源与动力控制”等研发团队，研究院依托浙江工业大学科研力量和产业技术资源，致力于共性技术开发与产业链协同创新，解决跨行业、跨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支持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推动产业链企业融合融通发展。经浙江工业大学批准，浙江工业大学广东研究院由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法人单位具体实施建设和日常业务工作。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年7月1日，科视光学和锐视光电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2、高新技术企业 2021年12月20日，科视光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GR202144007264）。2022年12月22日，锐视光电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GR202244009814）。 3、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3年7月20日，锐视光电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由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和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两大板块构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信部	主要负责研究拟定信息化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2	科技部	主要负责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等。
3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协会是由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是中国集成电路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协会在工信部的指导和管理下，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行业引导、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4	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代表会员单位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发展与国外团体的联系，促进产业发展。
5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负责协助政府部门对印制电路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对行业进行调查、搜集、统计、整理和交流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经济和技术政策、技术标准及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举办行业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展览会和技术交流会，为提高行业技术和工艺水平，开展国内外两个市场服务。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	国务院	2014.6	明确指出要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加速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提升先进封装测试业发展水平、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到 2030 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

					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
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11	要求“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发改委	2017.1	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	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及封装基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5	《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	-	工信部	2018.12	鼓励印制电路板产业聚集发展，建设配套设备完备的产业园区。鼓励企业做强做优，加强企业技术和管理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推动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技术领先、“专精特新”的企业。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发改委	2019.10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2020〕49号	工信部	2020.3	从加快5G网络部署、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5G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5G安全保障体系和加强组织实施五方面出发推动5G网络加快发展。
8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11	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

					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9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电子（2021）5 号	工信部	2021.1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耐高压、耐高温、高抗拉强度电气装备线缆，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抢抓全球 5G 和工业互联网契机，围绕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建设，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特种印制电路板、高速传输线缆及连接组件、光通信器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器件应用。
10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	统计局	2021.5	印刷电路板被列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1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 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2.1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12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 办 发（2022）31 号	国务院	2022.9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13	《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 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3.1	加强面向新能源领域的关键信息技术产品开发和應用，主要包括应用能源需求的电力电子、柔性电子、传感物联、智慧能源信息系统及有关的先进计算、工业软件、传输通信、工业机器人等适配性技术及产品。
14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2	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

					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15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4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3.9	在工业母机、机器人、医疗装备、农机装备、仪器仪表、轨道交通、基础零部件等战略性基础性领域，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培育，支持企业专业化、差异化发展
16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6.4	规划提出了产业发展五年总体目标：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器人产业体系。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同类水平，关键零部件取得重大突破，基本满足市场需求。并从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关键零部件取得重大突破、集成应用取得显著成效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目标。五大关键零部件：重点开发关节位置、力矩、视觉、触觉等传感器，满足机器人产业的应用需求。
17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联电子〔2019〕56号	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2	加快超高清工业内窥镜、工业相机、生产线自动检测设备等的产业化，推动超高清视频技术在工业可视化、缺陷检测、产品组装定位引导、机器人巡检、人机协作交互等场景下的应用，围绕电子、汽车、航空航天等规模大、精度高的工业生产场景打造一批可推广的典型应用。
18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信管〔2020〕197号	工信部	2020.12	发展智能化制造。鼓励大型企业加大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应用力度，全面提升研发设计、工艺仿真、生产制造、设备管理、产品检测等智能化水平，实现全流程动态优化和精准决策。支持工业5G芯片模组、边缘计算专用芯片与操作系统、工业人工智能芯片、工业视觉传感器及行业机理模型等基础软硬件的研

					发突破。
19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	2021.12	规划提出，到2025年，转型升级成效显著、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在转型升级上，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500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50%。研发数字化非接触精密测量、在线无损检测、激光跟踪测量等智能检测装备等。
20	《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	工信厅科〔2021〕59号	工信部	2021.12	强化检验检测数字化管理。推动在线检测、计量等仪器仪表升级，促进制造装备与检验检测设备互联互通，提高质量检验效率，提升测量精密度和动态感知水平。运用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生产质量检测全面性、精准性和预判预警水平。
21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9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3.2	到2025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营的 PCB 直接成像设备和机器视觉照明系统受电子专用设备、机器视觉检测等相关政策的直接影响，同时与下游 PCB 印刷电路板、智能检测、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半导体等政策息息相关。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PCB 图形转移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国家出台的多项政策鼓励电子专用设备、机器视觉检测的发展，国家行业政策为公司现发展阶段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公司相关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4、PCB 图形转移设备和机器视觉照明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4.1 PCB 图形转移设备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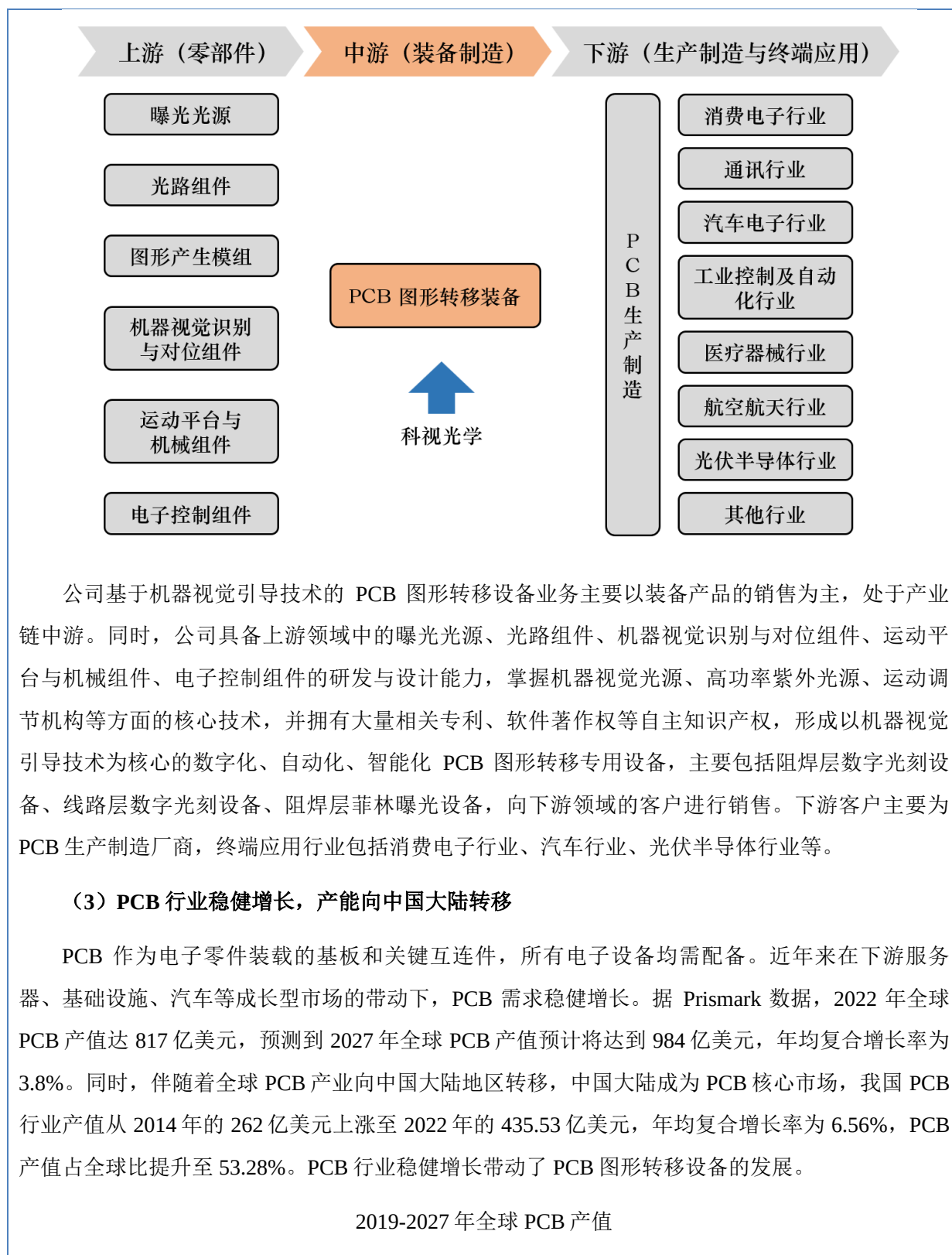
（1）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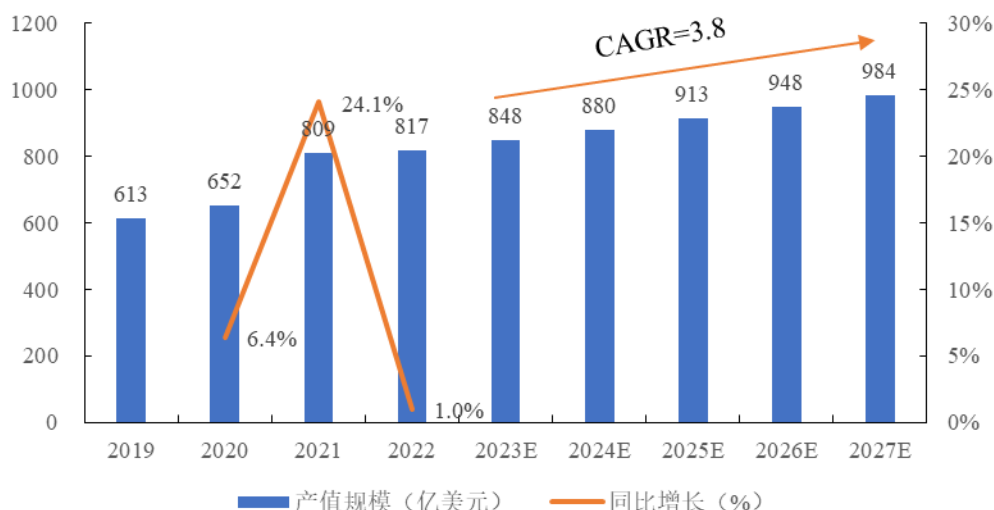
印制电路板（PCB）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也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主要功能是为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作用。印制电路板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关键互连件，不仅为电子元器件提供电气连接，也承载着电子设备数字及模拟信号传输、电源供给和射频微波信号发射与接收等业务功能，绝大多数电子设备及产品均需配备，因而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印刷电路板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天航空等领域，在电子工业中已经占据了绝对核心的地位，其不可替代性是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得以长久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品质不仅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而且影响芯片与芯片之间信号传输的完整性，其产业的发展水平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平。行业的供需状况决定了行业的发展方向，规模上，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物联网、虚拟现实、5G 通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市场对 PCB 的需求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尤其是以 ChatGPT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大时代来临，全面带动 PCB 产业的技术升级，PCB 产业迎来量价齐升的黄金时期。技术上，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印刷电路板技术已从单面板发展到双面板、多层板，目前多层印制电路板加工技术已成为主流方向，包括常规多层板、高密度互联（HDI）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等，并不断向着高密度、细导线、小孔径、高可靠性、低成本和自动化连续生产方向发展。印刷电路板的发展方向同时也决定了 PCB 生产设备将朝着为 PCB 缩小体积、减少成本、提高性能的技术方向发展，使印制电路板在未来电子产品的发展过程中，保持强大的生命力。

（2）产业链构成及公司所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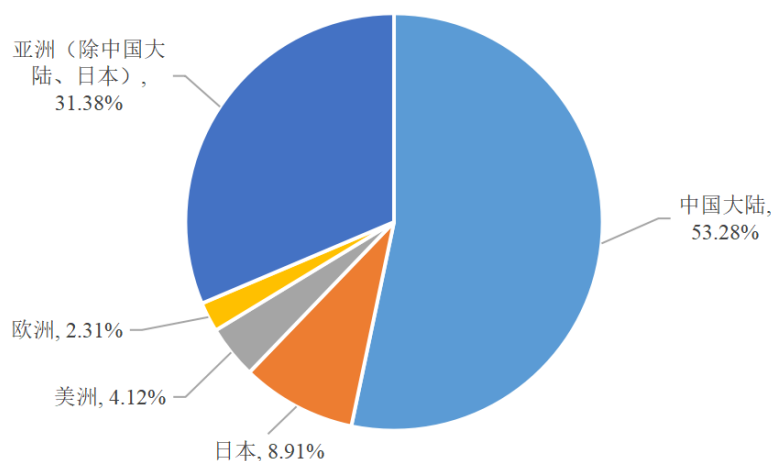
PCB 图形转移设备是 PCB 制造的核心装备之一，属于装备制造领域，处于产业链中游，对应的上游为装备零部件供应商，下游为 PCB 生产制造商以及各 PCB 应用行业。





数据来源：Pris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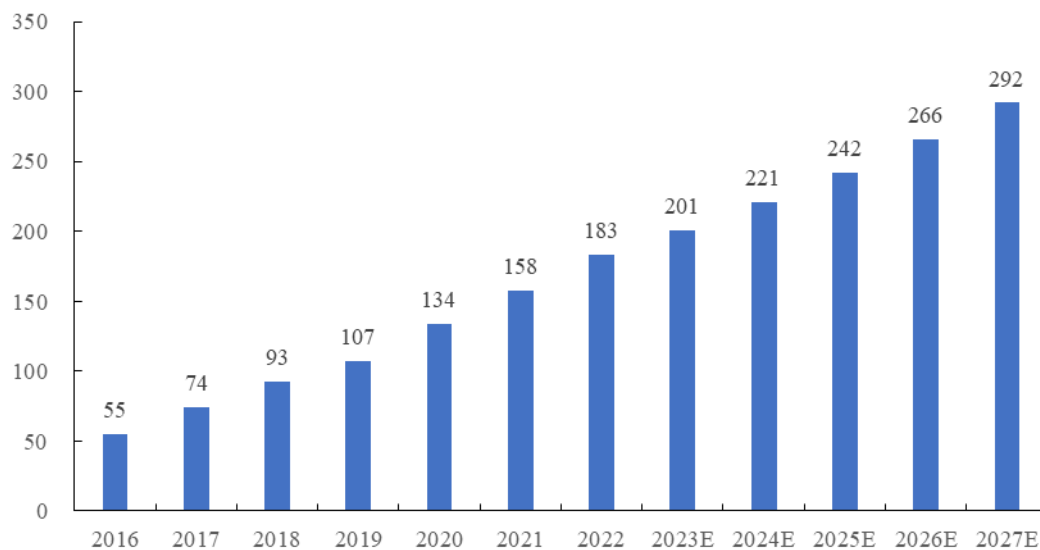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球 PCB 产值占比



数据来源：Prismark

公司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 PCB 生产过程中的阻焊层及线路层图形转移工序，该工序是 PCB 制造中技术管控难度最大、技术壁垒最高的工序。根据威尔高、迅捷兴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数据，曝光设备投资金额占项目设备总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6%、14.87%。根据 Uresearch、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 PCB 图形转移设备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83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 292 亿元，呈较快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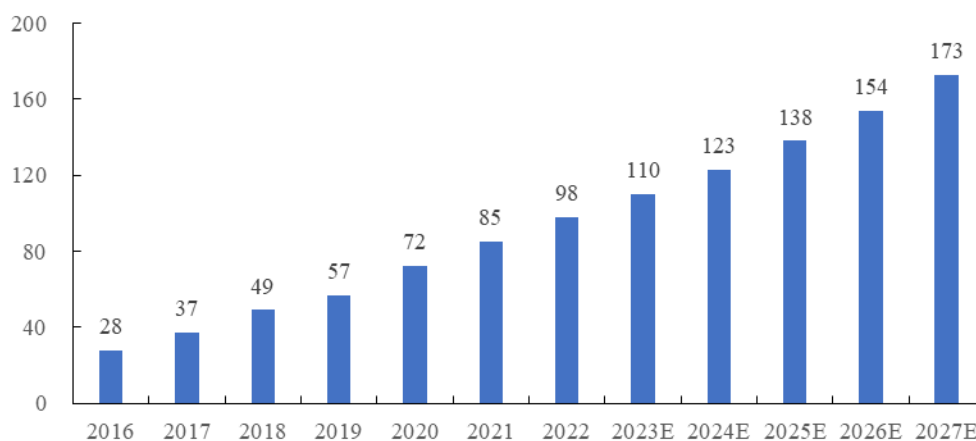
2016-2027 年全球 PCB 图形转移设备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Uresearch、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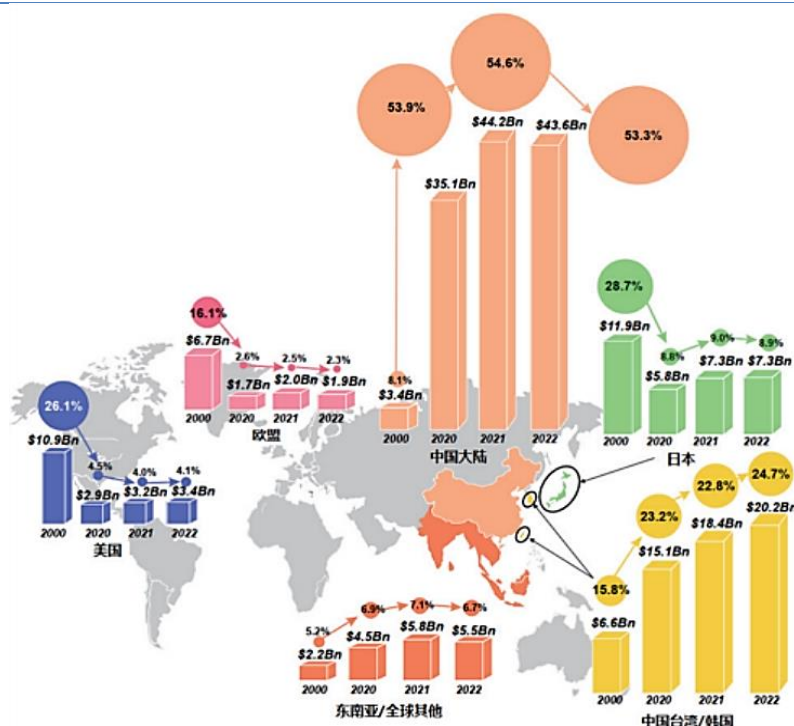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 PCB 产业的快速发展，PCB 产能不断提升，PCB 制造设备投资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目前我国已是最大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消费市场，市场规模占全球的比重已超过 50%。根据 Uresearch、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图形转移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98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173 亿元，呈良好发展态势。

2016-2027 年我国 PCB 图形转移设备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Uresearch、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近 20 年，PCB 产业呈现欧美→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的转移过程，与高端电子制造业的产业转移基本同步。随着主要 PCB 厂商积极在国内投资扩产，中国 PCB 行业产值占比稳步提升。根据 Prismark 数据，2018-2020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占比分别为 52.4%、53.8%和 53.8%，带动 PCB 图形转移设备的需求。



数据来源：Prismark、《印制电路资讯》2023 年 3 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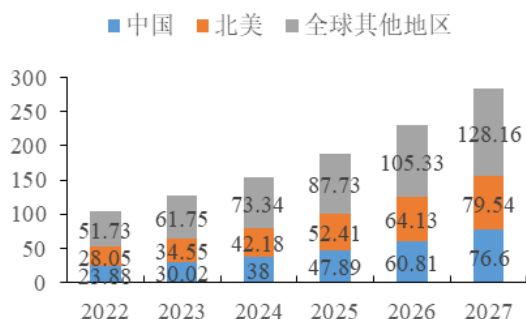
(4) 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A、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量，已成为了国际竞争的新焦点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数据量和算力作为人工智能发展的“两个心脏”，是人工智能学习分析与决策应用的根基。以 OpenAI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掀起了人工智能产业的新一轮升级浪潮，对数据量和算力的需求促使包括芯片和 PCB 在内的硬件的进一步升级，带动 PCB 图形转移设备产业的增长。

2022-2027 全球 AI 数据总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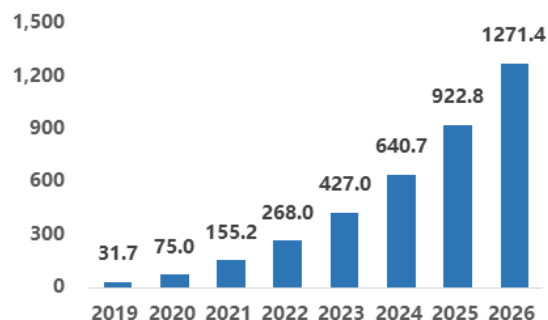
单位：ZB



数据来源：IDC

2019-2026 中国人工智能算力规模

单位：百亿亿次浮点运算/秒



数据来源：IDC

B、IC 载板

IC 载板是集成电路封装环节的核心材料，资金、技术、客户认证壁垒较高。受益于先进封装工艺、新技术、新应用的拓展，IC 载板需求不断扩容，根据 Prismark 的数据，2020 年全球 IC 载板市场规模为 102 亿美元，预计 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 9.7%，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62 亿美金。目前 IC 载板由日韩台厂商主导，前十大载板厂商市占率超过 80%，内资厂商份额较小。随着 IC 载板快速发展，国内厂商积极投建 IC 载板项目，带动对 PCB 图形转移设备的需求。

C、新能源汽车

随着电池技术的发展与新能源汽车制造成本的持续下行，全球新能源汽车迈入加速发展时代，渗透率持续提升，推动车用 PCB 市场逆势增长，预估 2023 年产值年增 14%，达 105 亿美元。车用 PCB 占整体 PCB 产值比重也从去年的 11% 升至 13%。按 2022-2026 年车用 PCB 产值 CAGR 约 12% 测算，预计到 2026 年，车用 PCB 产值有望增长到 145 亿美元，占整体 PCB 产值比重的 15%。与此同时，随着汽车设计的集成化、高压化、智能化趋势，对高端 PCB 的需求持续促进 PCB 产业升级，促进 PCB 图形转移设备的需求与性能升级。

D、新型显示面板（mini LED、OLED、micro LED、nano LED）

显示面板是一个千亿美元级大市场。2022 年，全球面板市场规模约为 1,227 亿美元，面板出货总量约为 35.1 亿片，出货总面积约为 2.5 亿平方米，后续将呈现稳定增长趋势，预计 2030 年，面板市场规模将达到 1,487 亿美元，面板出货总量约为 40.8 亿片，出货总面积约为 3.3 亿平方米。

目前显示面板仍以 LCD 为主流，OLED、mini LED、micro LED、nano LED 等正蓄势成为新的行业增长点。以 Mini/Micro LED 为例，目前产业化较为成熟的是“Mini LED+LCD”背光技术，相较于 OLED 面板，该技术能够在实现更轻更薄的情况下达到媲美 OLED 面板的显示效果，且在显示亮度、成本方面更具优势。

2021 年，苹果公司发布搭载 Mini LED 显示面板的 iPad Pro 及 MacBook Pro 产品，Samsung、LG、TCL 先后推出 Mini LED 电视，标志着 Mini LED 技术开始大规模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领域。根据 Omdia 数据，2021 年 Mini LED 背光 LCD 终端产品出货量约为 1,630 万台，预计到 2026 年将增长至 3,590 万台，其中高端电视的出货量将由 190 万台增长至 2,760 万台。伴随消费升级、产能向大陆加速转移、产业链本土化发展以及新型显示技术驱动，电视面板市场正在向大尺寸、超高清显示技术发展，在消费市场和商用市场双双加持下，液晶显示面板将迎来高速发展，进一步催生对 PCB 的大量需求，从而为 PCB 图形转移设备在 Mini LED 等领域内的应用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

（5）技术发展趋势

A、终端应用的发展方向驱动 PCB 产业结构升级

电子产品轻量化、集成化趋势驱动国内 PCB 产业结构升级。从产业结构上看，目前，美国制

造的 PCB 产品以 18 层以上的高层板为主，日本 PCB 技术领先主要产品系多层板、挠性板和封装基板；中国台湾 PCB 以高阶 HDI、IC 载板、类载板等产品为主。整体来看，与日本、韩国等国家相比，我国 PCB 产品以中低端底层 PCB 产品为主，中高端 PCB 占比较低，2021 年多层板占比达 47.6%，单双面板占比 15.5%。其次是 HDI 板，占比 16.6%，柔性板占比为 15%，封装基板占据比重较少，为 5.3%，在技术含量更高的产品方面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电子产品向集成化、小型化、轻量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将会不断带动 PCB 板向高端方向发展。

B、先进工艺节点驱动 PCB 图形转移设备升级

先进工艺节点也提升对专用设备要求，高单价设备需求有望迎来高速增长。高多层板、HDI 板、IC 封装基板、挠性板及刚挠结合板等中高端 PCB 板市场的快速发展主要受到半导体产业的持续推动，目前其最先进的 5 nm 工艺将芯片的密度进一步提升，芯片的 I/O 数量增加节距减小，BGA 的最小节距从 0.4 mm 缩小至 0.35 mm 以下，孔径及线路的特征尺寸都需要相应的微缩，孔密度将提升 30%，相应的最小线宽则从最小 40 μm 减小到 30 μm 以下。PCB 的特征尺寸微缩及 I/O 数量的增加，对钻孔、曝光、成型、检测等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我国 PCB 产品结构升级，高单价 PCB 图形转移设备需求将显著增长。

(6) PCB 图形转移工艺与技术

A、PCB 制造工艺简介

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品质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而且影响芯片与芯片之间信号传输的完整性，因此，其制备工艺技术尤为重要。PCB 主要由线路与图形、介电层、导通孔、阻焊油墨、字符丝印、表面处理层等构成，不同部件的主要功能如下：

印制电路板各部件作用

序号	PCB 部件	主要功能
1	线路与图形	线路是作为电子元件之间导通的通道，在设计上会另外设计大铜面作为接地及电源层，线路与图形往往同时制备。
2	介电层	介电层用来保持线路及各层之间的绝缘性，俗称为基材。按照不同的基材材质可分为玻璃纤维板、纸基板、复合基板、陶瓷基板、金属基板、热塑性基板等。
3	导通孔	导通孔可使两层及以上的线路彼此导通，较大的导通孔则作为零件插件用，另外有非导通孔通常用来作为表面贴装定位或组装时固定螺丝用。
4	阻焊油墨	主要用于永久性保护印刷线路板上的线路，防止线路间形成焊桥，或者线路的氧化、腐蚀、刮花等可能导致开路或短路等问题。根据不同的工艺，阻焊油墨可分为白油、绿油、红油、蓝油等。
5	字符丝印	丝印为非必要之构成，主要的功能是在电路板上标注各零件的名称、位置框，方便组装后维修及辨识用。
6	表面处理层	由于铜在空气中容易氧化，可能导致无法进行可靠焊接，因此需要对焊盘和测试点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的方式有喷锡、

		沉金、沉银、沉锡、有机保焊（OSP）等。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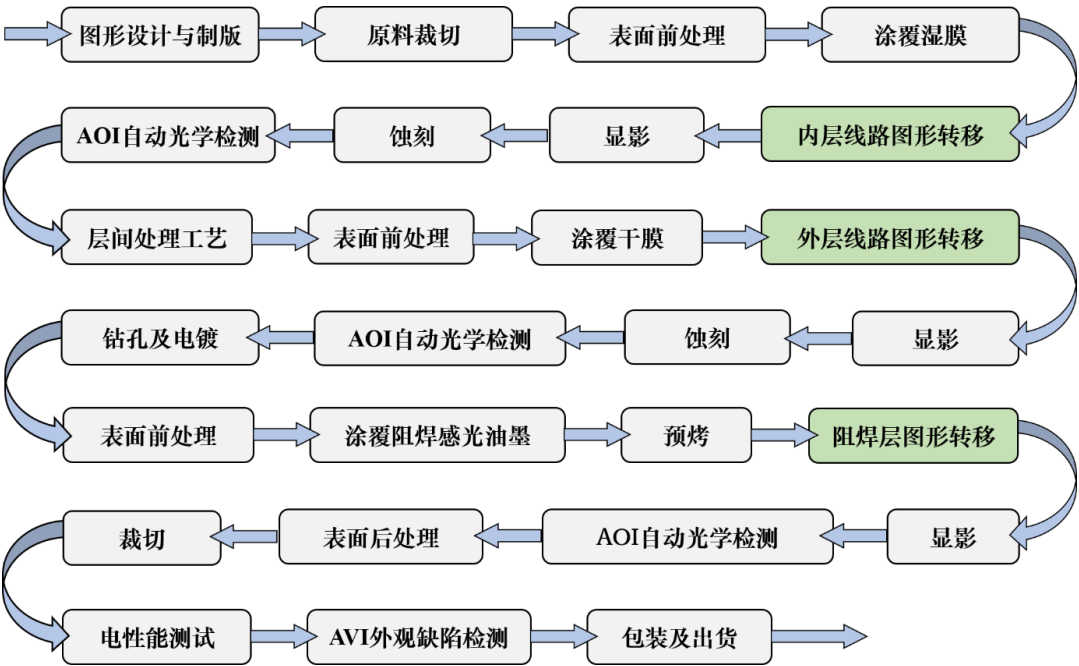
现代 PCB 生产制造工艺主要分为减成法、加成法与半加成法。减成法是利用化学或机械的方法将覆铜基板上不需要的地方除去，余下的地方是所需要的电路。加成法是指通过网印或曝光工艺实现图形化，经钻孔、沉铜等工艺加工，直接在绝缘基材上生成导电路径。半加成法是将加成法与减成法相结合，利用两种加工方法的特点，在绝缘基材上形成导电图形。目前业界应用最广泛的刚性多层板主要采用减成法生产工艺。

在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工艺中，图形转移工艺被大量应用在内层线路加工、外层图形加工、阻焊加工、字符印刷等各个环节，成为决定印制电路板质量的关键工艺技术。随着电子产品持续朝轻薄化、小型化、便携化方向发展，为实现更少空间、更快速度、更高性能的目标，印制电路板也在朝着“轻、薄、小”方向发展，对图形转移加工过程中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持续提升。电路板图形向着宽度更细、间距更小的方向发展，推动着精细图形制作技术的快速进步。

B、线路层与阻焊层图形转移工序

公司所生产的设备在 PCB 制造工艺流程中的具体应用工序如下流程图所示：

PCB 制造工艺流程示意图，绿色高亮部分为公司产品应用的主要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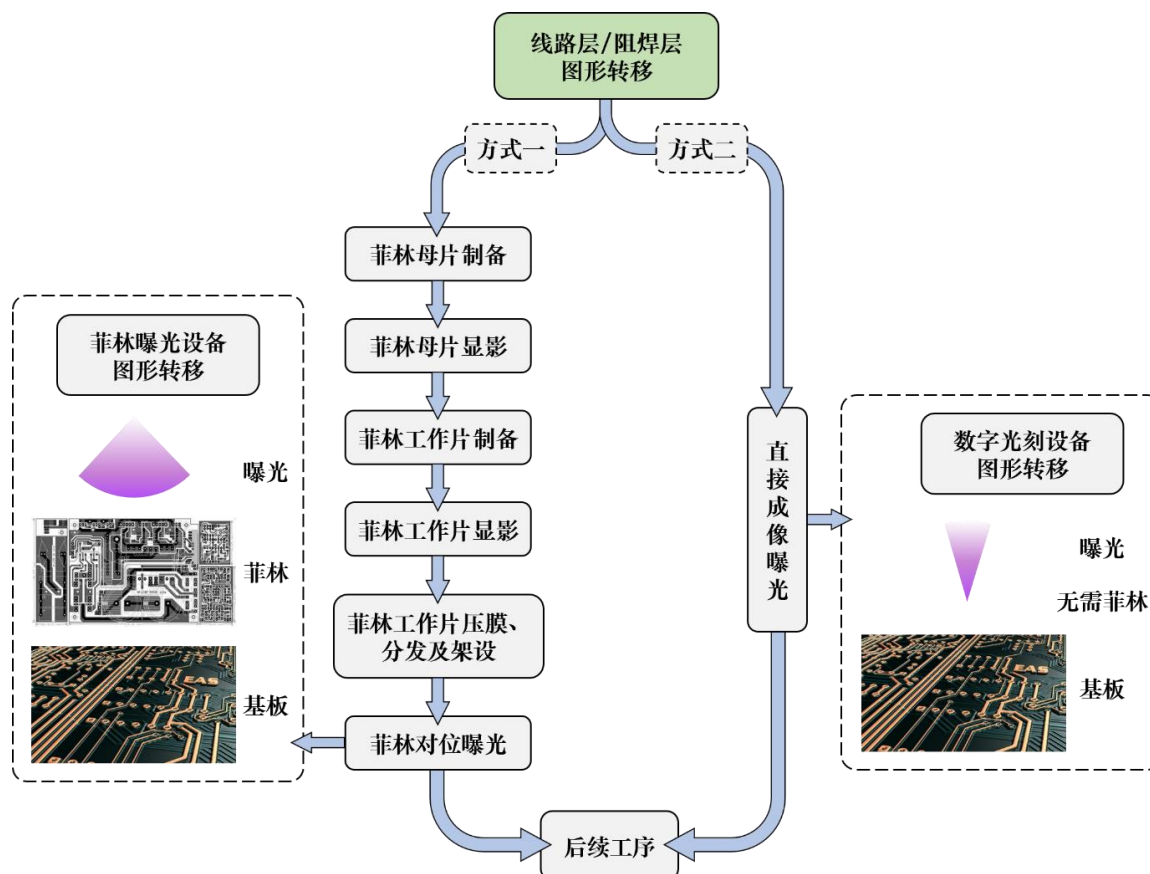


上述 PCB 制造工艺流程中，通常将外层线路图形和内层线路图形的转移统称为线路层图形转移，线路层与阻焊层图形转移工序的具体技术原理相似，均为在机器视觉引导下，将掩膜版（包括菲林掩膜版与数字虚拟掩膜版）上的线路图形与阻焊图形精确地转移至 PCB 基板上的设计位置。但由于线路图形与阻焊图形的特征差异较大，因而两者的工艺处理、技术侧重点以及行业技术难题等存在较大差异。线路层图形转移工艺主要关注线宽解析度、对位精度、层间偏移等问

题，而阻焊层图形转移工艺则需要解决开窗尺寸、开窗异常、侧蚀、掉桥、对位精度、色泽等大量技术难点，相对于线路层图形转移工序而言，其技术难度与复杂程度更高，是 PCB 的整个制造流程中品质最难控制的工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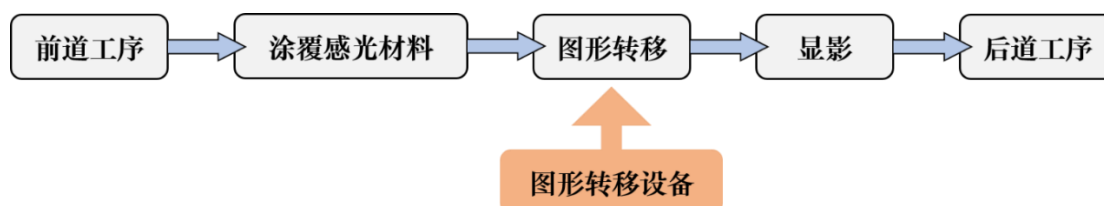
在工艺路径上，线路层图形转移及阻焊层图形转移均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两者的区别在于所运用的技术不同，其中方式一是通过运用菲林曝光技术实现线路层及阻焊层图形转移，而方式二则通过运用直接成像技术实现，两种技术方式各有优势。

PCB 线路层及阻焊层图形转移工艺流程



C、PCB 图形转移技术

印制电路板图形转移技术主要应用于内层线路、外层线路和组焊层的加工上，不同功能层的制备均遵循类似的前后道工序，主要包括涂覆感光材料、图形转移、显影三个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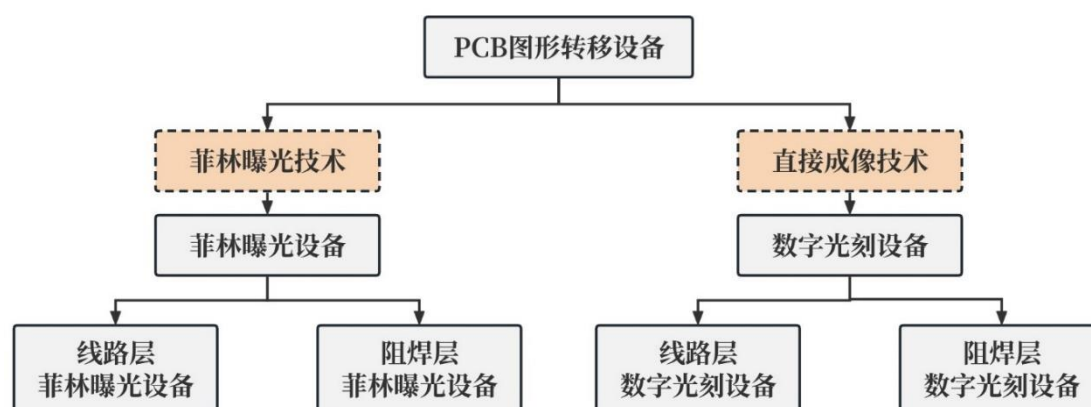


图形转移技术的具体工作过程为，首先在 PCB 基板涂覆功能层感光材料，然后通过与该感光

材料相匹配的光源进行曝光，使感光材料发生聚合交联反应，并转变为薄膜固态层，辅以后续的显影工艺完成图形转移。在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制造中，该过程需要通过专用图形转移设备，并在机器视觉引导下完成，设备的性能以及工艺技术的水平与下游 PCB 产业的发展关系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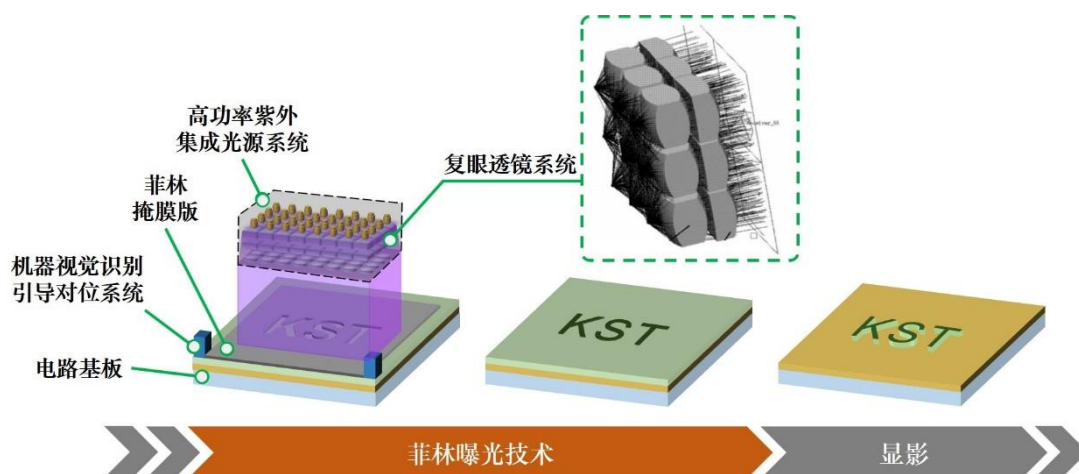
PCB 图形转移工艺可通过两种技术方式实现，包括菲林曝光技术与直接成像（DI）技术，两者对应的设备分别为菲林曝光设备与数字光刻设备。两种技术及设备均可应用于线路层（包括内层线路和外层线路）以及阻焊层图形转移工艺中，如下图所示。

PCB 图形转移设备分类



a、菲林曝光技术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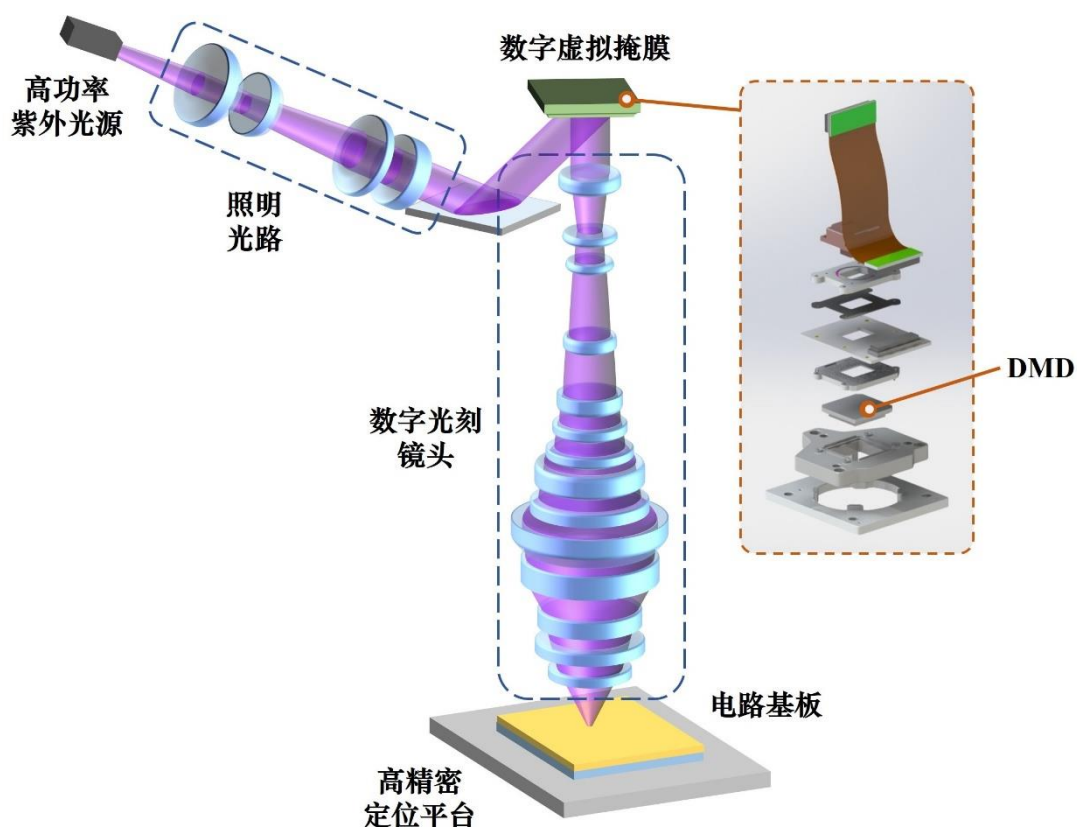
菲林曝光技术是指将已制作在菲林掩膜版上的图形通过曝光工艺转移到 PCB 基板上，其具体工作原理为：首先通过机器视觉系统对 PCB 基板上的特征进行识别，引导菲林掩膜版与 PCB 精确对位后覆盖在涂覆有感光材料的 PCB 基板上，然后通过高功率紫外光束进行大面积照射，使菲林掩膜版上透光部分位置的感光油墨发生光化学反应并固化，未透光的部分由于并未发生光化学反应，将在后续显影工艺中溶解于显影液并被去除，从而在基板上形成与菲林掩膜版上相同的图形，完成图形的转移，如下所示：



b、直接成像技术原理

直接成像（DI）技术是指通过计算机将 PCB 设计图形转换为机器可识别的图形数据，并由计算机控制数字光束调制器实现图形的实时复现。其具体的工作原理为，机器视觉识别系统首先对 PCB 基板上的特征进行识别，通过机器视觉引导技术实现投影成像光路与 PCB 基板的对准定位。然后计算机将待复现的图形数据与机器视觉识别采集的数据相结合，完成复现图像的校正后传输至数字光束调制器的控制模块，输出图形光束并通过光学成像系统投影至已涂覆感光材料的 PCB 基板表面上，完成图形的曝光处理，再辅以后续的显影等后处理工艺，最终完成图形的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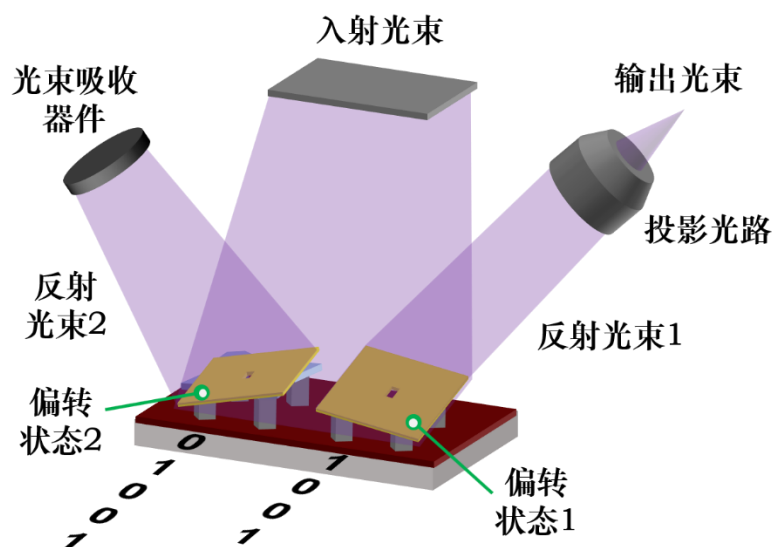
公司的直接成像技术原理如下所示：



相较于传统的基于实体掩膜版的图形转移技术，直接成像技术通过数字光束调制器实时生成图形实现传统掩膜版的功能，具备传统掩膜版所无法比拟的高度灵活性以及智能补偿特性等优势，因此，数字光束调制器也被称为数字虚拟掩膜版。目前，普遍采用数字微镜器件（Digital Micromirror Devices, DMD）作为数字光刻设备虚拟掩膜版模块的核心元件，该元件是一种基于半导体制造技术，由高速数字式光反射开关阵列组成的器件，通过控制微镜片绕固定轴（铰）的旋转和时域响应（决定光线的反射角度和停滞时间）来决定成像图形和其特性。

具体来说，计算机把已计算好的图形数据传输至控制 DMD 的芯片组处，DMD 控制器根据数字图像像素的亮暗程度为每个独立的微镜单元输送数字信号，使扭力铰链结构实现相应的偏转状态。微反射镜单元仅有“开”、“无信号”和“关”三个稳态，当给某个微反射镜单元输送信号“1”时，其偏转至状态 1，并将入射的光束反射至光学投影镜头所在的光路上，实现投影图像像

素位置的亮点输出；当给某个微反射镜单元输送信号“0”时，其偏转至状态 2，并将入射的光束反射至光吸收结构部分，从而在投影图像上的对应位置实现暗像素输出，如下图所示。从而，整个投影图像的形成由 DMD 输入信号的控制实现，只要将相应图像输入至 DMD 控制组件，即可将图形输出至电路板表面处。



根据使用发光元件的不同，直接成像技术可进一步划分为激光直接成像技术（LDI）以及非激光的紫外光直接成像技术，如紫外 LED 直接成像技术（UVLED-DI），其中 LDI 采用紫外激光器作为输出光源，更多地应用于 PCB 制造中的线路层图形转移工艺，而 UVLED-DI 则采用紫外发光二极管作为输出光源，更多地应用于 PCB 制造中的阻焊层图形转移工艺。

c、PCB 图形转移技术对比

菲林曝光技术目前更为成熟，其基于接触式图形转移的方式，使其在作为图形转移载体的菲林掩膜版与涂覆感光油墨的基底间无需配备额外的光学成像系统，一方面极大地减少了光的衍射效应所带来的分辨率限制、像差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避免了复杂的适配算法所引入的额外工艺误差；另一方面也极大减少了由于光学系统的引入所导致的光功率衰减以及高光功率导致的光学元件损伤等问题，具有较高的光能利用率，也大大减少了生产过程中光学元件的调整、更替与维护。此外，由于技术上具备更高的光能利用率，生产过程中不同感光能量要求的油墨的更替对生产效率带来的影响相对更小，且在针对高能量要求的感光油墨应用场景中更具备效率优势。

直接成像技术采用非接触式的图形转移方式，从原理上避免了复杂且繁琐的菲林掩膜版制备过程，精简了 PCB 生产流程，同时也避免了生产过程中运用菲林掩膜版所导致的刮花、破损、颗粒沾污的产生等问题。由于直接成像技术所产生的图形由数字虚拟掩膜版的特征尺寸与投影成像镜头的性能所决定，避免了菲林掩膜版对工艺解析能力的限制，通过设计高性能的光学投影镜头可实现高达 $5\mu\text{m}$ 的工艺解析能力。该技术采用的数字虚拟掩膜版具备极高的灵活性，切换不同的制备图形无需制作或操作实体掩膜版，因而特别适用于需要频繁切换制备图形的生产过程。此

外，凭借数字虚拟掩膜版的高灵活性，可根据实际生产环境的温度、湿度、基板形变情况等条件进行实时的高精度调整及补偿，且可以通过算法的设计进一步提升图形转移工艺的解析力，保证了该工艺在不同生产环境下的精度、稳定性、产品良率等性能表现。

线路层图形转移在过去广泛采用基于胶质菲林的菲林曝光设备，随着直接成像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部分激光光源成本的降低，线路层数字光刻设备的曝光良率、精度和综合成本优于菲林曝光设备。因此，目前线路层图形转移普遍采用激光光源的数字光刻设备。目前，PCB 阻焊层图形转移设备领域为菲林曝光设备与数字光刻设备两者并存的局面，两者各具优势。菲林曝光设备由于具备更高效的光能利用率，对于生产过程中需要多款阻焊感光油墨的场景更具优势；数字光刻设备由于其灵活性，在需要频繁切换料号的生产场景下更具优势。

D、线路层图形转移工艺

线路层是 PCB 中用以导电的部分，是连接 PCB 上各电子元件的基础部分。线路层包括内层线路与外层线路，线路层图形转移工艺的目的是将计算机中已完成的线路设计图形通过曝光工艺转移到涂覆在 PCB 表面的感光材料上，再通过显影、蚀刻等后续工序最终在 PCB 板上形成所需要的线路图形。外层线路图形转移技术侧重点包括曝光解析度、效率、对位精度及稳定性等，内层线路图形转移技术侧重点包括曝光解析度、层间偏移、效率、对位精度及稳定性等。

线路层图形转移工艺在过去广泛采用基于胶质菲林掩膜版的菲林曝光设备，随着直接成像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部分激光光源成本的降低，线路层数字光刻设备的曝光良率、精度和综合成本等方面优于菲林曝光设备。因此，目前线路层图形转移工艺普遍采用基于激光光源的数字光刻设备实现。

E、阻焊层图形转移工艺

阻焊层是指印刷电路板上需要通过聚合物覆盖的部分区域，通常以绿油、蓝油、白油等颜色的感光油墨作为覆盖层材料。阻焊层图形转移工艺的目的是长期保护 PCB 上的线路图形，避免外层线路因灰尘、水滴或碰撞等外界环境因素造成的氧化、腐蚀及断线等问题，同时防止在 PCB 电子元件焊接过程中出现的短路等隐患。另一方面，通常需要在 PCB 外层线路的阻焊层上额外设计一些焊接窗口，以便在后续工序中，在焊接窗口位置形成器件焊接的焊盘、过孔或测试用的测试点。PCB 表面两个焊盘开窗之间的间距被称为阻焊桥，阻焊桥的作用是防止焊接时焊料流动造成器件管脚之间形成连锡短路等隐患。阻焊桥的加工精度是 PCB 产品质量的关键指标，由于阻焊桥的大小与线路层的焊盘间距关系密切，焊盘间距越小阻焊桥尺寸也会相应缩小，相应的阻焊桥加工精度对后续焊接性能的影响也越大。近年来，在电子产品朝着微型化、便携化方向发展的需求驱动下，PCB 上线路和器件引脚的间距不断缩小，对阻焊桥的加工精度要求持续攀升，不断推动阻焊层生产工艺技术持续迭代升级。阻焊层工艺要求大面积曝光，因此对位精度及产能效率指标也是主要性能指标之一。

PCB 阻焊层图形通常较为复杂，需要专用设备实现阻焊层的加工制造。PCB 阻焊层加工步骤是先在线路板上印刷或喷涂已调配好的感光阻焊油墨形成油墨层，然后对油墨层进行压平、烘烤等预处理，再对油墨层依次进行曝光、显影等工序形成阻焊层。阻焊层的加工质量主要受油墨涂覆、预处理、曝光、显影等环节的质量影响，其中曝光环节的质量控制是阻焊层加工过程中的关键。

F、阻焊层与线路层图形转移工艺与技术差异

线路层和阻焊层是 PCB 中两种不同的功能层，虽然两者在工序过程上较为类似，但两者功能上的差异导致两者在工艺和技术上存在较大差异。线路层图形转移工艺对线宽精度具有更高的要求，而阻焊层图形转移工艺对产能效率、表面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更高要求。由于阻焊层需要兼顾的技术难点更多，相对于线路层来说其图形转移技术难度与复杂性更高，是 PCB 的整个制造流程中品质最难控制的工序之一。两者的基本技术差异对比如下：

重点技术要求		阻焊层图形转移	线路层图形转移
油墨性能	厚度	较厚，一般为 20μm-60μm	较薄，一般为 10μm-25μm
	能量	能量要求较高，范围为 50mJ/cm ² -100 mJ/cm ²	能量要求较低，范围为 300mJ/cm ² -2000 mJ/cm ²
	种类	种类较多，包括绿油、蓝油、红油、黄油、黑油、白油等	种类较为单一
	功能	要求较多，包括附着力、耐酸和耐碱性能、介电强度、绝缘性能、耐热性能、阻燃性能、耐老化性能等，且技术指标要求较高	要求较少
	适配难度	较大	较低
曝光光源	功率	输出光功率高	输出光功率相对较低
	光谱	输出光谱范围广	输出光谱要求单波段即可
机器视觉识别与光源性能		视觉识别难度较大，机器视觉光源通常需要配备可见光波段与红外光波段	视觉识别难度较低，机器视觉光源通常仅需配备可见光波段即可
散热性能		散热性能要求较高	散热性能要求较低

综上，线路层图形转移与阻焊层图形转移的原理及工序相似，但是线路层图形转移与阻焊层图形转移的技术侧重点及行业技术难题差异较大。阻焊层图形转移相对线路层图形转移技术难度更高，是 PCB 的整个制造工序中品质最难控制的工序之一，需解决开窗异常、掉桥、偏位、侧蚀等大量技术难点。目前，PCB 阻焊层图形转移设备领域为菲林曝光设备与数字光刻设备两者并存的局面，两者各具优势。

G、机器视觉引导技术

机器视觉引导技术是机器视觉系统的四大应用方式之一，是机械系统智能化的重要体现。传统机械结构的运动系统只能进行简单的任务，无法根据复杂的生产环境下完成复杂的指令。而智能化的精密系统及装备中的机械运动可根据实际应用场景及环境的变化进行自适应的调整，以满

足应用的及时性、准确性等要求。为了感知应用场景及环境的变化，通常采取增加传感器的方式，其中视觉传感器由于采集信息量大、稳定性好等特点，成为应用最为广泛的传感器系统，机器视觉系统也成为引导机械结构进行精密自适应运动的最主要方式。通过机器视觉系统主动性地采集环境的图像信息，并进行相应的后处理与分析，实时获取机械结构运动任务的目标位置、方向、运动路径、附近障碍物等信息，引导机械结构完成运动任务，提升了系统的灵活性、精确性和适应性，并极大地拓展了工业系统及装备的应用场景。随着工业级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快速发展，加速了基于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系统及装备的智能化进程，使得工业生产线布局发生巨大改变，大幅提升工业生产线的效率。

基于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精密光学应用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出发点与立足点，公司的主营业务围绕基于机器视觉引导的光学光源组件及高端光学装备开展。机器视觉引导技术以解决视觉传感器标定、视觉坐标系标定、精密机构定位等关键技术为主要目标，公司在微纳米级精密定位与纠偏系统、空间标定技术等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与经验积累，为微纳米级高精密光学应用提供了核心技术支持。

4.2 机器视觉照明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机器视觉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基本立足点，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基于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机器视觉照明系统及高端光学装备开展。

（1）机器视觉简介

机器视觉是人工智能行业占比最重的一个分支，其涉及到计算机科学、图像处理、模式识别、信号采集与处理、光机电一体化等多个领域，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技术。根据美国制造工程师协会（SME）机器视觉分会对机器视觉的定义，机器视觉是通过光学的装置和非接触的传感器，自动地接收和处理一个真实物体的图像，以获得所需信息或用于控制机器人运动的装置。其本质上，是以机器替代人类实现信息感知、信息处理，以及信息反馈引导控制的一个闭环过程，是机械设备实现智能化的核心技术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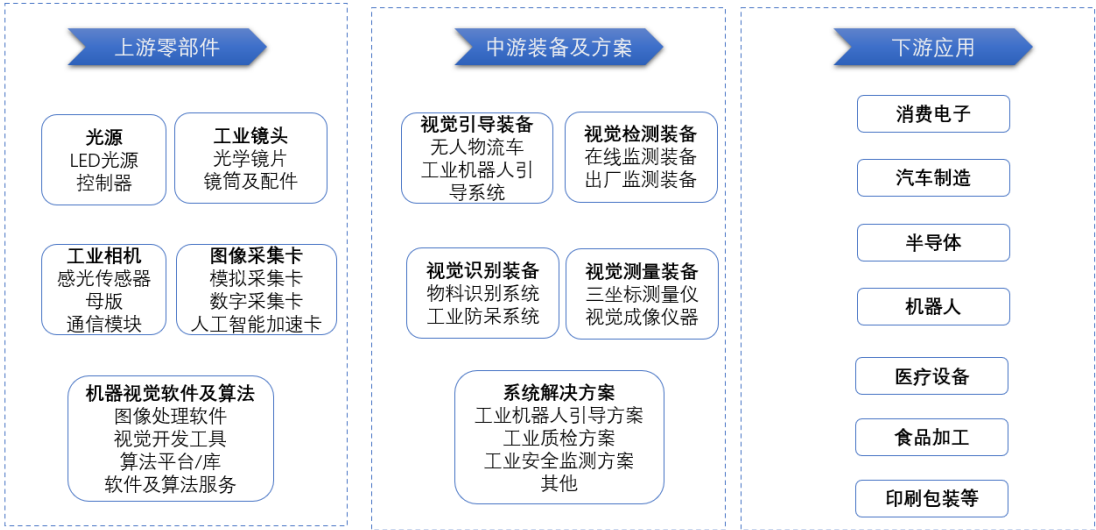
机器视觉的目的是以其高精度、高速度、高适应性等优势取代人类视觉的视觉系统，并进行更优的信息分析与判决，实现自适应的引导控制。与人类视觉相比，机器视觉在量化程度、灰度分辨力、空间分辨力和观测速度等方面都存在显著优势。机器视觉可利用相机、镜头、光源和光源控制系统采集目标物体数据，借助视觉控制系统、智能视觉软件和数据算法库进行图形分析和处理，软硬系统相辅相成，为下游自动化、智能化制造行业赋予视觉能力。此外还可改善生产制造的柔性和工业自动化程度，在一些不适用于人工作业的危险工作环境或人工视觉难以满足要求的场合，常用机器视觉来替代人工视觉；同时在大批量工业生产过程中，用人工视觉检查产品品质效率低且误差不高，用机器视觉检测方式可以大大提高生产效率的问题和生产制造的工业自动化程度。

人类视觉和机器视觉特征对比

特征类型	人类视觉	机器视觉
色彩识别能力	容易受人的心理影响，不能量化	具有可量化的优点
灰度分辨能力	差，一般只能分辨 64 个灰度	强，目前一般使用 256 灰度级，采集系统可具有 10bit, 12bit,16bit 等灰度级
空间分辨能力	分辨率较差，不能观看微小的目标	分辨率高，可观测微米级的目标
速度	速度慢，0.1 秒的视觉暂留使人眼无法看清较快运动的目标	速度快、快门时间可达 10 微秒左右，高速相机帧率可达 1000 以上，处理器的速度越来越快
感光范围	范围窄，400nm-750nm 范围的可见光	范围宽，从紫外到红外的较宽光谱范围，另外有 X 光等特殊摄像机
环境适应性	对环境适应性差，另外有许多场合对人有损害	对环境适应性强，另外可加防护装置
观测精度	精度低，无法量化	精度高，可到微米级，容易量化
可靠性	主观性，受心理影响，易疲劳	客观性，可连续工作
信息集成	不易提取并集成信息数据	方便提取并集成信息数据供后续分析
成本	人力和管理成本持续上升	成本持续降低，一次性投入

(2) 产业链构成及公司所处位置

机器视觉行业产业链上游包括光源、工业镜头、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和软件及算法平台，中游为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与智能装备，下游为各行业集成应用和服务，主要有电子及半导体、汽车制造、食品包装、制药等领域，其中消费电子、汽车和半导体是当前机器视觉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科视光学的主营业务中机器视觉照明系统处于产业链上游，属于零部件供应商，以应用于机器视觉集成系统及智能装备的机器视觉光源、光源控制器及其相关服务为主要产品，向中游的视

觉装备制造及视觉系统集成商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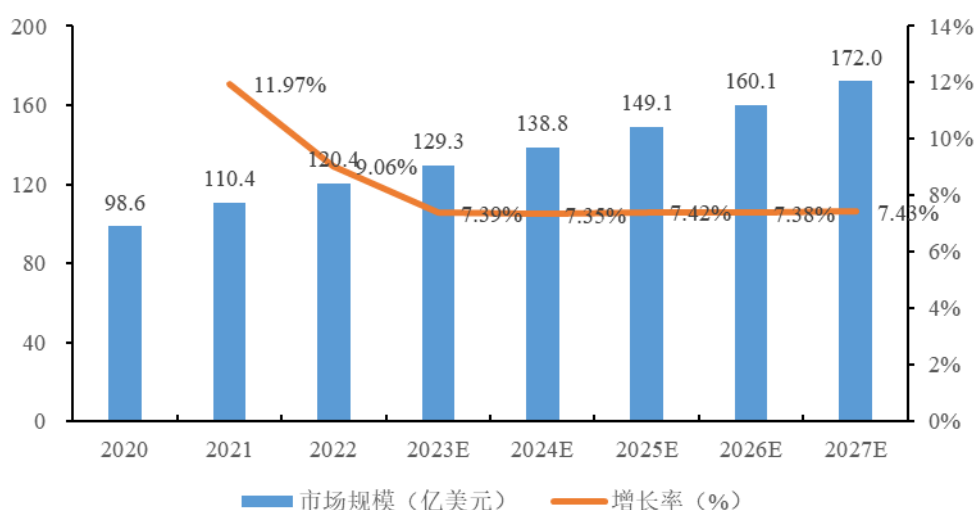
公司具备掌握机器视觉照明系统设计、光学整形、光源驱动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并拥有大量相关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与此同时，公司具备上游领域中的工业镜头、视觉图形识别与处理等方面的研发与设计能力，并将技术应用于公司所生产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等装备中，拓展了基于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智能化光学装备业务。

（3）行业发展态势及市场规模

机器视觉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新型显示、消费电子、印刷包装、新能源等众多行业，成为这些行业必不可少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变革的支撑。其中消费电子是机器视觉最主要的应用行业，也是带动全球机器视觉市场发展最主要的动力。从市场规模上看，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为 120.4 亿美元，并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达 170.0 亿美元，2022-2027 年复合增长率为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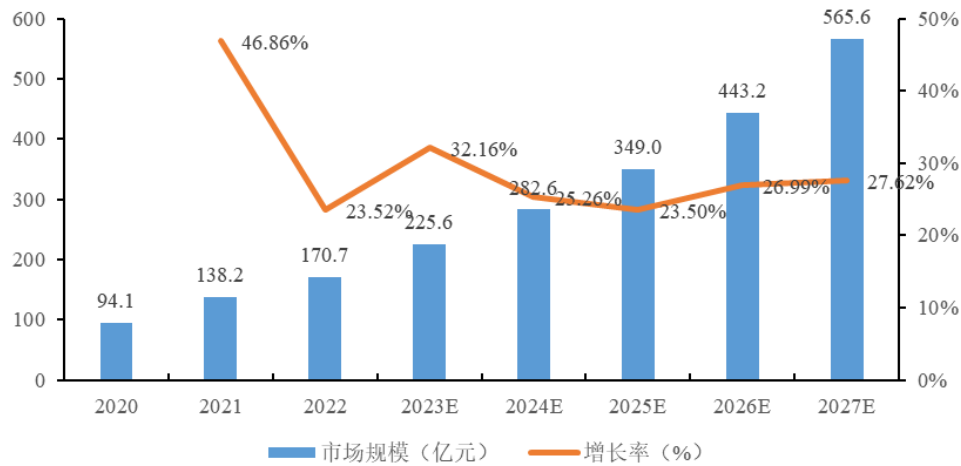
2020-2027 年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

根据 GGII 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机器视觉市场长期保持着 20% 的均速增长，2021 年市场增速超过 45%，其中 2022 年我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达 170.7 亿元，具体来看 2D 视觉市场规模约为 152.2 亿元，同比增长 20.21%；3D 视觉市场约为 18.4 亿元，同比增长 59.90%；GGII 预测 2027 年我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将超过 560 亿元。随着传统制造业机器视觉渗透率提升叠加新兴行业催生的市场需求，有望推动机器视觉行业持续稳健增长，带动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快速发展。

2020-2027 年我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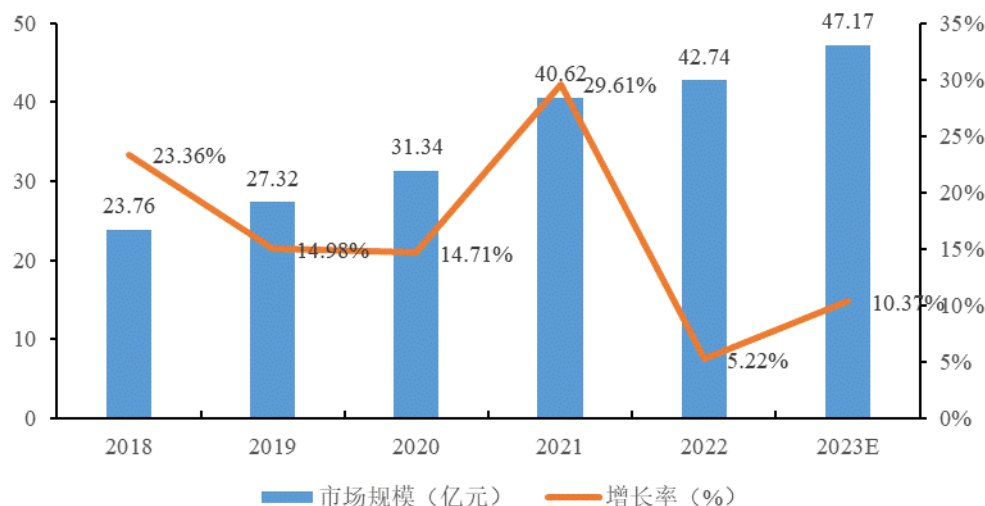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4) 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A、消费电子行业

消费电子高精度、换代快等特点增加对机器视觉需求，应用场景延伸和品类拓展有望持续推动我国 3C 行业机器视觉渗透率提升。消费类电子行业元器件尺寸较小、检测要求高，机器视觉可以完美解决消费电子的检测需求。此外，消费类电子行业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制造企业需要频繁更换产线设备，进一步增加了对机器视觉行业的需求。根据 GGII 数据，2022 年 3C 电子行业是机器视觉应用最多的领域，占比达 25%，且已连续多年应用占比第一；2022 年以来，随着消费电子行业进入下行期，相对应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增速大幅放慢，但 2022 年 3C 电子行业机器视觉市场规模仍同比增长 5.22%，达 42.74 亿元，同时基于市场基数大，中短期内电子行业仍有望成为市场规模最大的下游市场，GGII 预测 2023 年有望达到 47.17 亿元，同比增幅 10.37%，并预测至 2027 年，机器视觉在中国 3C 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70 亿元。

2018-2023 年我国 3C 电子行业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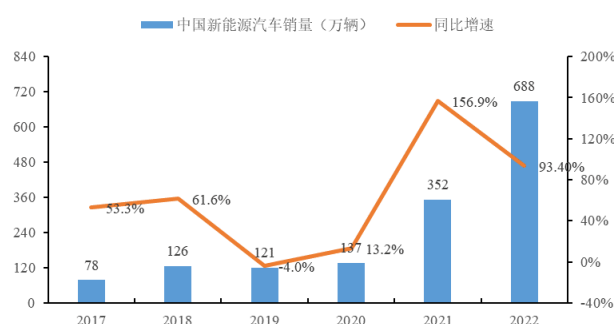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B、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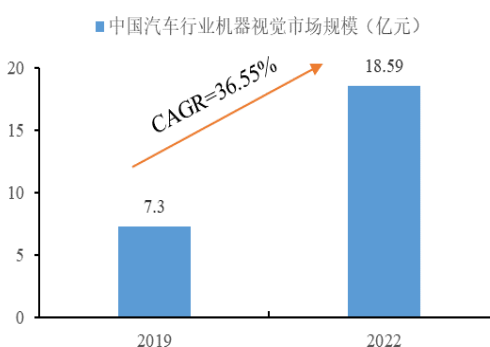
汽车制造领域中的零配件检测、装配校验检测、涂胶检测等都需要机器视觉技术。例如，3D视觉系统可以以高精度间隙对准每一辆车的拼接缝，并对车门和车身进行全面检测，效率和准确率都高于人眼检测。汽车产业的电动化、智能化将推动汽车向“大型电子产品”演化，电子零部件成本占比不断增加，雷达（激光、毫米波、超声波）、传感器、通信（GPS、DSRC、4G/5G）、摄像头、检测、娱乐系统将会大幅提升，进而增加对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需求。2022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大增 93.4%至 688.7 万辆，同期机器视觉的汽车行业规模已接近 20 亿元。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2017-2022 年）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机器视觉汽车行业市场规模（2019-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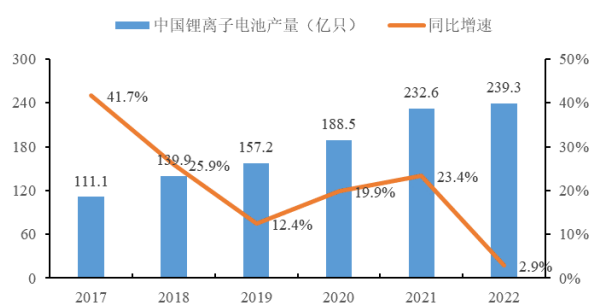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MVU，共研网

C、锂电池行业

锂电池生产工艺复杂，其生产制作环节的多个工序均会用到机器视觉技术。电芯前段工序中，在涂布、辊压等环节，锂电池表面容易产生露箔、暗斑、亮斑、掉料、划痕等缺陷，机器视觉主要应用于涂布的涂覆纠偏、尺寸测量，极片的表面瑕疵检测、尺寸测量、卷绕对齐度等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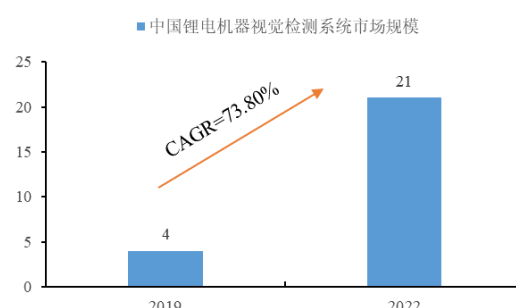
节。电芯后工序中，机器视觉主要应用于裸电芯极耳翻折、极耳裁切碎屑、极耳、入壳顶盖和密封钉焊接质量检测以及电芯外观检测、尺寸测量、贴胶定位等。模组和 PACK 段中，机器视觉主要应用于底部蓝胶、BUSBAR 焊缝、侧焊缝、模组全尺寸和 PACK 检测等。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锂电池产量已达 239.3 亿只，同比增长 2.88%。锂电池产能的快速增加带动机器视觉高速发展，2022 年锂电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市场规模达到 21 亿元，2019-2022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73.80%。

中国锂离子电池产量（2017-2022 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机器视觉锂电池应用销售额增速（2019-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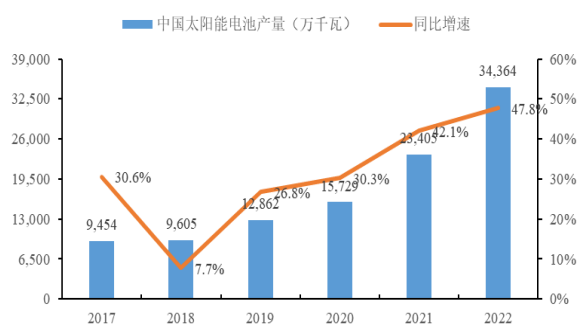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MVU, GGII, 智通财经

D、光伏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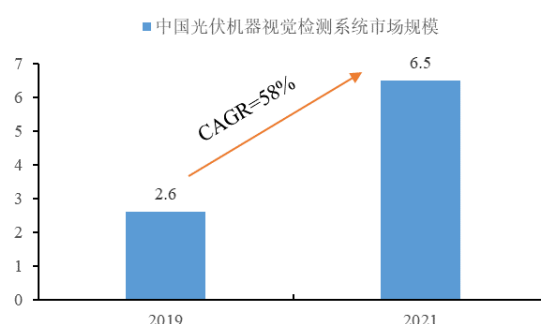
光伏组件是决定太阳能电站发电能力以及成本的重要部分，光伏组件的质量极大程度上决定了光伏电站的生产效率。随着太阳能发电的快速发展和大范围应用，光伏组件的批量生产以及大批量生产过程中如何保证光伏组件的质量成为业界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光伏组件内部存在的问题很难通过肉眼发现，必须借助各种检测仪器来判断光伏组件的电器性能和结构安全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而催生了对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需求。2018-2022 年，中国太阳能电池产量复合增长率达 37.5%，2022 年同比增速达 47.8%，行业迎来加速成长期，同期带动机器视觉的光伏行业应用规模由 2019 年 2.6 亿元快速提升至 2021 年的 6.5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58%。

中国光伏电池产量（2017-2022 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机器视觉光伏行业应用销售额增速（2019-2021 年）



数据来源：CMVU, 财通证券研究所

(5) 技术发展趋势

A、高精度高分辨率光学成像技术

高精度光学成像是机器视觉行业始终追求的技术发展目标。高精度光学成像需要光源、镜头、相机、图像采集卡等各部分的精密配合，要求新型光源、光源驱动与控制、光源输出波长覆盖和创新的光源布局等光源技术，以及提供更大靶面 and 更小像元的新型镜头和相机产品。

高精度光学成像技术增强了机器视觉的图像信息获取能力，通过多样化光学成像技术，获取到传统成像中难以获取的图像信息，并通过高速、高灵敏度的图像采集技术深度挖掘图像中隐含的内部信息，满足更高分辨率、更多维度、更大空间带宽积的光电成像需求。

B、3D 视觉技术

目前机器视觉主要采用的 2D 机器视觉技术仅能获取固定平面内的形状及纹理信息等二维图像，这主要基于物体在灰度或者彩色图像中对比度的特征提供处理分析结果。2D 机器视觉技术的缺点包括无法提供物体高度、平面度、表面角度、体积等三维信息；容易受光照条件变化的影响；对物体的运动比较敏感等。

随着智能制造变革来临，面对复杂的物件辨识和尺寸量度任务，以及人机互动所需要的复杂互动，2D 视觉在精度和距离测量方面均出现技术限制。3D 机器视觉技术相对于 2D 技术提供了更丰富的被摄目标信息，可以识别物体的深度、形貌、位姿等 3D 信息。3D 技术提供了丰富的三维信息，使机器能够感知物理环境的变化，并相应地进行调整，从而在应用中提高了灵活性和实用性，扩大了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

C、多光谱成像技术

多光谱技术，利用像元级的镀膜技术实现对不同波长光谱信号的采集，从而得到高分辨率的多/高光谱的图像信号，大大简化了视觉系统的光学部件复杂性。光谱技术推动机器视觉实现目标的多种特征分析。随着机器视觉的快速发展和普及，机器视觉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 3C、锂电池、半导体、PCB、新型显示、汽车零配件、光伏、物流、医药、包装印刷、轨道交通等众多产业中。

各行业样本的复杂性要求机器视觉从可见光光谱到非可见光光谱、从单一光谱到多光谱，不仅需要实现目标的外观检测，也需要实现目标的材料成分、颜色、温度等复杂特征的分析。多光谱技术利用光的衍射和折射特性，通过光栅、棱镜等分光元件，获取到不同谱段的有效信号，实现目标高维信息参量获取，并通过相关分析算法将谱域信号与测量需求建立联系，如物质成分、温度、三维面型等，进而满足复杂多样化的测量需求。

(6)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技术

A、机器视觉光源技术

机器视觉系统的核心是目标图像信息的采集和处理，所有用于分析和决策的信息均来源于视觉传感器所采集的图像之中，图像本身的质量对整个视觉系统极为关键。而传感器所采集的图像

信息则由机器视觉光源所构成的照明系统所决定，机器视觉光源的输出方式、性能表现、布局设计以及有待测物体的适配度等将直接影响到视觉传感器所采集图像的质量和视觉分析的结果，进而影响到系统的决策和输出质量。高质量的照明系统将极大地提升视觉系统采集信息的信噪比，从而简化后续图像的分割处理算法，提高机器视觉系统的识别速度、识别精度与识别准确度，避免了由于照明设计缺陷导致的目标物体特征信息的丢失。

在机器视觉系统中，光源主要提供四大功能：1）突出测量特征，简化图像处理算法；2）克服环境光的干扰，提高图像信噪比；3）提高视觉系统的定位、测量、识别精度，以及系统的运行速度；4）降低系统设计的复杂度。为了在实际的机器视觉应用场景中实现上述功能，往往需要针对不同的目标物体特征、工作环境等因素进行机器视觉光源系统的定制化设计。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设计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光源的类型和特性、目标物体以及所处环境的光反射和传输特性、光源的结构、分布与照明方式。设计满足客户需求的光源和照明方式的方案不仅需要深厚的理论知识，也需要大量反复的实践经验，因此在光源领域企业需不断积累人才和技术以形成核心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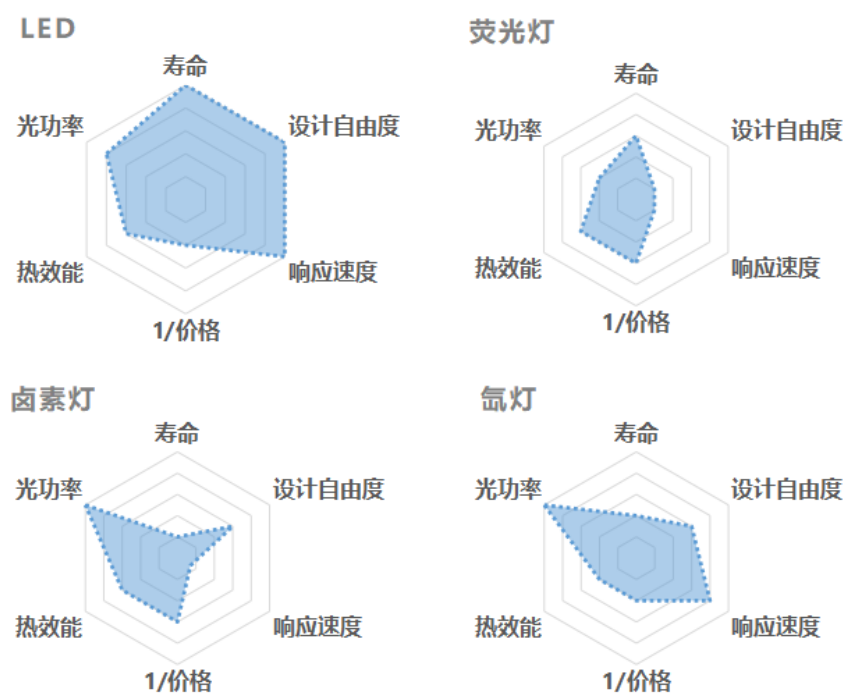
a、光源技术特性

机器视觉光源在设计时需要大量技术特性，以满足机器视觉系统的实际应用场景需求，为机器视觉图像传感器提供高质量的、突显目标物体特征的视觉信息。为此，需要考虑包括方向性、输出光谱、偏振特性、输出光强、均匀性、光源形状、目标物体的尺寸与背景、工作距离、角度等技术特性，常见的技术特性指标如下表所示：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详述
方向性	控制和调节照射到目标物体上的入射光的方向是机器视觉系统设计的最基本的因素，它取决于光源的类型和相对于物体放置的位置。
输出光谱	光照通常是由一种或多种成分的光谱组成的，人眼可感知的光谱范围称为可见光，波长在 780nm 到 380nm 之间；光的颜色取决于视觉传感器所接收的光谱。
偏振特性	即光的极化特性，是光波的一种特性，偏振性可以在镜面式的反射光中保留定向性，而漫散式的反射光则会丢失，因此可以使用光线的偏振性使镜面眩光掠过摄像头镜头来消除镜面反射光的影响。
输出光强	输出光强是光源最基本的技术参数，光照强度的高低可影响视觉传感系统的曝光采集时间、孔径、景深、散热等性能，并影响最终采集图像的对比度、噪音等成像质量。
均匀性	由于光源随着距离的增加和照射角的偏离使其照射强度变小，特别是大面积物体照明时会有很大影响，因而大部分机器视觉应用都需要高均匀性的光照。
形状	为了实现更好的照明效果，机器视觉光源往往会针对应用场景设计出不同的形状，包括环形光源、条形光源、同轴光源、拱形光源、平面无影光源等，光源不同的设计形状对输出光照的指向性、均匀性等技术指标具有较大影响。

b、光源类型

由于机器视觉系统应用的场景十分广泛，机器视觉光源的设计往往差异较大。从发光原理上进行划分，机器视觉光源包括高频荧光灯、光纤卤素灯、LED 灯、氙灯等，其中 LED 由于其寿命长、响应速度快、设计自由度高、单色性好、输出波长丰富、综合性价比高等优势，在行业内被广泛应用于机器视觉系统中。



c、光源照明技术

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以及目标物体不同的特征，需要设计不同的照明方式，以突出目标物体的特征信息，提高信息采集的对比度、精度、准确度等，并降低后续图像识别与处理算法的难度。常见的照明方式包括：

1) 背光照明：背光照明是一种高准直度照明技术，其将光源放置在相对于视觉图像传感器的目标物体背面，通过在明亮的背景下形成深色的物体轮廓来形成高对比度图像，此时视觉传感器所采集的光主要来源于光源。应用背光技术精确捕捉目标物体的轮廓图像，但是可能会导致物体表面特征的丢失。

2) 同轴照明：同轴照明是与摄像头的轴向有相同的方向的光照射到物体的表面。同轴照明使用一种特殊的半反射镜面反射光源到摄像头的透镜轴方向。半反射镜面只让从物体表面反射垂直于透镜的光源通过。同轴照明技术对于实现扁平物体且有镜面特征的表面的均匀照明很有用。此外此技术还可以实现使表面角度变化部分高亮，因为不垂直于摄像头镜头的表面反射的光不会进入镜头，从而造成表面较暗。

3) 暗场照明：暗场照明是相对于物体表面提供低角度照明，以增大光源光束至物体表面的入射角，以降低视觉传感器中所探测到的镜面反射成分，增加物体表面由于起伏特征所产生的漫反

射成分，以突出目标物体的表面特征。

4) 同轴光照明：同轴光源利用分光镜的特性，实现以 90 度垂直的入射角照射被测物体并以垂直的角度反射，从而消除物体表面的不平整引起的阴影，减少对目标图像特征信息的干扰，还可以消除反光，提高成像清晰度，使光均匀照射物体表面。

5) 漫反射照明：漫反射照明通过半球形的方式实现整个立体角的高均匀性照明，减小影子及镜面反射，以获取更高质量的采集图像。

6) 结构光照明：结构光是一种投影在物体表面的有一定几何形状的光（如线形、圆形、正方形），通过对比并分析照明结构光与采集结构光分布的差异，计算出物体的表明特征分布。

B、机器视觉光源控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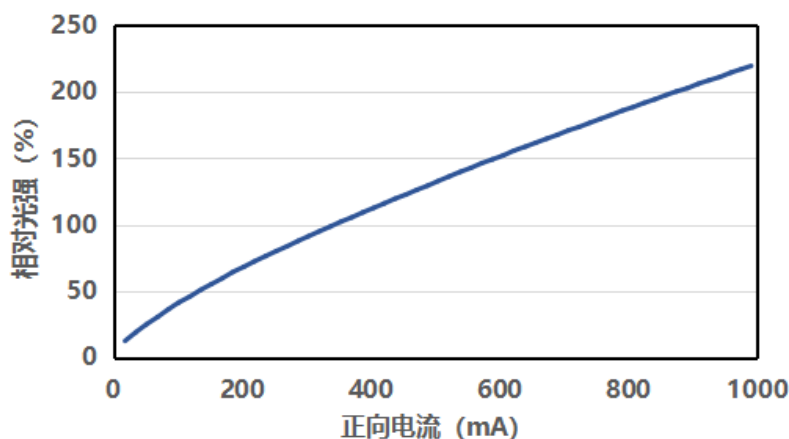
机器视觉的根本目的是实现系统及装备的智能化，即根据实时获取的场景变化信息来自适应改变各硬件的工作状态、工作方式等，其实现除了依赖于机器视觉光源提供的照明方式外，还依赖于机器视觉光源控制器提供不同的亮度与照明模式，从而提高照明光源的品质，获得高质量的图像。

机器视觉光源控制器是一种专用硬件设备，主要功能是接收上位机所发送的命令与参数，经过主控制器处理后，通过驱动电路控制 LED 光源，实现光源的亮灭状态、亮度、触发等功能的调节。其主要应用方式包括下表所示：

应用方式	应用方式详述
脉冲（或频闪）控制	当用户需要同步光源点亮时间、相机曝光时间和目标产品时（可精确至毫微秒的定时分辨率）
过流驱动	当用户需要在自定义的短时间内提高 LED 光源亮度（最多 10 倍的过载能力）
提供恒定电流输出	当用户需要为 LED 光源提供高度稳定恒定电流时
多光源控制体系	对于有多个光源配置的系统，需要亮度控制和高速同步时（包括单次或多次触发）
远程参数配置	适用于需要远程配置协助来设置光源参数的系统，例如当系统运转时可高效地进行光源的参数设置

a、光源驱动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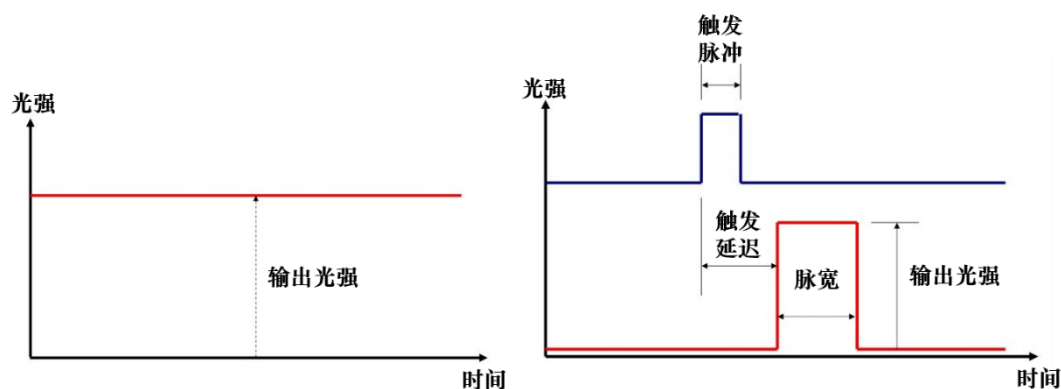
目前，行业内应用于机器视觉的光源基本上为 LED 光源，LED 光源是一种电流型驱动器件，其发光强度由流过该器件的电流所决定，电流的巨大变化将造成 LED 光源输出的光照强度的巨变。通过光源控制器精确控制电流，实现 LED 输出光强的精确控制，是提高机器视觉感知能力、自适应能力等的关键之一。



b、光源输出模式

光源的输出模式通常可分为连续模式和脉冲模式（频闪模式），连续输出模式是指光源一直处于开启状态，是常规光源最基本的输出模式，此时输出光照强度是唯一可调控的参数，且该模式下不允许过流驱动。

在脉冲输出模式下，光源仅在被场景需要的情况下允许开启，由脉冲信号触发改变其状态，其余情况下处于关闭状态。当需要启动光源时，控制器将接收对应的触发信号。通过调控触发信号响应的延迟时间、脉冲信号的宽度、脉冲信号的强度等参数，可以控制光源实现复杂场景的光强输出应用。



通过合理设置并应用脉冲输出模式，可以在拍摄高速运动物体时，消除采集图像的运动模糊拖影，获得清晰的图像，十分适用于基于机器视觉的在线高速检测等用途。此外，LED 是热敏感型器件，持续高温将大幅降低其使用寿命。由于脉冲输出模式仅在需要的时候启动光源，可大幅降低光源的热量，从而提升光源的使用寿命，降低生产和维护成本。

c、过流驱动技术

在光源额定电流下，LED 光源可达到 LED 输出亮度设计值的 100%，而通过过流驱动技术，可在短暂的脉冲时间内突破 LED 额定输出亮度的限制，实现超越设计极值的瞬时高亮度输出。

通过光源控制器实现 LED 的过流驱动，可大大抑制环境光对机器视觉传感器的干扰。由于机

器视觉的信息采集来源于目标图像对外界照明光的响应，通常情况下环境光无法完全消除，这势必会对机器视觉系统采集的信息造成干扰。通过过流驱动技术，将 LED 输出亮度提升至额定值的 200%或 400%，可使视觉传感器的曝光采集时间减半或减至四分之一，从而大幅增加来自机器视觉光源照明光强的占比，降低了环境光对图像采集系统的干扰。

另一方面，由于过流驱动技术提高了来自机器视觉光源照明光强的占比，机器视觉图像传感器可配置更小的曝光孔径而无需担心光照不足的问题，从而可以为光学系统提供更高的景深，提升图像采集的容差能力。

此外，由于过流驱动技术大大减少了机器视觉图像传感器的采集时间，进一步提升了生产线可允许的运行速度，提升了厂商的生产效率。

科视光学在机器视觉照明系统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与经验积累，目前已掌握大量的相关核心技术，其相关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与占有率，同时也已应用于公司的其他核心产品中，包括数字光刻设备、菲林曝光设备、硅基光伏掩膜光刻设备等。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PCB 图形转移设备

PCB 图形转移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资金门槛。目前行业中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设备企业在中高端市场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其设备技术水平及产业规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随着我国本土企业技术水平发展迅速，国产设备有望凭借性能、性价比、本土服务等优势不断增加市场份额。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全球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以色列奥宝科技	奥宝科技（Orbotech）是一家总部位于以色列雅夫内（Yavne）的科技企业，成立于 1981 年。专门为印刷电路板、平板显示器、先进封装、微电子机械系统和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商提供自动化修理设备、激光直接成像生产系统以及自动光学检测，帮助高科技电子制造企业提高良品率。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奥宝科技（Orbotech）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先进精密制造解决方案的领导者。公司于 2018 年被美国 KLA-Tencor 收购。
2	日本网屏	日本网屏（SCREEN）成立于 1943 年，总部位于日本京都，是世界顶尖的制版设备制造厂商，致力于生产质量可靠、质量卓越的印前制造设备，产品多元化，包括电分机、扫描仪、服务器、印前工作站、输出机、光刻机和电子雕刻机等。日本网屏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7735。
3	日本 ADTEC	日本 ADTEC 成立于 1983 年，专注于全自动光刻设备、PCB 制造相关设备、各种 FA 设备、粉末成型压力机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于 2012 年被日本 USHIO 收购。

4	日本 ORC	日本 ORC 成立于 1968 年，主要从事工业用灯、各种光刻设备、光应用装置、光计测及检查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国内主要企业		
1	川宝科技	川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宝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2 月，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桃园，专注于 PCB 及 ITO 制品曝光机设备之研发、生产及行销。于 1999 年成为亚洲区率先推出 CCD 自动对位曝光机之制造厂，接续并于 2008 年推出中国台湾首款全自动对位曝光机，现今在中国台湾、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泰国、韩国、新加坡等地拥有超过 300 家客户，涵盖国内主要 PCB 集团大厂，为 CCD 自动对位曝光机占有率最高之品牌。川宝科技于 2011 年 10 月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1595。
2	芯碁微装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总部位于安徽合肥，主要从事以微纳直写光刻为技术核心的直接成像设备及直写光刻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产品为 PCB 直接成像设备及自动线系统、泛半导体直写光刻设备及自动线系统、其他激光直接成像设备，产品功能涵盖微米到纳米的多领域光刻环节。公司深耕 PCB 和泛半导体领域，累计服务近 70 家客户，包括龙头企业深南电路、健鼎科技等。芯碁微装于 2021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630。
3	大族数控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成立于 2002 年 4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产品主要覆盖钻孔、曝光、成型、检测等 PCB 关键工序，是全球 PCB 专用设备企业中产品线最广泛的企业之一。大族数控于 2022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1200。
4	源卓微纳	源卓微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卓微纳”）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总部位于江苏苏州，公司主要从事 LDI（Laser direct imaging）激光直写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曝光机和丝网制板印刷机，目前通过销售设备产品获得收入。公司 LDI 激光直写光刻设备主要应用于 PCB 印刷线路板行业，包括高层板、IC 载板和 HDI、软板、防焊板等多个系列，目标客户是 PCB 制造型企业，例如深南电路、景旺电子、健鼎科技等。
5	多普光电	东莞市多普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光电”）创建于 2011 年，专业研发生产 CCD 自动影像对位 LED 曝光机、直接成像光刻设备（LDI 机）、字符喷印机、自动化投收料机、蚀刻线、水平清洗线等电子电路连线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路行业，自主研发生产、定位于高解析能力、高产出能力、高品质、高稳定性、低耗材成本。

（2）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机器视觉照明技术已经相对成熟，竞争较为充分。早期由海外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如日本的 CCS、美国的 AI，近年来中国厂家逐步崛起，出现了奥普特、沃德普、锐视光电、纬朗光电等专业的机器视觉光源制造商，国内市场主要由国产企业主导，总体而言市场较为分散。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全球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日本 CCS	日本 CCS 成立于 1993 年，是全球机器视觉用光源领域的知名企业，2016 年被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 OPTEX 收购，成为其 MVL（Machine Vision Lighting）业务分部的主要企业。
2	康耐视	康耐视成立于 1981 年，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CGNX）。康耐视是全球领先的机器视觉产品提供商，其产品包括视觉系统、视觉软件、视觉传感器和工业读码器，主要用于各个行业的自动化生产和分配系统，应用于包括消费电子、汽车、消费品、食品和饮料、制药和医疗设备等行业的制造，以及自动化物流行业的物流分配。
国内主要企业		
1	奥普特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广东东莞，是我国国内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奥普特提供的机器视觉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各类高端装备中，服务于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汽车、医药及食品加工等多个行业及一些科研教学等领域。奥普特于 2020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686。
2	康视达	东莞康视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视达”）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总部位于广东东莞，是一家机器视觉成像方案提供商。康视达聚焦于光学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深耕于机器视觉与光学检测领域，致力于提升制造业的生产效率、智能化水平与产品质量。
3	沃德普	东莞市沃德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普”）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光源及光源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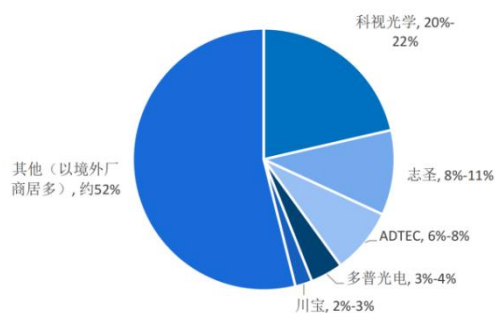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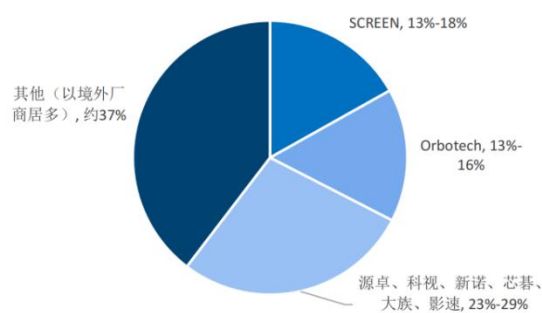
（1）PCB 图形转移设备

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主要为阻焊层曝光设备，包括阻焊层菲林曝光设备和阻焊层直接成像设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在阻焊层菲林曝光设备细分领域，2022 年公司在国内市场份额排名行业第一；在阻焊层直接成像设备细分领域，外资企业 SCREEN 以及 Orbotech 处于领先地位，本土领先企业呈迎头追赶态势，而本土企业之间尚未拉开明显竞争差距，随着国内企业技术不断精进，未来有望抢占现有境外企业的市场份额。总体而言，在 PCB 阻焊层图形转移设备领域，公司作为国内主要厂商，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包括依顿电子、奥士康、世运电路、威尔高、碧辰科技等。其中，奥士康作为全球 PCB 百强企业，业务覆盖面广，主要产品为单面板、双面板、高多层板、HDI 板等。目前，奥士康已率先在行业内实施了超大排版的生产模式，并已经建成了 6 条新一代超大尺寸智能生产线，其中 4 条生产线现已投入稳定生产，科视光学为其中的 3 条生产线提供曝光设备，另外 1 条生产线由中国台湾川宝科技供应。

2022 年中国 PCB 阻焊层菲林曝光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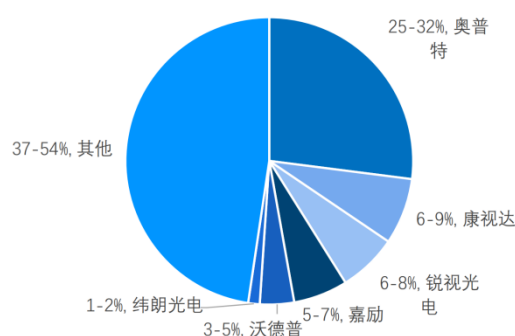
2022 年中国 PCB 阻焊层直接成像曝光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2）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公司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开发了丰富的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公司的产品已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印刷包装、新能源、半导体等主要机器视觉应用领域，是中国大陆主要光源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海康威视、大恒科技、宁德时代、先导智能、迈为股份、利元亨、楚天科技、三环科技等。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2022 年机器视觉光源（含控制器）行业市场的整体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公司子公司锐视光电市场份额排名行业第三。

2020-2022 年中国机器视觉光源（含控制器）行业市场份额（单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与工艺先进优势。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管理与研发团队，建立了先进的技术研发体系和高效的生产体系，具备了较强的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掌握了机器视觉引导技术、PCB 图形转移设备技术、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等核心技术，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生产精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0 项，外观专利 20 项，在审发明专利 23 项。

公司在 PCB 图形转移设备和机器视觉照明系统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在 PCB 图形转移设备领域积累了包括高精度双面图形转移技术、近紫外 LED 与 LD 的多波段空间耦合光刻成像技术、高功率及高准直度光学照明技术、精密数字光刻设备系统集成技术、精密菲林曝光设备系统

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机器视觉照明系统领域积累了可编程控制光源系统及条纹光学技术、半导体检测光源技术、光源自动智能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2）产品开发优势

数字光刻技术成为 PCB 图形转移技术的发展方向。PCB “智慧制造”已成为业界的主要发展趋势，要求 PCB 生产设备满足产线稼动率分析、设备预诊断、参数自动载入、设备通讯界面整合等方面要求，且对光刻精度、对位精度、良品率、环保性和生产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PCB 图形转移设备朝着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紧跟当前国际行业前沿技术，目前已经掌握数字光刻技术，公司生产的阻焊层数字光刻设备已批量出货，成为国内较早量产的数字光刻设备，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持续竞争力。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在智能制造过程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随着国家倡导的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推进，各行各业对机器视觉系统的需求及应用越来越广，对光源的综合要求也越来越高。近年来，特别是在锂电检测、光伏检测、汽车检测、半导体检测等方面需求量迎来了爆发式增长。公司紧跟国家倡导的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的步伐，结合市场需求，在反光曲面检测领域、新能源领域、光伏领域、半导体检测领域、三维检测领域开发出一系列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及优秀的销售团队不断开拓下游市场，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技术和服务网络，在数字光刻设备、PCB 菲林曝光设备以及机器视觉照明系统领域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与客户资源，包括依顿电子、奥士康、海康威视、大恒图像、利元亨、宁德时代、楚天科技、潮州三环等知名企业。

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性能及优质的服务取得了各大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产品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与各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优质的市场客户资源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等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快速响应优势

PCB 图形转移设备是 PCB 生产工艺中的核心设备之一，下游厂商对设备的质量、性能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并对设备的调试、维保等服务要求较高。公司拥有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在华南、华东、华中等 PCB 产业集聚区长期驻点服务客户，相比以色列奥宝科技、日本网屏等国外竞争厂商，公司凭借本土服务优势，能够为国内客户提供更为迅速、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满足就近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从而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是机器视觉检测系统中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是影响机器视觉系统输入的重

要因素，直接影响光学分析输入数据的质量和应⽤效果。设计上需要综合考虑目标对象的特征适配性与⼴泛性、光源与目标的光谱特性、机器视觉系统的应⽤场景、环境条件等因素，以保证目标特征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快速响应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在武汉、杭州、无锡、苏州、昆山、东莞等地设立实验室，能对下游客户严苛的供货需求进⾏快速回应、快速解决和快速反馈，以最快速度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身经营积累、银行间接融资和股权融资筹集发展所需资金，目前整体资金实力较弱。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研发投入的不断增⼤、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应⽤领域不断延伸、新客户的不断开拓，资金实力逐步成为限制公司快速发展的痛点。从长远来看，公司目前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发⾏上市，进⼀步拓宽融资渠道，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与同⾏业可⽐上市公司⽐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直接影响公司承接⼤规模订单的能力，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始终秉持科技创新为本的理念，在相关前沿科技领域持续投入研发，提高数字光刻装备精度、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精度和分辨率，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满足客户对高精度、高效率的⾼端 PCB 图形转移设备和更⾼分辨率、更多维度的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的需求，扩⼤公司市场份额，努⼒成为最优秀的光学应⽤技术供应商，推动 PCB、光伏、半导体等⾏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经营计划

1、扩⼤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

在市场拓展⽅⾯，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客户资源，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展新渠道，开拓新的应⽤领域，不断提高产品的销售额和市场份额，实现业务持续、稳步增⻑。⼀是深⼊挖掘市场潜力，抢占市场份额。随着 5G、⼈⼯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不断升级，对关键⽣产制造及检测装

备提出了更高的精度要求，进一步加大了机器视觉系统的应用；同时 PCB 板精度提升，对高精度、高效率的数字光刻装备的需求持续增长，下游国内厂商对 PCB 图形转移设备的需求越来越高，行业迎来良好机遇。二是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随着国内厂商不断地技术积累，国产设备的质量、性能提高，叠加国产设备性价比优势，国产设备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逐步提高，公司将加强与境外企业的合作与交流，推动国产数字光刻装备、菲林曝光装备走向国际市场。三是拓展视觉系统及数字光刻设备在半导体、新能源、电子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开拓新的运用领域。

2、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人才

公司将持续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一是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紧跟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提高设备的精度、效率和稳定性，保持市场竞争力。二是公司将依托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数字光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有利条件，与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深层次合作关系，共同推动技术的进步和人才的培养。三是优化人才结构，实施积极的人才发展和培养战略，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入相结合，针对公司所聚焦的行业和领域，加大优秀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的招聘及培养，制定具有竞争力和吸引力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人才的创新力和创造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高能力的人才队伍。

3、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立志成为行业标杆，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客户满意度。一是公司将不断挖掘及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借助资本力量及多种形式的合作推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树立行业标杆。二是公司将继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水平，在产品设计、采购、生产、检测和售后等各个环节不断优化和完善质量控制措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培训服务、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三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与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从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人员权责等方面规定了公司的披露要求，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权利与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公司通过科学、合理的信息披露流程来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

的沟通。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从制度层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经营场所、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所需的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酬，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业务	8.84%
2	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业务	10.00%
3	东莞科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主要投资科视光学	1.9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有效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后

的六个月为止。

5、若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东莞科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资金	-	25,000.00	否	是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	-	16,000.00	否	是
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	-	19,000.00	否	是
总计	-	-	-	60,000.00	-	-

出于登记便利，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科视投资、惠州博佳、惠州裕泰代付工商登记费用、管理费的情形，合计金额 6 万元。该等金额较小，截至 2023 年末，科视投资、惠州博佳、惠州裕泰已足额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纠正。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

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出具书面承诺：

1、公司承诺

“一、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四、尽量减少、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科视光学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

五、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在本人作为科视光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科视光学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科视光学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科视光学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视光学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科视光学的经营决策权损害科视光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视光学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科视光学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聚源、任印祥承诺：

“一、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科视光学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避免与科视光学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科视光学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科视光学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视光学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视光学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科视光学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科视光学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公司股东宁波慧同、宁波慧湘承诺：

“一、在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作为科视光学股东期间，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及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避免与科视光学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以及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科视光学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科视光学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以及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视光学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视光学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愿意承担由此给科视光学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作为科视光学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保证交易的条件和价格合理、公允。

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变相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有违上述承诺给公司、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华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368,828	25.57%	0.34%
2	苏杰成	董事	董事	3,082,640	4.88%	-
3	李小力	董事	董事	220,000	0.35%	-
4	车海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4,000	-	0.24%
5	吴守军	监事、采购总监	监事、采购总监	94,000	-	0.15%
6	王德华	监事、子公司锐视光电资材部总监	监事、子公司资材部总监	115,000	-	0.18%
7	黄顺明	资材部科长	职工代表监事邱娟玲的配偶	25,000	-	0.04%
8	张海燕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05,000	-	0.17%
9	陈志特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34,000	-	0.21%
10	阚秋	子公司锐视光电销售	副总经理陈志特配偶的兄弟	12,500	-	0.0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自上述协议签订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未发生过违反合同义务、责任

或承诺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科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苏杰成	董事	广州市杰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广州市奥静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共青城杰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广州市胜添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小力	董事	广东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东莞宏川木南储能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常熟宏川万创	董事	否	否

		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南京龙翔液体化工储运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车海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珠海天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周根元	独立董事	东莞市正中信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东莞市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科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	股权投资	否	否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苏杰成	董事	共青城合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0%	实业投资	否	否

		东莞市康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0%	股权投资	否	否
		广州市奥静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	劳务承揽	否	否
		共青城杰成投资有限公司	51%	项目投资	否	否
		广州市杰成投资有限公司	70%	项目投资	否	否
		广州市胜添电子有限公司	50%	商品零售贸易	否	否
		广州市合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4%	项目投资	否	否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9.37%	PCB 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李小力	董事	贵州恒祥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	股权投资	否	否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14%	上市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石化产品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	否	否
车海鹏	董事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珠海天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陆毅华	独立董事	广州市华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否
		广州市天河区华博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80.00%	教育	否	否
周根元	独立董事	东莞市正中信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0%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否	否
		东莞市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33%	税务服务	否	否
吴守军	监事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5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有限合伙)				
		珠海天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广州中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德华	监事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海燕	副总经理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志特	副总经理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珠海天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徐志	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职
周根元	-	新任	独立董事	董事会选举
王江	-	新任	独立董事	董事会选举

陆毅华	-	新任	独立董事	董事会选举
钱炽峰	监事	离任	-	监事会换届
王德华	-	新任	监事	监事会换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386,536.21	193,477,294.6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3,654,885.99	33,185,546.28
应收账款	159,897,199.34	142,500,441.47
应收款项融资	8,934,032.12	15,637,833.35
预付款项	18,408,898.23	1,412,340.7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140,270.12	3,663,30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69,157,889.58	233,451,771.47
合同资产	367,650.00	1,118,34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859,483.03	17,650,386.25
其他流动资产	10,054,874.81	4,014,268.20
流动资产合计	659,861,719.43	676,111,524.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25,949.33	118,802.36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9,059,352.68	49,210,308.24
在建工程	33,000.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6,415,445.59	18,405,974.04

无形资产	2,088,114.56	566,666.9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010,488.01	4,263,32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84,972.97	17,005,05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365.46	4,461,11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95,688.60	94,031,238.86
资产总计	763,057,408.03	770,142,76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846,235.64	37,801,583.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99,462.22	-
应付账款	51,135,894.95	75,868,650.1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3,964,973.19	27,834,387.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304,736.63	8,120,711.51
应交税费	5,049,598.32	6,218,900.46
其他应付款	924,765.82	1,821,988.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67,575.48	11,036,162.91
其他流动负债	9,561,624.75	24,668,750.08
流动负债合计	163,854,867.00	193,371,13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00,000.00	8,5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1,555,205.62	14,399,599.47
长期应付款	-	2,108,533.72
预计负债	7,985,186.95	14,658,817.50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2,553.81	2,546,28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62,946.38	42,213,237.63
负债合计	197,817,813.38	235,584,37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3,179,419.00	62,513,41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42,898,463.73	434,254,507.8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161,711.92	37,790,46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239,594.65	534,558,389.7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239,594.65	534,558,38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057,408.03	770,142,763.0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1,755,077.87	353,883,991.47
其中：营业收入	301,755,077.87	353,883,991.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3,670,645.51	335,238,310.15
其中：营业成本	185,480,409.19	236,829,145.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44,662.25	1,313,266.60
销售费用	21,605,421.12	37,228,704.18
管理费用	22,585,001.38	27,030,634.28
研发费用	41,242,563.45	28,957,873.44
财务费用	1,312,588.12	3,878,685.86
其中：利息收入	2,242,688.80	1,387,710.13
利息费用	3,426,704.06	5,209,838.22
加：其他收益	3,770,559.36	2,528,86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5,065.33	2,807,95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336,353.31	-3,310,079.32
资产减值损失	-9,203,950.79	-4,067,324.9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87.13	1,524,828.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02,940.08	18,129,924.08
加：营业外收入	26,995.30	202,75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7,791.28	3,419,00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22,144.10	14,913,673.25
减：所得税费用	-2,049,104.89	-1,782,740.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71,248.99	16,696,413.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371,248.99	16,696,413.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71,248.99	16,696,413.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71,248.99	16,696,41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71,248.99	16,696,41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2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217,249.72	244,357,417.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4,817.02	1,163,45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148.76	9,027,23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40,215.50	254,548,09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173,811.67	193,405,583.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44,763.98	89,807,67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42,051.47	9,060,09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92,909.24	40,244,74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153,536.36	332,518,09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3,320.86	-77,969,99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5,065.33	2,807,95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2,243.95	3,078,40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990,000.00	1,077,2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517,309.28	1,083,156,36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7,314.43	37,287,72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990,000.00	1,107,2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817,314.43	1,144,557,72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9,994.85	-61,401,36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26,000.00	30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90,000.00	48,155,957.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16,000.00	351,155,95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45,957.99	3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4,640.42	1,731,018.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4,664.72	20,187,54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35,263.13	56,218,56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263.13	294,937,38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61.20	80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91,450.34	155,566,83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77,294.64	32,910,45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85,844.30	188,477,294.6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342,452.98	142,475,37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79,628.85	22,689,790.54
应收账款	74,711,288.62	116,710,689.92
应收款项融资	4,192,167.10	5,510,175.97
预付款项	20,260,861.68	1,034,140.14
其他应收款	21,681,029.95	18,412,035.54
存货	227,067,569.55	209,350,177.95
合同资产	367,650.00	1,118,34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44,945.73	17,650,386.25
其他流动资产	5,158,771.36	2,905,313.55
流动资产合计	485,906,365.82	567,856,42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43,391.28	118,802.36
长期股权投资	73,168,152.35	40,895,074.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25,299.43	22,895,097.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20,343.66	10,235,612.87
无形资产	901,134.13	441,419.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67,320.62	2,875,02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63,878.82	14,022,74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315.46	457,7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63,835.75	91,941,487.13
资产总计	618,370,201.57	659,797,91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15,821.39	14,516,1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99,462.22	4,910,103.00
应付账款	18,302,237.53	51,091,700.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89,749.45	27,673,509.27
应付职工薪酬	3,154,314.96	3,600,776.87
应交税费	377,052.72	526,249.11
其他应付款	4,916,148.72	4,286,637.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4,826.09	7,858,086.10
其他流动负债	3,785,889.99	20,921,796.83
流动负债合计	98,145,503.07	135,385,05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00,000.00	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07,801.08	8,327,201.00
长期应付款	-	2,097,493.72
预计负债	7,579,976.84	13,671,609.6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8,051.55	1,535,341.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95,829.47	34,131,646.26
负债合计	122,741,332.54	169,516,69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179,419.00	62,513,4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9,773,991.26	431,130,035.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24,541.23	-3,362,23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628,869.03	490,281,21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370,201.57	659,797,916.7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796,014.60	242,885,140.46
减：营业成本	93,092,062.02	163,308,765.88
税金及附加	323,076.41	333,090.78
销售费用	11,439,619.30	25,744,932.03
管理费用	15,276,431.50	20,998,218.36
研发费用	27,444,094.57	19,551,602.11
财务费用	164,977.17	2,488,324.75
其中：利息收入	2,038,827.51	1,349,227.68
利息费用	2,109,106.50	3,800,541.90
加：其他收益	2,487,424.69	1,868,61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8,311.36	2,603,278.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30,990.11	-2,679,888.13
资产减值损失	-6,986,813.47	-2,264,469.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87.13	1,524,733.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1,146.55	11,512,478.74
加：营业外收入	44,005.72	40,570.10
减：营业外支出	2,003,587.85	3,371,51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30,728.68	8,181,537.43
减：所得税费用	-5,168,425.04	-1,846,322.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2,303.64	10,027,860.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2,303.64	10,027,860.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2,303.64	10,027,860.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8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458,089.15	134,555,09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4,817.02	1,163,45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8,676.88	2,594,47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61,583.05	138,313,02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442,423.48	177,723,20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74,378.03	51,690,22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5,612.92	908,95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3,817.08	27,012,19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16,231.51	257,334,57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4,648.46	-119,021,54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8,311.36	2,603,27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668.73	3,078,30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000,000.00	960,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784,980.09	966,131,58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9,770.83	15,896,07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000,000.00	990,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779,770.83	1,023,346,07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4,790.74	-57,214,48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26,000.00	30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90,000.00	2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16,000.00	32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00,000.00	1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6,554.92	897,58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2,958.85	16,174,33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9,513.77	29,871,91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486.23	297,628,08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665.71	-4,96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33,618.68	121,387,08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75,379.75	16,088,29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41,761.07	137,475,379.7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762.92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控股合并	收购
2	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53.90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3	赣州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4	武汉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子公司赣州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在赣州设立，赣州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5 月，子公司武汉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在武汉设立，武汉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视光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8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视光学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3）对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

	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7）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客户真实存在，了解客户的背景、交易的进展情况；（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减值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5）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重要性水平。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

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营业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

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

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长期应收款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个别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

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

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10.00	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10.00	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5-1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

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3 年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

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

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5、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

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围绕机器视觉引导技术开展业务，产品聚焦于 PCB 图形转移领域及机器视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光刻设备、菲林曝光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经买方签收，完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后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用途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

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

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30、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

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

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71,152.19	2,513,820.78	22,384,972.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172.24	2,118,381.57	2,622,553.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57,945,997.97	1,215,713.95	59,161,711.92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1,653,665.68	-395,439.21	-2,049,104.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77,877.83	2,627,177.21	17,005,055.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318.61	2,190,968.33	2,546,286.94
2022 年 12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36,970,188.19	820,274.74	37,790,462.93

31 日	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1,346,531.84	-436,208.88	-1,782,740.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74,814.87	6,520,372.80	17,995,187.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499.11	6,136,306.94	6,507,806.0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20,709,983.10	384,065.86	21,094,048.96
2021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2,799,101.12	-384,065.86	-3,183,166.98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7264），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2) 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广东省

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9814），有效期为 3 年，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1,755,077.87	353,883,991.47
综合毛利率	38.53%	33.08%
营业利润（元）	21,302,940.08	18,129,924.08
净利润（元）	21,371,248.99	16,696,41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717,751.25	13,609,435.39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88.40 万元、30,175.5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5,212.89 万元，降幅为 14.73%，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3,455.0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1,757.82 万元。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08%、38.53%，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5.45 个百分点，主要受产品结构、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

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

“（四）毛利率分析”。

（3）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69.64 万元、2,137.1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467.4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PCB 图形转移设备

内销：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并协助客户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公司在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后确认收入。

（2）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内销：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经买方签收完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0,390,527.37	99.55%	334,941,236.54	94.65%
PCB 图形转移设备	126,325,165.00	41.86%	212,852,829.55	60.15%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162,186,998.52	53.75%	112,095,754.19	31.68%
其他光学技术应用领域设备	2,459,646.02	0.82%	1,764,163.70	0.50%
配件及其他	9,418,717.83	3.12%	8,228,489.10	2.33%
二、其他业务收入	1,364,550.50	0.45%	18,942,754.93	5.35%
合计	301,755,077.87	100.00%	353,883,991.4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PCB 图形转移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其他光学技术应用领域设备、配件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 PCB 图形			

转移设备和机器视觉照明系统，该两类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83%、95.61%。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5.35%，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尝试开展芯片散热底座精密加工业务，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机加工作业收入，该业务因经营不善导致亏损，公司已于 2022 年底关停该业务。

（1）PCB 图形转移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285.28 万元、12,632.5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5%、42.05%。报告期内，PCB 图形转移设备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菲林曝光设备	6,215.54	49.20%	18,499.44	86.91%
数字光刻设备	6,416.98	50.80%	2,785.84	13.09%
总计	12,632.52	100.00%	21,285.28	100.00%

2023 年度，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8,652.77 万元，降幅为 40.65%，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终端消费电子行业等景气度下降，导致 PCB 行业需求整体不景气，新增产能投资大幅减少，对 PCB 图形转移设备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导致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收入下降。

2023 年度，菲林曝光设备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2,283.9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原因：一是 PCB 生产厂商新增产能投资减少，对菲林曝光设备的需求减少；二是部分 PCB 厂商新增产能采购数字光刻设备替代菲林曝光设备，导致对菲林曝光设备的需求进一步减少；三是菲林曝光设备的价格呈下降趋势，毛利率降低，公司主动选择加大数字光刻设备的推广力度。

与此同时，电子产品轻量化、集成化趋势驱动国内 PCB 产业结构升级，对图形转移加工过程中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持续提升。公司紧跟当前国际行业前沿技术，不断加大对毛利率更高的数字光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营销力度，加快抢占数字光刻设备市场份额。2023 年，公司数字光刻设备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3,631.14 万元。

（2）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收入分别为 11,209.58 万元、16,218.7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47%、53.99%。2023 年，光

	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对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的需求提升，得益于公司提前布局相关技术和产品，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销量大幅提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4.69%。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294,822,664.66	97.70%	331,164,209.16	93.58%
华东	149,577,264.86	49.57%	180,798,179.12	51.09%
华南	101,522,815.58	33.64%	113,968,911.82	32.21%
华中	26,383,735.66	8.74%	16,958,042.49	4.79%
华北	14,343,557.24	4.75%	13,280,887.21	3.75%
西南	2,597,297.35	0.86%	5,872,838.07	1.66%
东北	342,878.95	0.11%	258,315.04	0.07%
西北	55,115.02	0.02%	27,035.41	0.01%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5,567,862.71	1.85%	3,777,027.38	1.07%
中国港澳台	338,222.63	0.11%	512,127.77	0.14%
国外	5,229,640.08	1.74%	3,264,899.61	0.93%
其他业务收入	1,364,550.50	0.45%	18,942,754.93	5.35%
合计	301,755,077.87	100.00%	353,883,991.4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中国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58%、97.70%，中国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等区域。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96,680,056.57	98.32%	341,079,458.20	96.38%
贸易商模式	5,075,021.30	1.68%	12,804,533.28	3.62%
合计	301,755,077.87	100.00%	353,883,991.4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8%、98.32%。由于部分贸易商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尤其是外资 PCB 制造商和机器视觉运用商，公司为提升与该等客户的合作深度，争取更多的市场			

	份额，与贸易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贸易商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向公司采购产品后通过自有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其客户。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	江苏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产品质量问题	-1,123,132.75	2022 年、2023 年
2023 年	湖南金康电路板有限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	与客户需求不匹配	-315,044.25	2023 年
2023 年	惠州市三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	与客户需求不匹配	-194,690.26	2023 年
2023 年	珠海猎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	与客户需求不匹配	-191,150.43	2023 年
2023 年	朗宇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与客户需求不匹配	-155,132.74	2022 年
2023 年	其他客户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设备性能与客户需求不匹配、产品质量问题等	-1,136,356.15	2022 年、2023 年
2022 年	广东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	客户破产停业	-902,654.84	2021 年
2022 年	重庆坦晋科技有限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	与客户需求不匹配	-814,159.29	2022 年
2022 年	东莞市洪伟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他	退件补货	-789,534.52	2022 年
2022 年	深圳市德亿鑫电子有限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	与客户需求不匹配	-491,150.44	2021 年
2022 年	滁州碧辰科技有限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	与客户需求不匹配	-318,584.08	2020 年
2022 年	其他客户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设备性能与客户需求不匹配、产品质量问题等	-2,624,644.71	2022 年、2021 年
合计	-	-	-	-9,056,234.46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594.07 万元、311.55 万元，均为销售退货而冲回收入，销售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03%，占比均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PCB 图形转移设备类产品成本核算以单台设备进行归集和核算，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以销售产品种类进行归集和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核算的是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直接材料按照生产订单投料进行核算，根据生产订单直接归集，按照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原材料单价和实际投入耗用的材料数量，计算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当月未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作为在产品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等薪酬费用；直接人工按照生产相关人员当月实际发生的薪酬费用归集，公司收集当期生产工时统计表，按实际工时占比确定工费分摊系数，对直接人工根据工时分摊系数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包含折旧与摊销、间接人工、机物料消耗、燃料动力费等，制造费用按照各生产车间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并核算，公司收集当期生产工时统计表，按实际工时占比确定制造费用分摊系数，对制造费用根据分摊系数进行分摊。

公司产品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84,922,475.64	99.70%	210,214,456.76	88.76%
PCB 图形转移设备	77,729,204.42	41.91%	125,723,697.90	53.09%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100,868,843.36	54.38%	78,043,124.65	32.95%
其他光学技术应用领域设备	691,642.95	0.37%	1,571,732.02	0.66%
配件及其他	5,632,784.91	3.04%	4,875,902.19	2.06%
二、其他业务成本	557,933.55	0.30%	26,614,689.03	11.24%
合计	185,480,409.19	100.00%	236,829,145.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682.91 万元、18,548.04 万元，其中 PCB 图形转移设备占比分别为 53.09%、41.91%，机器视觉照明系统占比为 32.95%、54.38%，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与收入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84,922,475.64	99.70%	210,214,456.76	88.76%
直接材料	150,025,273.63	80.88%	167,032,109.52	70.53%
直接人工	15,359,444.01	8.28%	17,424,321.99	7.36%
制造费用	19,537,758.00	10.53%	25,758,025.25	10.88%
二、其他业务成本	557,933.55	0.30%	26,614,689.03	11.24%
合计	185,480,409.19	100.00%	236,829,145.7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其他业务成本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尝试开展芯片散热底座精密加工业务，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机加工业务收入，该业务经营不善导致亏损，公司于 2022 年底关闭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46%、81.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002.53	81.13%	16,703.21	79.46%
直接人工	1,535.94	8.31%	1,742.43	8.29%
制造费用	1,953.78	10.57%	2,575.80	12.2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8,492.25	100.00%	21,021.45	100.00%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300,390,527.37	184,922,475.64	38.44%
PCB 图形转移设备	126,325,165.00	77,729,204.42	38.47%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162,186,998.52	100,868,843.36	37.81%
其他光学技术应用	2,459,646.02	691,642.95	71.88%

领域设备					
配件及其他	9,418,717.83	5,632,784.91	40.20%		
二、其他业务	1,364,550.50	557,933.55	59.11%		
合计	301,755,077.87	185,480,409.19	38.53%		
原因分析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8.44%，其中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毛利率为 38.47%、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毛利率为 37.81%。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4,941,236.54	210,214,456.76	37.24%		
PCB 图形转移设备	212,852,829.55	125,723,697.90	40.93%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112,095,754.19	78,043,124.65	30.38%		
其他光学技术应用领域设备	1,764,163.70	1,571,732.02	10.91%		
配件及其他	8,228,489.10	4,875,902.18	40.74%		
二、其他业务收入	18,942,754.93	26,614,689.03	-40.50%		
合计	353,883,991.47	236,829,145.79	33.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24%、38.44%，2023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受上游市场原料价格、下游市场产品需求和公司收入产品结构的影响。				
	(1) PCB 图形转移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主要包括菲林曝光设备和数字光刻设备两大类产品，PCB 图形转移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0.93%、38.47%，减少 2.4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及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数字光刻设备为新一代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菲林曝光设备高。2023 年，菲林曝光设备收入占 PCB 图形转移设备收入总额比例由 2022 年的 86.91%下降至 49.20%，数字光刻设备占比由 2022 年的 13.09%上升至 50.80%。报告期内，数字光刻的毛利率下降 0.79 个百分点，菲林曝光设备的毛利率下滑 9.80 个百分点，但是由于毛利率高的数字光刻设备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使得 PCB 图形转移设备整体毛利率下降 2.46 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收入	毛利率
菲林曝光设备	6,215.54	30.18%	-9.80%	18,499.44	39.98%

	数字光刻设备	6,416.98	46.50%	-0.79%	2,785.84	47.29%
	合计	12,632.52	38.47%	-2.46%	21,285.28	40.93%
(2)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2023 年度机器视觉照明系统毛利率为 37.81%，较 2022 年度高 7.43 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位成本降低所致。2023 年度，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44.69%且大订单占比提升，规模效应明显，同时公司积极采取方案设计改善等降本增效措施，光源及控制器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明显。						
(3) 其他光学技术应用领域设备						
2023 年，公司其他光学技术应用领域设备毛利率为 71.88%。其他光学技术应用领域设备主要为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硅基光伏掩膜光刻设备和应用于高速印刷领域的高速印刷光固化设备的业务，目前该业务规模较小，主要为客户定制化设备。						
(4) 其他业务收入						
2022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 40.50%，主要是公司在 2021 年尝试开展芯片散热底座精密加工业务，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机加工业务收入，该业务经营不善导致亏损，于 2022 年底关闭该业务。2023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59.11%，主要为租金、废品收入等。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53%	33.08%
芯碁微装	42.41%	42.87%
大族数控	35.04%	37.33%
奥普特	64.29%	66.20%
原因分析	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相关的可比公司为芯碁微装和大族数控，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相关的可比公司为奥普特，为更好体现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故将公司不同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PCB 图形转移设备：	2022 年度

芯碁微装	42.41%	42.87%
大族数控—曝光类设备	40.63%	46.59%
平均值	41.52%	44.73%
公司—PCB 图形转移设备	38.47%	40.93%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奥普特—机器视觉核心部件	66.20%	67.26%
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37.81%	30.38%

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产品差异所致。芯碁微装专业从事以微纳直写光刻为技术核心的直接成像设备及直写光刻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大族数控在曝光工序中为客户提供内层图形、外层图形、阻焊图形等激光直接成像设备。公司图形转移设备包括菲林曝光设备和数字光刻设备（同行业称为直接成像设备），菲林曝光设备附加值较直接成像设备低。

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奥普特的业务模式差异导致。公司下属子公司锐视光电以提供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硬件产品为主，而奥普特为客户提供机器视觉产品相关的整体解决方案，从为客户提供机器视觉的软硬件，到深度参与客户各类产品的样机制作、选型、工艺测试过程，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技术建议和支持，并在售后过程中协助客户完成视觉部分与整机的配合调试与工艺调试，整个过程需要奥普特投入充足的销售及售后人员才能完成，由于业务模式的特点，奥普特需要承担的综合业务成本较高，在进行产品销售定价时，会考虑到该部分的投入，从而造成该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1,755,077.87	353,883,991.47
销售费用（元）	21,605,421.12	37,228,704.18
管理费用（元）	22,585,001.38	27,030,634.28
研发费用（元）	41,242,563.45	28,957,873.44
财务费用（元）	1,312,588.12	3,878,685.86
期间费用总计（元）	86,745,574.07	97,095,897.7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6%	10.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8%	7.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67%	8.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3%	1.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8.75%	27.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709.59 万元、8,674.56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7.44%、28.75%，较为稳定。其中销售费用同比下降，主要是职工薪酬、咨询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减少所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咨询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下降所致。2023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领料等均相应增加，故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212,388.05	15,098,458.77
售后服务费	2,158,934.23	13,076,829.66
业务招待费	1,201,355.03	899,983.38
差旅费	528,874.18	444,144.97
业务宣传费	898,716.47	1,000,053.69
折旧摊销	584,335.07	269,462.00
房租水电费	537,166.73	304,428.34
办公费	228,230.07	272,356.37
股份支付	192,874.50	
咨询服务费	57,615.39	4,891,105.81
其他	1,004,931.40	971,881.19
合计	21,605,421.12	37,228,704.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22.87 万元、2,160.5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支出、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差旅费等。 2023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咨询服务费、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减少，其中售后服务费减少主要系产品保质期内维修费减少，咨询服务费减少主要系融资租赁公司服务费减少。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721,061.89	9,888,572.59
咨询服务费	3,534,916.61	7,917,961.62
办公费	1,949,256.35	2,050,155.30
折旧摊销	1,913,699.63	1,858,350.54
股份支付	980,306.09	2,936,875.00
差旅费	547,351.15	370,323.07
存货盘亏	434,657.77	296,086.83
房租水电费	431,435.32	388,674.70
业务招待费	414,397.84	281,469.08
其他	657,918.73	1,042,165.55
合计	22,585,001.38	27,030,634.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03.06 万元、2,258.50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支出、咨询服务费用、折旧摊销、办公费及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管理费用减少主要系咨询服务费用及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其中咨询服务费减少主要系融资服务费的减少。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领料	19,648,692.06	14,266,520.84
职工薪酬	15,371,441.24	11,014,761.77

委托研发	1,812,181.71	1,294,339.62
差旅费	792,025.06	548,424.80
股份支付	810,775.30	
折旧及摊销	827,777.62	697,551.65
租赁及水电费	172,874.57	14,865.72
其他	1,806,795.89	1,121,409.04
合计	41,242,563.45	28,957,873.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95.79 万元、4,124.26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支出、研发领料及委托研发，2023 年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研发项目数量增加，使得研发费用上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426,704.06	5,209,838.22
减：利息收入	2,242,688.80	1,387,710.13
银行手续费	69,711.66	57,365.60
汇兑损益	58,861.20	-807.83
合计	1,312,588.12	3,878,685.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87.87 万元、131.26 万元，2023 年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067,679.12	2,457,432.07
进项税加计抵减	605,976.89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6,903.35	71,428.87
合计	3,770,559.36	2,528,860.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52.89 万元、377.0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抵减。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5,065.33	2,807,957.68
合计	1,895,065.33	2,807,957.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7,553.05	-483,184.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25,448.21	3,451,031.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9,510.31	-125,808.7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8,947.84	468,041.25
合计	3,336,353.31	3,310,079.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31.01 万元、333.64 万元，主要是来自于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245,960.79	4,065,839.9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010.00	1,485.00
合计	9,203,950.79	4,067,324.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406.73 万元、920.40 万元，主要来自于存货跌价损失，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减值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匹配。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使用权资产利得	93,187.13	1,524,828.38
合计	93,187.13	1,524,828.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2,849.67	52,981.17
罚款支出	129,391.55	-
对外捐赠	70,000.00	-
非常损失	1,402,655.54	3,366,007.64
其他	32,894.52	13.09
合计	2,007,791.28	3,419,001.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41.90 万元、200.78 万元，主要是非常损失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22 年，营业外支出中非常损失主要是公司关停芯片散热底座精密加工业务，终止相关厂房租赁导致的损失金额约 336.60 万元，内容包括：相对应的押金 85 万元，按照租赁合同及退租协议约定，房东不予退还；以及前期承租厂房时装修费用进行长期摊销处理，厂房租赁终止后，对应的装修费用一并结转至营业外支出。

2023 年，营业外支出中非常损失主要是设备于吊装过程中摔坏产生的损失，涉及金额约 140.27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662.54	1,471,84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3,067,679.12	2,457,432.07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95,065.33	2,807,957.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7,946.31	-3,163,269.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903.35	71,428.87
小计	3,172,038.95	3,645,396.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8,541.21	558,417.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53,497.74	3,086,978.5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49% 和 12.42%。报告期内，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 2022 年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0.94 万元和 1,871.7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影响较小。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东莞市财政中心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奖励	1,4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东莞市获奖项目省奖励资金-专利优秀奖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93,41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先锋奖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补助/奖励财政局倍增券奖励	13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126,73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省小升规奖补东城）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促升规、稳在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81,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商务局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参展办展专项）粤贸全国事项	3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奖励资助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信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春节县领导走访慰问金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东城街道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吸纳贫困人口就业补贴	26,000.00	12,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18,500.00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款单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生育津贴（440981199509074249, 黄东妹）	10,937.7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信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秋、国庆走访慰问金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信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信丰高新区企业网络招工宣传补贴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SK202312220019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5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169.34	148,058.5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	316,8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奖励及认定通过奖励	-	118,63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企业营收增量奖励	-	93,10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奖励	-	90,49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	-	521,65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投入补助					
2022 年度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资助项目	-	347,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东城	-	123,53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校补助项	-	107,00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9 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	9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局-研发投入奖励	-	203,413.8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局-百强企业奖励	-	196,728.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资助项目	-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养老保险费率调整退费	-	30,127.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067,679.12	2,457,432.0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5,386,536.21	20.52%	193,477,294.64	2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00%	30,000,000.00	4.44%
应收票据	23,654,885.99	3.58%	33,185,546.28	4.91%
应收账款	159,897,199.34	24.23%	142,500,441.47	21.08%
应收款项融资	8,934,032.12	1.35%	15,637,833.35	2.31%
预付款项	18,408,898.23	2.79%	1,412,340.72	0.21%
其他应收款	2,140,270.12	0.32%	3,663,301.79	0.54%
存货	269,157,889.58	40.79%	233,451,771.47	34.53%
合同资产	367,650.00	0.06%	1,118,340.00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859,483.03	4.83%	17,650,386.25	2.61%
其他流动资产	10,054,874.81	1.52%	4,014,268.20	0.59%
合计	659,861,719.43	100.00%	676,111,524.1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67,611.15 万			

	元、65,986.17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95%和 96.74%。具体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23,485,844.30	188,477,294.64
其他货币资金	11,900,691.91	5,000,000.00
合计	135,386,536.21	193,477,294.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汇票保证金	11,900,691.91	-
信用证保证金	-	5,000,000.00
合计	11,900,691.91	5,00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0,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0,0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432,020.81	26,840,622.49
商业承兑汇票	3,222,865.18	6,344,923.79
合计	23,654,885.99	33,185,546.28

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包括到期托收、背书等。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的管理模式满足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此类票据背书及贴现公司予以终止确认，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而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背书及贴现公司不予以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中列报。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杭州康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7-20	2024-1-20	338,000.00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7-19	2024-1-19	300,000.00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023-10-19	2024-4-19	300,000.00
重庆市长安跨越车辆营销有限公司	2023-8-23	2024-2-23	211,080.00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7-19	2024-1-19	209,160.00
合计	-	-	1,358,24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

A、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42,874.80	100.00	287,988.81	1.20	23,654,885.9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0,432,020.81	85.34			20,432,020.81
商业承兑汇票	3,510,853.99	14.66	287,988.81	8.20	3,222,865.18
合计	23,942,874.80	100.00	287,988.81		23,654,885.99

B、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61,088.14	100.00	475,541.86	1.41	33,185,546.2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6,840,622.49	79.74			26,840,622.49

商业承兑汇票	6,820,465.65	20.26	475,541.86	6.97	6,344,923.79
合计	33,661,088.14	100.00	475,541.86		33,185,546.28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958,726.34	-483,184.48				475,541.86
合计	958,726.34	-483,184.48				475,541.86

单位：元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475,541.86	-187,553.05				287,988.81
合计	475,541.86	-187,553.05				287,988.81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9,082.00	0.45%	769,082.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647,595.21	99.55%	10,750,395.87	6.30%	159,897,199.34
合计	171,416,677.21	100.00%	11,519,477.87	6.72%	159,897,199.3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9,082.00	0.51%	769,082.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925,389.13	99.49%	8,424,947.66	5.58%	142,500,441.47
合计	151,694,471.13	100.00%	9,194,029.66	6.06%	142,500,441.4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鲲鸿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69,082.00	769,082.00	100.00%	限制高消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69,082.00	769,082.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鲲鸿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69,082.00	769,082.00	100.00%	限制高消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69,082.00	769,082.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4,561,966.72	84.71%	7,227,623.33	5.00%	137,334,343.39
1至2年	23,085,887.92	13.53%	2,308,588.79	10.00%	20,777,299.13
2至3年	2,177,264.30	1.28%	653,179.29	30.00%	1,524,085.01
3至4年	428,190.52	0.25%	214,095.26	50.00%	214,095.26
4至5年	236,882.75	0.14%	189,506.20	80.00%	47,376.55
5年以上	157,403.00	0.09%	157,403.00	100.00%	-
合计	170,647,595.21	100.00%	10,750,395.87	6.30%	159,897,199.3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0,131,624.97	92.85%	7,006,581.24	5.00%	133,125,043.72
1至2年	9,829,409.41	6.51%	982,940.94	10.00%	8,846,468.47
2至3年	507,879.00	0.34%	152,363.70	30.00%	355,515.30
3至4年	287,572.75	0.19%	143,786.38	50.00%	143,786.38
4至5年	148,138.00	0.10%	118,510.40	80.00%	29,627.60
5年以上	20,765.00	0.01%	20,765.00	100.00%	-
合计	150,925,389.13	100.00%	8,424,947.66	5.58%	142,500,441.4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北荣宝电子	货款	2022年9月	123,531.03	客户经营异	否

科技有限公司				常	
合计	-	-	123,531.0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华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1,778.71	1 年以内	9.54%
江苏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63,396.00	1 年以内	8.83%
昂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0,657.88	1 年以内	6.78%
海康威视集团	非关联方	8,359,579.06	1 年以内	4.87%
上海预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3,325.00	1 年以内	4.15%
合计	-	58,668,736.65	-	34.1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奥士康集团	非关联方	8,281,744.80	1 年以内、1-2 年	5.4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6,424.92	1 年以内	5.36%
海康威视集团	非关联方	7,641,314.47	1 年以内	5.00%
广东弘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0,439.39	1 年以内、1-2 年	4.85%
大恒集团	非关联方	6,802,273.59	1 年以内	4.45%
合计	-	38,322,197.17	-	25.08%

注：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169.45 万元、17,141.67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3.00%，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相关的客户一般采取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分期时间 6-18 个月不等，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相关的客户通常存在 2-6 个月的信用期，故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上涨。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2023 年	2022.12.31/2022 年
应收账款余额（元）	171,416,677.21	151,694,471.13
营业收入（元）	301,755,077.87	353,883,991.4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6.81%	42.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87%、56.81%。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2022 年，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增加，且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普遍采用 6-18 个月分期付款、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存在 2-6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从账龄来看，主要为 1 年以内。

③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17,141.67	15,169.45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②	6,537.70	4,954.40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③=②/①	38.14%	32.6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④	8,038.46	13,398.4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⑤=④/①	46.89%	88.33%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芯碁微装	大族数控	奥普特	平均值	科视光学
1 年以内	5.00%	3.00%	5.00%	4.33%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50.00%	36.67%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100.00%	66.67%	50.00%

4 至 5 年	80.00%	50.00%	100.00%	76.67%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芯碁微装一致，1 年以内和 4 至 5 年的计提比例高于大族数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34,032.12	15,637,833.35
合计	8,934,032.12	15,637,833.3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84,346.54	-	21,472,717.57	-
合计	17,084,346.54	-	21,472,717.5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99,944.23	98.86%	1,295,131.02	91.70%
1 至 2 年	147,844.30	0.80%	86,632.04	6.13%
2 至 3 年	60,094.69	0.33%	30,577.66	2.17%
3 年以上	1,015.01	0.01%	-	-
合计	18,408,898.23	100.00%	1,412,340.7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星纳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1,874.66	64.7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肥众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2,963.74	13.4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Asue Co.,Ltd.	非关联方	1,151,884.80	6.2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霍尔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902.65	6.2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552.80	1.74%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17,023,178.65	92.48%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鑫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380.00	27.7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兴德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884.00	18.6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33.05	6.69%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深圳芯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6.3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海康威视集团	非关联方	71,852.67	5.0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910,549.72	64.4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140,270.12	3,663,301.7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140,270.12	3,663,301.7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	-	-	-	-	-	-	-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824,210.18	41,210.50	1,102,315.50	110,231.56	884,110.00	518,923.50	2,810,635.68	670,365.56
合计	824,210.18	41,210.50	1,102,315.50	110,231.56	884,110.00	518,923.50	2,810,635.68	670,365.5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	2,950,927.04	147,546.35	488,025.00	48,802.50	802,405.00	381,706.40	4,241,357.04	578,055.25

账 准 备								
合计	2,950,927.04	147,546.35	488,025.00	48,802.50	802,405.00	381,706.40	4,241,357.04	578,055.2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24,210.18	29.32%	41,210.51	5%	782,999.67
1 至 2 年	1,102,315.50	39.22%	110,231.55	10%	992,083.95
2 至 3 年	143,725.00	5.11%	43,117.50	30%	100,607.50
3 至 4 年	518,878.00	18.46%	259,439.00	50%	259,439.00
4 至 5 年	25,700.00	0.91%	20,560.00	80%	5,140.00
5 年以上	195,807.00	6.97%	195,807.00	100%	0.00
合计	2,810,635.68	100.00%	670,365.56	23.85%	2,140,270.1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50,927.04	69.58%	147,546.35	5%	2,803,380.69
1 至 2 年	488,025.00	11.51%	48,802.50	10%	439,222.50
2 至 3 年	580,898.00	13.70%	174,269.40	30%	406,628.60
3 至 4 年	25,700.00	0.61%	12,850.00	50%	12,850.00
4 至 5 年	6,100.00	0.14%	4,880.00	80%	1,220.00
5 年以上	189,707.00	4.47%	189,707.00	100%	0.00
合计	4,241,357.04	100.00%	578,055.25	13.63%	3,663,301.7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	38,600.00	1,930.00	36,670.00
押金保证金	2,252,845.50	642,476.05	1,610,369.45
备用金	58,399.07	2,919.95	55,479.12
其他	460,791.11	23,039.56	437,751.55

合计	2,810,635.68	670,365.56	2,140,270.12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	60,000.00	3,000.00	57,000.00
押金保证金	3,574,382.30	527,906.52	3,046,475.78
备用金	100,000.00	21,800.00	78,200.00
出口退税	106,591.09	5,329.55	101,261.54
其他	400,383.65	20,019.18	380,364.47
合计	4,241,357.04	578,055.25	3,663,301.7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邦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23-6-30	18,200.00	租赁机器中止合同, 押金不退回	否
广东营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23-6-30	69,000.00	租赁机器中止合同, 押金不退回	否
合计	-	-	87,20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东新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9,998.90	2 年以内	17.79%
东莞市通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44,000.00	3-4 年	15.80%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10.67%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2,000.00	1-2 年	8.97%
广东昊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9,707.00	5 年以上	6.75%
合计	-	-	1,685,705.90	-	59.9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2,000.00	1 年以内	18.91%
东莞市通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44,000.00	2-3 年	10.47%
广东新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54,578.90	2 年以内	8.36%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7.07%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07%
合计	-	-	2,200,578.90	-	51.8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885,785.12	5,432,114.01	75,453,671.11
在产品	42,438,562.81	1,039,141.41	41,399,421.40

库存商品	70,472,161.10	2,654,549.93	67,817,611.1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89,177,317.08	5,941,295.99	83,236,021.09
委托加工物资	1,251,164.81	-	1,251,164.81
合计	284,224,990.92	15,067,101.34	269,157,889.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704,123.73	3,088,848.29	69,615,275.44
在产品	59,510,790.71	1,080,712.28	58,430,078.43
库存商品	43,697,655.26	2,750,680.62	40,946,974.6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3,174,733.42	629,043.43	62,545,689.99
委托加工物资	1,913,752.97	-	1,913,752.97
合计	241,001,056.09	7,549,284.62	233,451,771.4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合计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99.21%、99.56%。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需要而生产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相关的光源及控制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369.77 万元、7,047.22 万元，随着公司订单增加，库存商品规模总体有所上升。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以及光源、控制器、灯条等生产成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951.08 万元、4,243.86 万元，在产品规模受时点订单量、公司产能及交货计划等情况影响有所波动。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集成电路、控制器系统、激光二极管、大理石平台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7,270.41 万元、8,088.58 万元，原材料金额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整体稳定。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按照订单约定向客户发货但尚未完成验收或签收的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317.47 万元、8,917.7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总计	期后结转金额
----	----	-------	-------	-------	----	--------

2023/12/31	原材料	5,322.23	2,496.74	269.61	8,088.58	3,881.97
	发出商品	6,612.62	2,250.65	54.47	8,917.74	6,253.98
	委托加工物资	125.11			125.11	125.11
	在产品	1,903.40	2,181.47	158.98	4,243.85	3,139.65
	库存商品	5,623.43	670.18	753.60	7,047.21	3,503.30
	总计	19,586.80	7,599.04	1,236.66	28,422.50	16,904.01
2022/12/31	原材料	6,831.75	283.64	155.02	7,270.41	5,261.19
	发出商品	6,253.39	16.12	47.97	6,317.48	6,200.58
	委托加工物资	191.37			191.37	191.37
	在产品	5,762.52	77.51	111.05	5,951.08	5,413.38
	库存商品	3,558.46	619.32	191.99	4,369.77	3,067.74
	总计	22,597.49	996.59	506.03	24,100.10	20,134.25

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原值 1 年以内占比较高，存货账龄结构较为正常。2023 年 1 年以上的库龄较 2022 年一年以上的库龄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2 年开始为应对市场变化进行备货，导致 2023 年 1 年以上的库龄存货金额较 2022 年增长较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87,000.00	19,350.00	367,650.00
合计	387,000.00	19,350.00	367,65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179,700.00	61,360.00	1,118,340.00

合计	1,179,700.00	61,360.00	1,118,340.00
----	--------------	-----------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61,360.00	-42,010.00	-	-	-	19,350.00
合计	61,360.00	-42,010.00	-	-	-	19,350.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59,875.00	1,485.00	-	-	-	61,360.00
合计	59,875.00	1,485.00	-	-	-	61,36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859,483.03	17,650,386.25
合计	31,859,483.03	17,650,386.25

公司将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核算PCB图形转移设备类客户分期付款时间长于12个月的应收款项。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060,438.18	3,281,682.32
预缴企业所得税	3,994,436.63	732,585.88
合计	10,054,874.81	4,014,268.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025,949.33	5.84%	118,802.36	0.13%
固定资产	49,059,352.68	47.54%	49,210,308.24	52.33%
在建工程	33,000.00	0.03%		0.00%
使用权资产	16,415,445.59	15.91%	18,405,974.04	19.57%
无形资产	2,088,114.56	2.02%	566,666.92	0.60%
长期待摊费用	7,010,488.01	6.79%	4,263,320.47	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84,972.97	21.69%	17,005,055.04	1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365.46	0.17%	4,461,111.79	4.74%
合计	103,195,688.60	100.00%	94,031,238.8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403.12 万元、10,319.57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99%、85.14%。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长期应收款

(1) 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1,320,862.37	2,649,394.57	38,671,467.80	19,868,783.85	1,630,446.73	18,238,337.1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86,035.44		786,035.44	469,148.51		469,148.51
小计	40,534,826.93	2,649,394.57	37,885,432.36	19,399,635.34	1,630,446.73	17,769,188.6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4,186,777.60	2,327,294.57	31,859,483.03	19,274,532.98	1,624,146.73	17,650,386.25
合计	6,348,049.33	322,100.00	6,025,949.33	125,102.36	6,300.00	118,802.3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0,347.75	-44,047.75				6,300.00
合计	50,347.75	-44,047.75				6,300.00

单位：元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300.00	315,800.00				322,100.00
合计	6,300.00	315,800.00				322,100.00

公司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系因分期收款销售产品产生。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674,650.63	7,704,086.02	1,465,247.09	66,913,489.5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0,944,795.26	4,565,845.16	521,858.40	54,988,782.02
运输设备	1,866,974.03	46,292.04	-	1,913,266.07
办公设备	1,565,223.25	214,688.39	204,828.16	1,575,083.48
电子设备	2,151,561.74	381,377.93	47,315.16	2,485,624.51
其他设备及工具	4,146,096.35	2,495,882.50	691,245.37	5,950,733.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64,342.39	6,943,135.09	553,340.60	17,854,136.8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872,142.60	5,126,828.50	14,046.83	11,984,924.27
运输设备	741,499.58	415,303.12	-	1,156,802.70
办公设备	733,705.37	235,366.36	129,482.78	839,588.95
电子设备	1,376,034.99	484,244.26	43,858.14	1,816,421.11
其他设备及工具	1,740,959.85	681,392.85	365,952.85	2,056,399.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210,308.24	-	-	49,059,352.6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4,072,652.66	-	-	43,003,857.75
运输设备	1,125,474.45	-	-	756,463.37
办公设备	831,517.88	-	-	735,494.53
电子设备	775,526.75	-	-	669,203.40
其他设备及工具	2,405,136.50	-	-	3,894,333.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及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210,308.24	-	-	49,059,352.6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4,072,652.66	-	-	43,003,857.75
运输设备	1,125,474.45	-	-	756,463.37
办公设备	831,517.88	-	-	735,494.53
电子设备	775,526.75	-	-	669,203.40
其他设备及工具	2,405,136.50	-	-	3,894,333.6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510,353.65	19,453,982.70	2,289,685.72	60,674,650.6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5,289,746.09	17,402,244.17	1,747,195.00	50,944,795.26
运输设备	1,846,805.88	68,126.69	47,958.54	1,866,974.03
办公设备	1,455,561.46	351,361.59	241,699.80	1,565,223.25
电子设备	1,932,562.00	265,107.95	46,108.21	2,151,561.74
其他设备及工具	2,985,678.22	1,367,142.30	206,724.17	4,146,096.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73,347.64	5,274,122.64	683,127.89	11,464,342.3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613,768.36	3,460,231.60	201,857.36	6,872,142.60
运输设备	332,537.72	420,352.02	11,390.16	741,499.58
办公设备	745,449.73	258,593.24	270,337.60	733,705.37
电子设备	949,933.26	446,014.42	19,912.69	1,376,034.99
其他设备及工具	1,231,658.57	688,931.36	179,630.08	1,740,959.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637,006.01	-	-	49,210,308.2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1,675,977.73	-	-	44,072,652.66
运输设备	1,514,268.16	-	-	1,125,474.45
办公设备	710,111.73	-	-	831,517.88
电子设备	982,628.74	-	-	775,526.75
其他设备及工具	1,754,019.65	-	-	2,405,136.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及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637,006.01	-	-	49,210,308.2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1,675,977.73	-	-	44,072,652.66
运输设备	1,514,268.16	-	-	1,125,474.45
办公设备	710,111.73	-	-	831,517.88
电子设备	982,628.74	-	-	775,526.75
其他设备及工具	1,754,019.65	-	-	2,405,136.5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26,732.74	5,198,868.60	2,359,982.26	26,565,619.08
房屋及建筑物	23,726,732.74	5,198,868.60	2,359,982.26	26,565,619.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20,758.70	5,470,171.20	640,756.41	10,150,173.49
房屋及建筑物	5,320,758.70	5,470,171.20	640,756.41	10,150,173.4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05,974.04	-	-	16,415,445.59
房屋及建筑物	18,405,974.04	-	-	16,415,445.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05,974.04	-	-	16,415,445.59
房屋及建筑物	18,405,974.04	-	-	16,415,445.5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639,464.82	10,405,357.99	30,318,090.07	23,726,732.74
房屋及建筑物	43,639,464.82	10,405,357.99	30,318,090.07	23,726,732.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1,393.53	7,508,559.70	4,419,194.53	5,320,758.70
房屋及建筑物	2,231,393.53	7,508,559.70	4,419,194.53	5,320,758.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408,071.29	-	-	18,405,974.04
房屋及建筑物	41,408,071.29	-	-	18,405,974.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408,071.29	-	-	18,405,974.04
房屋及建筑物	41,408,071.29	-	-	18,405,974.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本期增	转入固	其他减	利息资	其中：	本期利息	资金	期末

	余额	加	定资产	少	本化累 计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资本化率	来源	余额
赣州科视 厂房测绘 工程费	-	33,000.00	-	-	-	-	-	自有资金	33,000.00
合计	-	33,000.00	-	-	-	-	-	-	33,000.00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5,796.71	1,661,644.81	-	2,467,441.52
软件	805,796.71	1,661,644.81	-	2,467,441.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9,129.79	140,197.17	-	379,326.96
软件	239,129.79	140,197.17	-	379,326.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6,666.92	-	-	2,088,114.56
软件	566,666.92	-	-	2,088,114.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6,666.92	-	-	2,088,114.56
软件	566,666.92	-	-	2,088,114.5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5,301.14	130,495.57	-	805,796.71
软件	675,301.14	130,495.57	-	805,796.7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4,377.05	54,752.74	-	239,129.79

软件	184,377.05	54,752.74	-	239,129.7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0,924.09	-	-	566,666.92
软件	490,924.09	-	-	566,666.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0,924.09	-	-	566,666.92
软件	490,924.09	-	-	566,666.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5,541.86	-187,553.05	-	-	-	287,988.8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94,029.66	2,325,448.21	-	-	-	11,519,477.87
其他应收款	578,055.25	179,510.31	-	87,200.00	-	670,365.5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0,446.73	1,018,947.84	-	-	-	2,649,394.57
存货跌价准备	7,549,284.62	9,245,960.79	-	1,728,144.07	-	15,067,101.3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1,360.00	-42,010.00	-	-	-	19,350.00
合计	19,488,718.12	12,540,304.10	-	1,815,344.07	-	30,213,678.1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8,726.34	-483,184.48	-	-	-	475,541.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66,529.44	3,451,031.25	-	123,531.03	-	9,194,029.66
其他应收款	703,863.95	-125,808.70	-	-	-	578,055.2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2,405.48	468,041.25	-	-	-	1,630,446.73
存货跌价准备	5,487,299.87	4,065,839.92	-	2,003,855.17	-	7,549,284.6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9,875.00	1,485.00	-	-	-	61,360.00

合计	14,238,700.08	7,377,404.24	-	2,127,386.20	-	19,488,718.12
----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263,320.47	5,209,729.57	2,462,562.03	-	7,010,488.01
合计	4,263,320.47	5,209,729.57	2,462,562.03	-	7,010,488.0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261,919.31	4,953,628.14	2,436,219.34	2,516,007.64	4,263,320.47
合计	4,261,919.31	4,953,628.14	2,436,219.34	2,516,007.64	4,263,320.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611,352.23	4,286,502.97
可抵扣亏损	92,107,312.29	13,816,096.84
租赁负债	19,229,979.25	2,513,820.78
预计负债	7,985,186.95	1,238,299.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35,022.14	530,253.32
合计	150,468,852.86	22,384,972.9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03,538.79	2,685,530.82

可抵扣亏损	57,795,711.02	8,780,742.84
租赁负债	21,501,777.34	2,627,177.21
预计负债	14,658,817.50	2,297,543.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93,738.33	614,060.75
合计	115,953,582.98	17,005,055.0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及设备款	178,365.46	4,461,111.79
合计	178,365.46	4,461,111.7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7	2.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1	1.1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9	0.57

2、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1、1.87，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收入减少以及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0.71，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营业成本减少以及存货余额上升导致。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7、0.39，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收入减少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846,235.64	23.71%	37,801,583.99	19.55%
应付票据	27,999,462.22	17.09%	-	0.00%
应付账款	51,135,894.95	31.21%	75,868,650.10	39.23%
合同负债	13,964,973.19	8.52%	27,834,387.99	14.39%
应付职工薪酬	7,304,736.63	4.46%	8,120,711.51	4.20%
应交税费	5,049,598.32	3.08%	6,218,900.46	3.22%
其他应付款	924,765.82	0.56%	1,821,988.59	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67,575.48	5.53%	11,036,162.91	5.71%
其他流动负债	9,561,624.75	5.84%	24,668,750.08	12.76%
合计	163,854,867.00	100.00%	193,371,135.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等科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项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13%、90.82%。公司 2023 年末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增加商业票据的形式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减少资金成本；应付账款较上期减少主要系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变化所致，一部分货款通过应付票据进行结算，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计数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 2023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8,846,235.64	37,801,583.99
合计	38,846,235.64	37,801,583.9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7,999,462.22	-
合计	27,999,462.22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565,894.99	98.89%	75,127,568.55	99.02%
1-2年	221,315.96	0.43%	557,959.78	0.74%
2-3年	162,691.21	0.32%	14,018.06	0.02%
3年以上	185,992.79	0.36%	169,103.71	0.22%
合计	51,135,894.95	100.00%	75,868,650.1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钜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70,290.79	1年以内	6.98%
深圳市克洛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58,869.06	1年以内	6.37%

司					
深圳市诚创鑫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71,306.82	1 年以内	5.03%
东莞成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45,937.26	1 年以内	4.39%
东莞市福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22,850.22	1 年以内	4.35%
合计	-	-	13,869,254.15	-	27.1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克洛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货款	8,746,267.09	1 年以内	11.53%
合肥众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货款	4,894,394.26	1 年以内	6.45%
东莞钜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货款	3,374,268.74	1 年以内	4.45%
深圳市诚创鑫光电有限公司	无	货款	2,600,165.33	1 年以内	3.43%
东莞迅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货款	2,482,613.55	1 年以内	3.27%
合计	-	-	22,097,708.97	-	29.1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3,964,973.19	27,834,387.99
合计	13,964,973.19	27,834,387.9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3,936.82	62.06%	1,803,163.42	98.97%
1-2年	341,003.83	36.87%	18,825.17	1.03%
2-3年	9,825.17	1.06%	-	-
合计	924,765.82	100.00%	1,821,988.5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68,000.00	18.17%	168,000.00	9.22%
应付费用类款项	756,765.82	81.83%	1,653,988.59	90.78%
合计	924,765.82	100.00%	1,821,988.5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弘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租金	279,244.97	1-2年, 2-3年	30.20%
广东新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93,381.44	1年以内, 1-2年	20.91%
东莞市通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21,338.95	1年以内	13.12%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计提租金	117,300.00	1年以内	12.68%
张海燕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95,272.96	1年以内	10.30%
合计	-	-	806,538.32	-	87.2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988,582.98	1 年以内，1-2 年	54.26%
广东弘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租金	279,244.97	1 年以内	15.33%
广东新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水电物业费	184,504.88	1 年以内	10.13%
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130,000.00	1 年以内	7.14%
东莞市通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86,004.85	1 年以内	4.72%
合计	-	-	1,668,337.68	-	91.5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33,294.06	84,318,093.91	84,816,978.23	7,134,409.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7,417.45	5,170,330.58	5,487,421.14	170,326.8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120,711.51	89,488,424.49	90,304,399.37	7,304,736.6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790,610.25	83,523,542.76	85,680,858.95	7,633,294.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48.77	4,851,495.97	4,370,427.29	487,417.4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796,959.02	88,375,038.73	90,051,286.24	8,120,711.5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3,007.70	75,346,652.50	75,764,999.60	6,664,660.60
2、职工福利费	472,740.57	6,505,673.34	6,531,666.35	446,747.56
3、社会保险费	71,522.39	1,408,094.20	1,456,615.01	23,001.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6.37	1,083,492.48	1,084,556.83	452.02
工伤保险费	30,124.50	147,256.48	162,362.68	15,018.30
生育保险费	39,881.52	177,345.24	209,695.50	7,531.26
4、住房公积金	6,023.40	1,057,673.87	1,063,697.2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633,294.06	84,318,093.91	84,816,978.23	7,134,409.7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22,338.14	75,623,885.04	77,763,215.48	7,083,007.70
2、职工福利费	561,833.77	6,490,792.62	6,579,885.82	472,740.57
3、社会保险费	414.94	792,274.81	721,167.36	71,522.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8.42	556,194.16	554,986.21	1,516.37
工伤保险费	106.52	111,947.52	81,929.54	30,124.50
生育保险费		124,133.13	84,251.61	39,881.52
4、住房公积金	6,023.40	616,590.29	616,590.29	6,023.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790,610.25	83,523,542.76	85,680,858.95	7,633,294.06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33,299.52	5,176,380.4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871,789.02	3,408.39
个人所得税	512,325.25	543,18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18.25	270,883.66
教育费附加	19,765.89	116,719.03
地方教育附加	13,177.26	77,812.69
印花税	53,123.13	30,511.75
合计	5,049,598.32	6,218,900.46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6,419.16	1,212,933.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10,282.49	4,665,923.7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40,873.83	5,157,305.84
合计	9,067,575.48	11,036,162.91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对应的负债	8,093,429.77	21,354,955.92
待转销项税额	1,468,194.98	3,313,794.16
合计	9,561,624.75	24,668,750.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800,000.00	34.74%	8,500,000.00	20.14%
租赁负债	11,555,205.62	34.02%	14,399,599.47	34.11%
长期应付款	-	0.00%	2,108,533.72	4.99%
预计负债	7,985,186.95	23.51%	14,658,817.50	3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2,553.81	7.72%	2,546,286.94	6.03%
合计	33,962,946.38	100.00%	42,213,237.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3 年末			

	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330.00 万元、租赁负债较上年减少 284.44 万元、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减少 210.85 万元、预计负债较上年减少 667.36 万元。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5.92%	30.59%
流动比率（倍）	4.03	3.50
速动比率（倍）	2.38	2.29
利息支出	3,426,704.06	5,209,838.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4	3.86

1、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59%、25.92%，资产负债率较低。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0、4.03，速动比率分别为 2.29、2.38，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为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2，偿债风险较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配比关系良好，202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20.98 万元、342.6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6 倍、6.64 倍，整体偿债能力较强，2022 年利息保障倍数低于 2023 年主要系 2022 年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较高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713,320.86	-77,969,99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99,994.85	-61,401,36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19,263.13	294,937,389.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4,991,450.34	155,566,836.7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97.00 万元、-8,271.33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7.12	1,669.64
加：信用减值损失	333.64	331.01
资产减值准备	920.40	406.73
固定资产折旧	694.31	527.41
油气资产折耗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7.02	750.86
无形资产摊销	14.02	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26	24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2	-152.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8	5.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42	38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51	-28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99	9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3	-396.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0.59	-8,438.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5.91	-3,59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0.80	341.34
其他	207.70	29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33	-7,797.00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长期资产类折旧及摊销、减值准备、坏账损失等非付现项目影响金额分别为 2,265.11 万元、2,755.64 万元。

（2）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分别增加 8,438.97 万元、4,530.59 万元，主要系为产品生产提前备货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增加为匹配产品销售趋势，公司提前购置原材料物资应对产品出货，同时采购部分重要原材料作为安全生产储备。

（3）报告期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各期初增加 3,590.81 万元、5,105.9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应收项目较期初增加	5,105.91	3,590.81
其中-应收账款	1,739.68	3,927.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20.91	274.63
-应收票据	-953.07	-489.09
-应收款项融资	-670.38	1,144.14
-预付账款	1,699.66	-79.36

2023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因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以及采购业务产生的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因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 PCB 图形转移设备因单价高，通常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分期 6-18 个月不等，2023 年因行业竞争加剧，分期时间较上年增加；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方面，公司 2023 年下半年收入较 2022 年下半年增加，产品单价不高，通常会给与客户 2-6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

综上，2023 年度应收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长。

2022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因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公司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收入上涨，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

（4）报告期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分别增加 390.15 万元、减少 3,358.51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货款增加、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综上，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上述因素共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且均为负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40.14 万元、2,370.00 万元，2022 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及购买理财产品支出所致，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93.74 万元、-591.93 万元，2022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吸收投资款及银行借款相关现金流，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现金支出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7,014.28 万元、76,305.7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53,455.84 万元、56,523.96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加大了资金需求，且从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公司各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但所需要资金主要依靠吸收投资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挂牌后将利用新三板市场的展示作用，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和丰富的融资方式支持，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公司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以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稳定发展，已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的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分别达到 35,388.40 万元和 30,175.51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分别达到 1,491.37 万元和 1,932.21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 1,669.64 万元和 2,137.12 万元。公司挂牌后将利用新三板市场的展示作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并同步提升信息公开性，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和持续性。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5.5689%	0.3395%
惠州博佳	实际控制人王华控制的主体，公司股东	2.4628%	-
惠州裕泰	实际控制人王华控制的主体，公司股东	0.9497%	-
科视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华控制	1.4166%	-

	的主体，公司股东		
东莞科驰	实际控制人王华的配偶崔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0.00%	-
雷凯机械	实际控制人王华的配偶崔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0.00%	-

说明：经访谈崔娟，东莞科驰主要从事瓦楞纸配件的生产和销售，雷凯机械主要从事瓦楞纸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崔娟未实际参与该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上述两家公司已于 2014 年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未发生交易和资金往来。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锐视光电	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润智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科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科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视激光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聚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波慧湘	与宁波慧同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宁波慧同	与宁波慧湘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广州市三祥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印祥之兄弟任细祥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湖畔风雅文化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印祥之兄弟任细祥控制的企业
广州庆业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印祥之兄弟任细祥控制的企业
广州永祥码头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印祥之兄弟任细祥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源德隆福服务部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印祥之配偶的兄弟苏湛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共青城合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苏杰成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杰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苏杰成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奥静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苏杰成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杰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苏杰成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胜添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苏杰成控制的企业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杰成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合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苏杰成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华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毅华和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天河区华博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毅华和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根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33.33%
东莞市正中信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周根元担任合伙人，持股 30.00%
德承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江的配偶的母亲田继莲持股 60%并

	担任法定代表人
成达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江的配偶的母亲田继莲持股 33.33% 并担任经理
广东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企业
常熟宏川万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宏川木南储能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源辉源水店	监事邱娟玲之兄弟邱朝辉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莞城豪杰自行车修理店	高级管理人员陈志特之姐妹的配偶郑豪杰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衣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海燕之姐妹张海秀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任印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杰成	董事
车海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小力	董事
陆毅华	独立董事
王江	独立董事
周根元	独立董事
吴守军	监事
王德华	监事
邱娟玲	职工代表监事
陈志特	副总经理
张海燕	副总经理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徐志	曾担任公司董事、曾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 年 10 月离任、持股比例减少至 5%以下
钱炽峰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11 月离任

除上表列示外，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过往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宏川化工、吴志光（注）	曾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比例减少至 5%以下

注：公司股东吴志光于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股东宏川化工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离任），与宏川化工构成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宏川化工和吴志光从合计持股 5%以上下降至 5%以下，宏川化工和吴志光亦属于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5,871.71	0.01%	-	-
小计	15,871.71	0.01%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公司向江西鸿宇采购玻纤板 1.59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0.01%，用于菲林曝光设备的光源模组中，主要是赣州科视使用。考虑到设备生产工期较为紧急，而江西鸿宇与赣州科视同位于赣州市信丰县，相比其他供应商江西鸿宇具有更及时的响应能力、运输优势，因此选择向江西鸿宇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鸿宇采购玻纤板的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1,362,405.07	3.77%	26,002,851.97	7.35%
小计	11,362,405.07	3.77%	26,002,851.97	7.3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江西鸿宇是一家专业从事 PCB 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月产能达 70 万平方米，是公司的下游客户，对 PCB 图形转移设备有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西鸿宇销售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配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2,600.29 万元、1,136.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5%、3.77%。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口碑，产品通过了江西鸿宇的验证，销售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科视光学	20,000,000.00	2018.02.02-2035.12.31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股东任印祥、苏雪花、苏杰成、王静、王华、崔娟、徐志、何凤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科视光学	15,000,000.00	2022.09.27-2023.09.27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及其配偶崔娟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科视光学	36,000,000.00	2023.02.03-2033.12.31	保证	连带	否	
科视光学	50,000,000.00	2023.03.28-2024.02.24	保证	连带	否	
科视光学	10,000,000.00	2020.12.29-2030.12.31	保证	连带	否	
科视光学	5,000,000.00	2022.01.20-2028.01.19	保证	连带	否	
科视光学	15,000,000.00	2022.09.27-2023.09.27	保证	连带	否	

科视光学	10,000,000.00	2022.03.01-2030.02.28	保证	连带	否	
科视光学	1,000,000.00	2021.02.25-2026.02.24	保证	连带	否	
科视光学	1,670,000.00	2022.01.20-2028.01.19	保证	连带	否	
科视光学	4,690,000.00	2022.01.20-2030.02.28	保证	连带	否	
科视光学	68,000,000.00	2018.02.02-2035.12.31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科视光学	1,382,000.00	2020.07.14-2022.08.22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实控人王华、股东任印祥、股东苏杰成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科视光学	2,403,900.00	2020.05.20-2022.05.20	保证	连带	否	
科视光学	591,100.00	2020.05.20-2022.05.20	保证	连带	否	
科视光学	2,734,000.00	2021.10.29-2024.09.25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实控人王华、股东任印祥、股东苏杰成、股东徐志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科视光学	4,380,600.00	2021.01.22-2023.01.22	保证	连带	否	
科视光学	3,609,400.00	2021.05.17-2023.05.17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实控人王华及其配偶崔娟、股东任印祥、股东苏杰成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科视光学	214,600.00	2020.09.02-2022.09.02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实控人王华、高级管理人员陈
科视光学	493,400.00	2020.07.06-2022.07.06	保证	连带	否	

科视光学	1,374,600.00	2020.12.18-2022.12.18	保证	连带	否	志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科视光学	618,400.00	2020.12.18-2022.12.18	保证	连带	否	
科视光学	568,400.00	2020.12.18-2022.12.18	保证	连带	否	
科视光学	871,200.00	2021.02.01-2022.02.01	保证	连带	否	
科视光学	1,306,800.00	2021.02.01-2022.02.01	保证	连带	否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科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	25,000.00	-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	16,000.00	-
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	19,000.00	-
合计	60,000.00		6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科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2,000.00	-	25,000.00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5,000.00	-	16,000.00
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14,000.00	5,000.00	-	19,000.00

有限合伙)				
合计	28,000.00	32,000.00	-	60,000.00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431,612.00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配件款
小计	-	431,612.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东莞科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资金拆借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资金拆借
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000.00	资金拆借
小计	-	6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617,058.05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配件款
小计	4,617,058.05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8,240,037.30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配件款
小计	8,240,037.3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6,645.52	-	原材料采购款
小计	16,645.52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之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报告期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84,076.87
负债总计	25,690.20
股东权益合计	58,386.67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8,386.67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378.23
净利润	1,767.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12
研发投入金额	1,765.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6%

注：2024 年 1- 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5
小计	288.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4.36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已签销售合同/订单尚未确认收入
数字光刻设备	11,560.62
菲林曝光设备	4,586.67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286.42
合计	16,433.71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和设备等采购金额为 16,065.54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需求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516.58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88

5、重要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银行	金额	利率	还款日期	借款性质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900.00	3.200 %	2025 年 1 月 18 日	保证贷款
2024 年 3 月 13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1,100.00	3.200 %	2025 年 1 月 18 日	保证贷款
2024 年 3 月 21 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90.00	3.200 %	2025 年 3 月 21 日	保证贷款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2,000.00	4.100 %	2025 年 3 月 21 日	保证贷款
2024 年 4 月 24 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	3.200 %	2025 年 4 月 24 日	保证贷款
2024 年 6 月 6 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50.00	3.200 %	2025 年 6 月 6 日	保证贷款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1,000.00	3.200 %	2025 年 6 月 25 日	保证贷款
2024 年 3 月 21 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00.00	3.20%	2025 年 3 月 21 日	保证贷款
2024 年 4 月 8 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00.00	3.20%	2025 年 4 月 8 日	保证贷款
2024 年 4 月 24 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	3.20%	2025 年 4 月 24 日	保证贷款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792.00	4.30%	2025 年 5 月 30 日	保证贷款
总计		7,932.00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800,000	正在进行中	该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系公司主动提起，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800,000	-	-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或未执行完毕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科视光学	被告一：孝昌县鸿盛工程机械租赁部； 被告二：武庆楚； 被告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80.00	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在为公司提供吊装服务的过程中导致原告提供给客户试用的设备发生损坏，给原告造成了 280 万元的设备损失，原告据此向安陆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的设备损失 280 万元，被告三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前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用由前述三被告承担。	已开庭审理，等待判决结果中
2	科视光学	广东海鸿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02	原告与被告签订买卖合同约定设备购买事宜，被告对相关设备进行验收后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原告据此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款、配件款、迟延履行违约金、律师费合计约 76.02 万元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已开庭审理，等待判决结果中
3	锐视光电	江门市博道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5	原、被告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光源控制器等产品，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共暂计 4.55 万元。	双方同意诉前调解，本案仍在诉前调解阶段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前后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810172301.7	基于显微镜视觉的光学测量和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1年1月5日	康视达	科视光学	继受取得	
2	ZL200910135561.1	基于机器视觉的正多边形被测物在线数据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1年1月5日	康视达	科视光学	继受取得	
3	ZL200810172600.0	微观表面缺陷全自动紫外光学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11年7月20日	康视达	科视光学	继受取得	
4	ZL201010624655.8	多波段光学在线尺寸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13年1月23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继受取得	
5	ZL201310066916.2	一种复合式全自动天桥纠偏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5年10月28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6	ZL201310516897.9	一种PCB表面油墨曝光专用高均匀度光源的制备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6年1月13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7	ZL201410086161.7	节能环保型UVLED曝光机均匀度自动检测方法	发明	2016年2月24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及设备						
8	ZL201210575714.6	一种在线式原纸自动对边方法及自动对边机设备	发明	2016年6月1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9	ZL201410055362.0	在线式瓦楞纸板线原纸架自动对边的方法及对边系统	发明	2016年11月23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0	ZL201710223295.2	防焊半自动曝光机的双面自动对位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8年10月30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1	ZL202111237859.0	一种全自动光学精密测量设备	发明	2022年2月15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2	ZL202111279880.7	一种PCB板自动化曝光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5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3	ZL202111279995.6	一种光刻机光源发生装置	发明	2022年4月1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4	ZL202110430398.2	一种在玻璃基板上通过单光刻头形成接驳线路的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5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5	ZL202111065041.5	一种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发明	2022年4月8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6	ZL202111065038.3	一种PCB板曝光设备	发明	2022年4月22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7	ZL202110431808.5	一种在玻璃基板上通过曝光机曝光原理形成接驳线路的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29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8	ZL202210149720.9	一种线路板用的全	发明	2022年8月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自动高速曝光设备及方法		30日				
19	ZL202210247408.3	一种光刻机用混合光源发生装置	发明	2022年8月30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20	ZL202210218521.9	一种光刻机光源发生装置	发明	2022年9月9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21	ZL202210149847.0	一种PCB板曝光设备	发明	2022年10月18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22	ZL202210537206.2	一种DI光刻机系统	发明	2022年10月18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23	ZL202210294848.4	一种悬浮式全自动PCB板曝光设备	发明	2022年10月21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24	ZL202210611178.4	一种曝光机光源系统	发明	2022年11月1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25	ZL202210115530.5	一种全自动双面数字光刻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15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26	ZL202210611262.6	一种曝光机	发明	2022年11月29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27	ZL202211321857.4	一种升降式光刻机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3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28	ZL202211198166.X	一种由单颗UVLED光源拼接的曝光机光源模组	发明	2023年3月10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29	ZL202211207458.5	一种龙门双面光刻系统	发明	2023年3月14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30	ZL202211372971.X	一种全自动光学精密测量设备的自动上料机构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31	ZL202210444819.1	一种 PCB 双面检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32	ZL202211207437.3	一种龙门双面光刻系统的曝光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33	ZL202211167127.3	一种用于光刻机的压紧装置	发明	2023 年 4 月 14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34	ZL202210528770.8	一种双层自由移动的高精度对位平台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35	ZL202310120269.2	一种曝光机光源光学模组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36	ZL202211449919.X	一种全自动单面数字光刻机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37	ZL202211565092.9	数字光刻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38	ZL202310147162.7	一种 DI 光刻机的 LED 光学系统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39	ZL202310284717.2	一种全自动曝光机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40	ZL202310214310.2	一种全自动光学精密测量设备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41	ZL202310237982.5	一种 PCB 板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42	ZL202310324444.X	线路板的数字光刻系统及其光刻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6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43	ZL202310339590.X	一种由单颗 UVLED 光源拼接的曝光机光源模组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44	ZL202310505091.3	一种光刻机混合光源的可调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节装置						
45	ZL202310618665.8	一种全自动双装载台曝光机系统	发明	2023年8月15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46	ZL202310706358.5	一种高效对位曝光装置及对位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8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47	ZL202310078554.2	一种用于光刻机的压紧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15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48	ZL202310241166.1	一种曝光机的光纤导光UVLED光源机构	发明	2023年10月10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49	ZL202310480838.4	全自动曝光系统	发明	2023年10月17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50	ZL202310081526.6	一种曝光机的光源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51	ZL202310480833.1	全自动曝光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52	ZL202310302594.0	一种用于印刷机的独立枪式UVLED光源机构	发明	2023年11月21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53	ZL202311367336.7	直写光刻镜头角度的测量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年12月26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54	ZL202211405844.5	胶印光源、调节装置、控制系统、控制方法及印刷机	发明	2024年1月30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55	ZL202310420343.2	自动对位曝光设备	发明	2024年1月30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56	ZL202310480822.3	自动开合	发明	2024	科视光	科视光	原始取	

		框的方法		年 1 月 30 日	学	学	得	
57	ZL202310257127.0	一种双面 PCB 板曝光机及其在线自动对位装置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科视光 学	科视光 学	原始取得	
58	ZL202311532096.1	一种双面光刻对位方法及双面光刻系统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科视光 学	科视光 学	原始取得	
59	ZL201910140300.2	一种防止 PCB 板粘菲林的装置及防粘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13 日	科视光 学	科视光 学	原始取得	
60	ZL202011363096.X	一种光刻机用混合光源发生装置	发明	2024 年 5 月 14 日	科视光 学	科视光 学	原始取得	
61	ZL202111503136.0	一种用于光刻机的压紧装置	发明	2024 年 5 月 14 日	科视光 学	科视光 学	原始取得	
62	ZL201420744148.1	一种曝光机 UVLED 光源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13 日	科视光 学	科视光 学	原始取得	
63	ZL201720357707.7	防焊半自动曝光机的双面自动对位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19 日	科视光 学	科视光 学	原始取得	
64	ZL201720740223.0	一种单框半自动线路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 学	科视光 学	原始取得	
65	ZL201720932485.7	一种应用低温水冷散的 LED 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 学	科视光 学	原始取得	
66	ZL201720938626.6	一种特殊环形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 学	科视光 学	原始取得	
67	ZL201720938674.5	一种新型球积分式 LED 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 学	科视光 学	原始取得	
68	ZL201720931130.6	一种增效同轴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 学	科视光 学	原始取得	
69	ZL201720931207.X	一种高亮	实用新	2018	科视光	科视光	原始取	

		检测线光源	型	年 3 月 13 日	学	学	得	
70	ZL201720938396.3	一种新型铜管导热隧道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71	ZL201720938529.7	一种防尘带反射镜隧道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72	ZL201720938628.5	一种多通道、多角度、多分区控制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73	ZL201720938394.4	一种新型可调色温和亮度的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74	ZL201720938571.9	一种超线性恒流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75	ZL201720938595.4	一种光源亮度自动补偿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76	ZL201720939164.X	一种新型自适应光源电压恒流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77	ZL201720942658.3	一种高亮平行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78	ZL201720943117.2	一种高亮隧道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79	ZL201720946385.X	一种半球面全角度组合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80	ZL201720943554.4	一种线形平面无影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81	ZL201720946350.6	一种新型扫描仪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82	ZL201720946539.5	一种转角同轴平行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83	ZL201720947806.0	一种多分区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3 日				
84	ZL201720947863.9	一种新型平行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85	ZL201720947865.8	一种补光平行无影组合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86	ZL201720946356.3	一种标定板投影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87	ZL201720947809.4	一种同轴模块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88	ZL201720943526.2	一种内部集成恒流控制的 LED 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89	ZL201720942656.4	一种偏光检测的同轴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90	ZL201720941898.1	暖白光源光学模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91	ZL201720947810.7	一种双网点平面无影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9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92	ZL201720941893.9	暖白光源电学模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6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93	ZL201720959871.5	全自动曝光机中心定位平台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94	ZL201721113535.5	一种带反射的环形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95	ZL201721119638.2	一种可侧面取景的环形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96	ZL201721114399.1	一种固晶机组合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97	ZL201721114396.8	一种光线更均匀的方形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98	ZL201721119625.5	一种新型高平行度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同轴光源		1 日				
99	ZL201721119633.X	一种点光频闪增亮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00	ZL201721121308.7	一种曝光机光源光学模组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3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01	ZL201721142835.6	一种可调色温点光源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02	ZL201721376968.X	全自动曝光机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9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03	ZL201721378256.1	全自动曝光机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9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04	ZL201721383866.0	一种全自动曝光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9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05	ZL201822142647.4	一种 PCB 双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06	ZL201920205307.3	一种 PCB 在线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07	ZL201920239059.4	一种防止 PCB 板粘菲林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08	ZL201921098961.5	一种 PCB 板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1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09	ZL201921099012.9	一种自动对位曝光机的线路板夹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10	ZL201921141380.5	一种自动曝光机移栽 PCB 夹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11	ZL201921160077.X	一种曝光机的光源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12	ZL201921194845.3	一种对位切换模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13	ZL201921234348.1	一种线路板用的全自动高速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4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曝光设备						
114	ZL201921382934.0	一种印刷机的卡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6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15	ZL201921418000.8	一种自动对位曝光机的线路板夹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16	ZL201921480258.0	一种双层自由移动的高精度对位平台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17	ZL201921558991.X	一种印刷机的阻燃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6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18	ZL201921812097.0	一种自动对位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19	ZL201921812090.9	一种三切换曝光用平台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2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20	ZL201921812085.8	一种自动对位双面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21	ZL201921881111.2	一种双重紧固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22	ZL202020230705.3	一种吸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5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23	ZL202020510721.8	一种转动式高速自动对位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24	ZL202020509834.6	一种LDI光源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25	ZL202020777045.0	一种用于LDI曝光的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26	ZL202021135074.3	一种DI光刻机的LED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27	ZL202022800529.5	一种光刻机用PCB板的吸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平台						
128	ZL202022803641.4	一种曝光机用真空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29	ZL202022803646.7	一种光刻机用CCD系统的精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30	ZL202022810952.3	一种光刻机用带冷却循环系统的混合光源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31	ZL202022803726.2	一种用于光刻机的冷却块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32	ZL202022800817.0	一种光刻机用水循环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3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33	ZL202022800528.0	一种光刻机用双电机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34	ZL202120300812.3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晶片制造工艺的高辐射光源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3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35	ZL202120298509.4	一种菲林自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36	ZL202120298551.6	一种曝光吸附平台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37	ZL202120298510.7	一种自带感应功能的拍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38	ZL202120300642.9	一种菲林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39	ZL202120298508.X	一种方便清洁菲林的自动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40	ZL202120300747.4	一种多功	实用新	2021年10	科视光	科视光	原始取	

		能的对位靶标视觉检测光源	型	月 8 日	学	学	得	
141	ZL202120301110.7	一种自动吸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42	ZL202120661391.7	一种用于 PCB 板曝光机的工作框滑动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43	ZL202120667448.4	一种用于 PCB 板曝光机的工作框定位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44	ZL202120667449.9	一种用于 PCB 板曝光机的工作框自动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45	ZL202120661485.4	一种用于曝光机的 PCB 板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46	ZL202120661525.5	一种用于 PCB 板曝光机的升降平台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47	ZL202120661395.5	一种用于 PCB 板曝光机的八点自动对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48	ZL202121215527.8	一种全自动光学精密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49	ZL202121216006.4	一种连续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50	ZL202121215463.1	一种转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51	ZL202121216083.X	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日				
152	ZL202122580329.8	一种磁吸式手机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53	ZL202122580326.4	一种紧固式手机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5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54	ZL202123088556.5	一种双龙门光刻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2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55	ZL202123088558.4	一种升降式光刻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6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56	ZL202123309527.7	一种曝光机用的光源固定板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4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57	ZL202123308338.8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光源固定板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58	ZL202220249920.7	一种单面数字光刻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59	ZL202220249967.3	一种全自动双面数字光刻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60	ZL202220249926.4	一种全自动单面数字光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61	ZL202220649017.X	一种线路板的数字光刻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62	ZL202222619202.7	一种双面光刻系统的装载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63	ZL202222619079.9	一种精准对位的双面光刻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64	ZL202222999097.4	一种胶印光源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65	ZL202223336138.8	合光机构及光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66	ZL202321023177.4	全自动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5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67	ZL202321023097.9	开合框装	实用新	2023	科视光	科视光	原始取	

		置	型	年 11 月 14 日	学	学	得	
168	ZL202321837331.1	LDI 曝光机用防粘油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 12月 26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69	ZL202321837255.4	LDI 曝光机用防跑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 12月 26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70	ZL202321837070.3	LDI 曝光机用压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 12月 26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71	ZL202322141639.9	开合框辅助装置、工作框及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 1月 2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72	ZL202322246944.4	匀光装置及光刻镜头	实用新型	2024年 3月 19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73	ZL202322246941.0	调节装置及光刻镜头	实用新型	2024年 2月 27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74	ZL202322589569.3	双面光刻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 5月 7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75	ZL202322589568.9	双面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 5月 7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76	ZL202322589570.6	制动机构及电路板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 4月 19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77	ZL202322589567.4	压板装置、装载机构及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 6月 11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78	ZL201730564147.8	程控光源装置（P-SP-48）	外观设计	2018年 5月 1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79	ZL201730564148.2	线性光源装置（P-LSP-150）	外观设计	2018年 5月 1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80	ZL201730564150.X	对位检测光源装置（RM-134）	外观设计	2018年 5月 1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81	ZL201730564135.5	同轴光源装置（P-	外观设计	2018年 5月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COL-105)		29 日				
182	ZL201730563816.X	特殊同轴光源装置 (SPCOL-80)	外观设计	2018 年 6 月 26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83	ZL201730564144.4	网格标定光源装置 (SP-230)	外观设计	2018 年 6 月 26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84	ZL201730564145.9	柱面轮廓检测光源装置 (SP-102)	外观设计	2018 年 6 月 26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85	ZL201730564151.4	AOI 光源装置 (SAI-138)	外观设计	2018 年 6 月 26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86	ZL201730564142.5	同轴平行光源装置 (SP-COPL-29)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10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87	ZL202130700410.8	手机保护壳 (单支架)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5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88	ZL202130700418.4	手机保护壳 (双支架)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5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89	ZL202230720646.2	汇光镜头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8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190	ZL202111168666.4	一种基于光源控制器进行光源控制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 年 1 月 25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191	ZL202111168663.0	一种基于光源控制器的多通道光源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 年 2 月 15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192	ZL202210144051.6	一种基于光源控制器的多个 LED 光源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 年 6 月 10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193	ZL202210154207.9	一种对	发明	2022	锐视光	锐视光	原始取	

		LED 检测光源进行恒流控制的方法及系统		年 6 月 10 日	电	电	得	
194	ZL202210188885.7	一种可调节条纹光源系统	发明	2022 年 6 月 10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195	ZL202210363462.4	直写光刻镜头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196	ZL202011554109.1	光源亮度的线性调节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 年 8 月 23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197	ZL202011465195.9	一种基于色坐标的自动校准光源色温和照度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198	ZL202210658916.0	一种用于目标图像采集的 LED 光源自动校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 年 9 月 9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199	ZL202210732740.9	一种应用于光源相机系统的综合测定评价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00	ZL202111086726.8	一种用于线光源的 LED 灯珠控制系统	发明	2023 年 1 月 31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01	ZL202111086059.3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检测的补光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31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02	ZL202211373044.X	一种 LED 驱动控制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3 月 24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03	ZL202310244107.X	采用 LCD 显示屏产生彩色条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纹光的系统、方法及应用						
204	ZL202310212899.2	控制一体组合式光源及控制系统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05	ZL202310122685.6	一种LED光源的电流稳定性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06	ZL202310199478.0	一种具备色温和照度调整的LED光源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07	ZL202310280924.0	一种产生条纹光的软件系统	发明	2023年6月2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08	ZL202310339585.9	降低光源电路压降的方法、装置、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年6月9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09	ZL202310308082.5	采用LCD显示屏产生条纹光的系统、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年6月13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10	ZL202211230750.9	调节LED装置的色温和显色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11	ZL202210924763.X	一种采用光刻机的电路板加工方法及光刻机	发明	2023年7月18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12	ZL202211716853.6	调节光源光线参数的方法、装置、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年7月18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13	ZL202310769427.7	光源控制	发明	2023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器触发延时控制方法及系统		年 9 月 19 日	电	电	得	
214	ZL202310934219.8	光源状态控制方法、控制器、计算机可读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15	ZL202311402378.X	一种光源信号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16	ZL202310982745.1	多光谱光源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17	ZL202311053281.2	光刻镜头装置	发明	2024 年 2 月 9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18	ZL202311777514.3	一种远距离高均匀线扫光源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19	ZL202311645826.9	一种用于直写光刻的 LED 光源	发明	2024 年 6 月 18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20	ZL201521104086.9	一种 LED 频闪可调亮度恒流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7 月 13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21	ZL201521104068.0	一种电流可调式恒流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22	ZL201521103680.6	一种新型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23	ZL201521103656.2	一种高精度平行均匀点光源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24	ZL201521103712.2	一种机器视觉光源增亮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25	ZL201521103676.X	一种同轴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26	ZL201521103995.0	一种对位组合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27	ZL201521103624.2	一种三防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28	ZL201521103637.X	一种新型AOI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29	ZL201521107388.1	一种防尘式线光源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30	ZL201521104090.5	一种频闪增亮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7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31	ZL201621042055.X	一种新型线光源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32	ZL201821558984.5	一种嵌入式端子检测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2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33	ZL201821567675.4	一种双向聚光型线光源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2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34	ZL201821565991.8	一种可调焦距线光源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2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35	ZL201821558992.X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平行同轴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6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36	ZL201821567737.1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照明补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6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37	ZL201821560378.7	一种用于机器视觉的均匀投影点光源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6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38	ZL201821574705.4	一种多角度环形光源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6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39	ZL201821554130.X	一种用于菲林定位的光源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6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40	ZL201821554123.X	一种用于机器视觉的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6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41	ZL201821563371.0	一种镀膜	实用新	2019	锐视光	锐视光	原始取	

		的平面无影光源装置	型	年 4 月 26 日	电	电	得	
242	ZL201821561320.4	一种用于直线移动检测的机器视觉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4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43	ZL201821558991.5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检测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1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44	ZL201821566288.9	一种可周向环绕检测的光源设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1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45	ZL201821567661.2	一种双向进光的同轴光源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46	ZL201821566366.5	一种照射宽度和亮度可调的线光源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47	ZL201821567673.5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柱体表面滚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9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48	ZL201821568843.1	一种用于线光源的可变发光区域式 LED 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3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49	ZL201821568815.X	一种用于线光源的 LED 灯珠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3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50	ZL201821568635.1	一种 LED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3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51	ZL201821554129.7	一种高精度恒流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52	ZL201921569645.1	一种色温可调的智能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4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53	ZL201921601718.0	一种通过LCD产生条纹光的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54	ZL201921759157.7	一种光控分离式曲面结构检测可调光源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55	ZL201921752400.2	一种电控分离式曲面结构检测可调光源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56	ZL201921759158.1	一种集成式曲面结构检测可调光源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57	ZL202020049840.8	一种反射型平行背光源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58	ZL202020054693.3	一种精确控制灯珠色温的光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59	ZL202020050256.4	一种可多面取景的芯片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60	ZL202020049838.0	一种自动识别光源电流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61	ZL202020315063.7	一种侧面取景的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62	ZL202020315057.1	一种可检测镜面缺陷的光源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63	ZL202020315055.2	一种可检测线材表面缺陷的光源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64	ZL202020315049.7	一种立式线性光源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65	ZL202020054678.9	一种多通道检测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LED 驱动 电路支路 电流的电路		月 17 日				
266	ZL202020314942.8	一种可真空吸附的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67	ZL202020314925.4	一种高均匀的积分球光源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8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68	ZL202022935141.6	一种可调触发电压脉冲宽度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69	ZL202022934699.2	一种环形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70	ZL202023044077.9	一种组合式环形光源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71	ZL202023062847.2	一种隧道光源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72	ZL202023002328.7	一种多分区的条纹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73	ZL202022914591.7	一种可调照射角度的环形光源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74	ZL202023001070.9	一种用于检测圆柱形物体的光源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75	ZL202022932441.9	可多面出光的侧面导光源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76	ZL202022920955.2	一种多光谱环形光源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77	ZL202022922772.4	一种紧凑型反射镜光源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78	ZL202023000995.1	一种通过光纤进行点光组合的光源设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79	ZL202120345999.9	穹顶光源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月 8 日				
280	ZL202120329205.X	一种分区式线光源	实用新型	2021年 10月 8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81	ZL202120366309.8	一种同轴光源	实用新型	2021年 10月 8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82	ZL202120300805.3	一种高亮的平面无影光源	实用新型	2021年 10月 8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83	ZL202120765783.8	一种一体化组合式光源	实用新型	2021年 10月 29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84	ZL202120739314.9	一种多功能组合一体式光源	实用新型	2021年 11月 16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85	ZL202120346642.2	一种聚光型光源	实用新型	2021年 11月 16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86	ZL202022914787.6	一种独立分光片	实用新型	2021年 11月 16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87	ZL202023056700.2	一种用于油墨固化的线光源	实用新型	2022年 1月 25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88	ZL202122721471.X	一种高效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2年 4月 5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89	ZL202122680196.1	一种积分球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 4月 5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90	ZL202122723924.2	一种条纹光源	实用新型	2022年 4月 5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91	ZL202122724243.8	一种线光源	实用新型	2022年 4月 5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92	ZL202122690485.X	一种柱体光源	实用新型	2022年 4月 5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93	ZL202122753103.3	一种紫外固化光源	实用新型	2022年 4月 5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94	ZL202122746848.7	一种具备散热效果的光源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2年 4月 5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95	ZL202122811553.3	一种箱体光源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96	ZL202122680624.0	一种位置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97	ZL202123304694.2	一种用于光源的多分区式设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98	ZL202122835892.5	一种可检测多个物体的低角度漫射光源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299	ZL202122812991.1	一种同轴平行光源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00	ZL202122812535.7	一种条纹光源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01	ZL202122721474.3	一种高聚光环形光源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02	ZL202123304210.4	一种光源中灯珠电路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03	ZL202123024977.1	一种触控式亮灭的灯箱光源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04	ZL202123031269.0	一种同步光源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05	ZL202122962677.1	电压调节电路及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06	ZL202122749528.7	一种UV固化光源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07	ZL202220874452.2	直写光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08	ZL202220580096.3	一种LED光源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09	ZL202222037642.1	一种应用于光刻机的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8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10	ZL202222848479.7	一种同心双色点光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源		17 日				
311	ZL202222928192.5	一种组合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1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12	ZL202223039143.2	一种可检测边缘正面倒角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1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13	ZL202222848497.5	一种对位高亮线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4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14	ZL202222652354.7	一种高聚高亮弧形线性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15	ZL202223014872.2	一种导入式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16	ZL202222977328.1	一种可检测线材表面缺陷的组合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17	ZL202223267133.4	一种角度可调的机器视觉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18	ZL202223336244.6	一种可分区检测的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19	ZL202223090698.X	一种紧凑导进式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20	ZL202223170638.9	一种支持多方位图像采集的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21	ZL202223119235.1	一种程控条纹的组合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1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22	ZL202223473147.1	一种双色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1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23	ZL202223421848.0	一种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6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24	ZL202320134158.2	一种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6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25	ZL202320139002.3	一种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6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26	ZL202320043654.7	一种用于	实用新	2023	锐视光	锐视光	原始取	

		检测的光源装置	型	年 6 月 16 日	电	电	得	
327	ZL202223549555.0	一种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0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28	ZL202320172142.0	一种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0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29	ZL202222586555.1	一种紧凑型双工位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30	ZL202322412152.X	一种包装网格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31	ZL202322169486.9	一种瓶底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6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32	ZL202321913646.X	一种多方位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13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33	ZL202322154589.8	一种吸附型光源组件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6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34	ZL202321561400.0	一种反射式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13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35	ZL202321913679.4	聚光装置及灯箱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6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36	ZL202322169533.X	一种多分区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37	ZL202322154603.4	一种调节型光源组件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13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38	ZL202321913663.3	一种多面反射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9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39	ZL202321561366.7	一种终端设备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13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40	ZL202322412040.4	一种锡球检测光源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8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41	ZL202322154645.8	一种线光源组件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8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42	ZL202322246918.1	导光装置	实用新	2024	锐视光	锐视光	原始取	

		及光刻镜头装置	型	年 4 月 19 日	电	电	得	
343	ZL202230091021.4	LED 光源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44	ZL202130737431.7	光源（弧面）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45	ZL202130730697.9	线光源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46	ZL202130730703.0	光源模组（环形）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5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47	ZL202130057048.7	光源（棱镜反射）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27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48	ZL202130056428.9	线光源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27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49	ZL202130057063.1	光源（多光谱）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50	ZL202130056443.3	光源（条纹）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27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51	ZL202410524943.8	曝光机	发明	2024 年 7 月 26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352	ZL202322940692.5	装载框及开合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23 日	科视光学	科视光学	原始取得	
353	ZL202311053276.1	光刻镜头	发明	2024 年 6 月 28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354	ZL202011429531.4	一种可调触发电压脉冲宽度控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19 日	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811567260.1	一种 PCB 双面检测装置	发明	2019 年 3 月 22 日	申请中	
2	CN201910657341.9	一种自动曝光机移栽 PCB 夹板机构	发明	2019 年 11 月 1 日	申请中	
3	CN201910685353.2	一种用于 PCB 板双面曝光的对位切换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及模组				
4	CN201910707309.7	一种线路板用的全自动高速曝光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申请中	
5	CN201910842481.3	一种双层自由移动的高精度对位平台	发明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申请中	
6	CN201911026873.9	一种自动对位曝光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0 年 1 月 3 日	申请中	
7	CN202010274412.X	一种转动式高速自动对位曝光设备	发明	2020 年 8 月 11 日	申请中	
8	CN202010558092.0	一种 DI 光刻机的 LED 光学系统	发明	2020 年 9 月 1 日	申请中	
9	CN202110609087.2	一种全自动光学精密测量设备	发明	2021 年 8 月 13 日	申请中	
10	CN202111503155.3	一种双龙门光刻机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2 年 2 月 8 日	申请中	
11	CN202111503137.5	一种升降式光刻机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2 年 2 月 15 日	申请中	
12	CN202211207579.X	一种龙门双面光刻系统的曝光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申请中	
13	CN202211575837.X	合光机构及光学镜头	发明	2023 年 1 月 31 日	申请中	
14	CN202111469320.8	一种同步光源	发明	2022 年 2 月 1 日	申请中	
15	CN202111355219.X	一种箱体光源	发明	2022 年 1 月 28 日	申请中	
16	CN202110399020.0	一种一体化组合式光源	发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	申请中	
17	CN202110152670.5	一种分区式线光源	发明	2021 年 5 月 4 日	申请中	
18	CN202011573023.3	色温优化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 年 4 月 6 日	申请中	
19	CN202010029048.0	一种多通道检测 LED 驱动电路支路电流的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0 年 5 月 8 日	申请中	
20	CN202410517745.9	曝光设备及双面曝光机	发明	2024 年 4 月 28 日	申请中	
21	CN202410517720.9	全自动曝光设备	发明	2024 年 4 月 28 日	申请中	
22	CN202410524945.7	双台面曝光机	发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	申请中	
23	CN202410725137.7	曝光方法及曝光机	发明	2024 年 6 月 6 日	申请中	
24	CN202323262259.7	压板装置、装载机构及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申请中	
25	CN202420896928.1	定位机构、定位装置及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8 日	申请中	
26	CN202420896985.X	双层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8 日	申请中	
27	CN202420910299.3	吸附型装载机构及曝光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9 日	申请中	
28	CN202323664254.7	一种超高亮有良好散热的线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中	
29	CN202420158918.8	一种分区控制检测光	实用	2024 年 1 月 23 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源	新型			
30	CN202420158873.4	一种切割面检测光源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 月 23 日	申请中	
31	CN202323664017.0	一种多相机线缆检测球积分光源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中	
32	CN202420056933.1	一种缝成型检测光源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 月 10 日	申请中	
33	CN202420056912.X	一种多色同心点光源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 月 10 日	申请中	
34	CN202323664005.8	一种嵌入式线条型管道内壁检测光源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中	
35	CN202323664293.7	一种无边框侧导光检测光源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中	
36	CN202430175429.9	GP 光 刻 镜 头 (GPJT2525-00V2)	外 观 设计	2024 年 4 月 1 日	申请中	
37	CN202430181642.0	LDI 光刻机	外 观 设计	2024 年 4 月 3 日	申请中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曝光机运动控制软件系统（高配版）V3.0	2018SR1056923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2	曝光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低配版）V1.0	2018SR1056930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3	曝光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高配版）V3.0	2018SR1056944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4	光源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9SR0086907	2019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5	多相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 V1.0	2019SR0087032	2019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6	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19SR0087037	2019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7	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2.0	2019SR0088672	2019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8	多相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 V2.0	2019SR0088681	2019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9	LDI 光刻机相机快速标定目标靶标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0SR1552179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10	LDI 光刻机与数字微反射镜联动控	2020SR1552180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制软件系统 V1.0					
11	旋转式曝光机多相机影像对位软件系统 V1.0	2020SR1552181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12	旋转式曝光机翻板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0SR1552182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13	旋转式曝光机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0SR1552563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14	旋转式曝光机 LED 光源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0SR1552564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15	LDI 光刻机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0SR1552712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16	LDI 光刻机多相机影像对位软件系统 V1.0	2020SR1552713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17	UVLED 光源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31061	2021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18	光源多波段控制程序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36581	2021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19	光源信号干扰屏蔽控制程序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36583	2021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20	光源触发控制程序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36584	2021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21	全自动光学精密测量仪软件系统 V1.0	2021SR0765873	2021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22	全自动光学外观检查仪软件系统 V1.0	2021SR0766970	2021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23	全自动光学精密测量仪软件系统 V2.0	2021SR1104682	2021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24	全自动光学外观检查仪软件系统 V2.0	2021SR1104692	2021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25	基于胶印印刷光源的人机界面操作系统 V1.0.2	2021SR1446935	2021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朗宇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26	近紫外防焊 DI 光刻系统 V1.0.0	2022SR1451266	2022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27	高精度载板 DI 光	2022SR1451267	2022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刻系统 V1.0.0					
28	防焊 LDI 光刻系统 V1.0.0	2022SR1451278	2022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29	基于胶印印刷技术的光源控制开发软件 V1.0	2024SR0599469	202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科视光学	
30	2 通道频闪控制器单片机程序软件 V1.0	2017SR728513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31	6 通道恒流控制器单片机程序软件 V1.0	2017SR730772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32	4 通道数字控制器单片机程序软件 V1.0	2017SR731697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33	大功率模拟控制器单片机程序软件 V1.0	2017SR731896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34	LED 光源信号干扰屏蔽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9SR0068070	2019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35	LED 光源远程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9SR0068076	2019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36	LED 光源多波段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9SR0068088	2019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37	LED 光源大功率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9SR0068094	2019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38	LED 光源自识别电流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9SR0068102	2019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39	LED 光源频闪增亮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9SR0068110	2019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40	LED 光源小功率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9SR0068119	2019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41	LED 光源信号同步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9SR0068139	2019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42	LED 光源触发延时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9SR0069070	2019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43	LED 光源触发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9SR0069352	2019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44	光源控制器恒流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21SR1488168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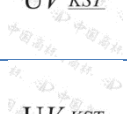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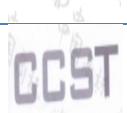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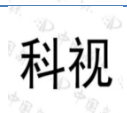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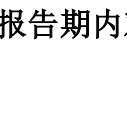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5	光源控制器飞拍频闪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21SR1488169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46	光源控制器小功率模拟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21SR1489772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47	光源控制器增亮频闪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21SR1489775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48	光源控制器串口数字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21SR1489776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49	光源控制器大功率模拟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21SR1490951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50	光源控制器自识别电流恒流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21SR1490984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51	光源控制器网口数字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21SR1491246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锐视光电	
52	高速运动控制系统 V4.0	2023SR0574881	2023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赣州科视	
53	多相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 V4.0	2023SR0574929	2023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赣州科视	
54	多相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 V3.0	2023SR0469978	2023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赣州科视	
55	高速运动控制系统 V3.0	2023SR0469979	2023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赣州科视	
56	光源多波段控制程序软件系统 V2.0	2023SR0574213	2023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赣州科视	
57	UVLED 光源控制软件系统 V2.0	2023SR0574214	2023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赣州科视	
58	高速运动控制系统 V5.0	2023SR1042288	2023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赣州科视	
59	LED 曝光机运动控制系统 V2.0	2019SR0435696	2019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科视软件	
60	多相机影像检查软件系统 V1.0	2019SR0384404	2019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科视软件	
61	近紫外 LED 光源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83886	2019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科视软件	
62	LED 曝光机运动控制系统 V1.0	2019SR0383896	2019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科视软件	
63	多相机影像对位软件系统 V1.0	2019SR0384095	2019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科视软件	
64	光源控制程序软	2019SR0250574	2019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科视软件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件 V2.0					
65	曝光机运动控制 软件系统（低配 版）V1.0	2018SR1078223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科视软件	

注：上述第 59 至 65 的证载权利人科视软件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因公司不再使用前述软件，故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手续。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UV KST	27107481	7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 常使用	-
2		UV KST	27109018	10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正 常使用	-
3		UV KST	27101361	35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 常使用	-
4		UV KST	27099075	11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正 常使用	-
5		UV KST	27099043	9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 常使用	-
6		UV KST	15636819	7、9、10、11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正 常使用	-
7		CCST	13997717	9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正 常使用	-
8		科视	12187686	9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正 常使用	-
9		Rsee	14004782	11	2015.05.21-2025.05.20	继受取得	正 常使用	-
10		图形	14004783	11	2016.06.21-2026.06.20	继受取得	正 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含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主体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销售合同	科视光学	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近紫外 MiniLED 防焊全自动光刻机、近紫外 MiniLED 线路全自动光刻机	4,080.00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科视光学	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近紫外 MiniLED 防焊全自动光刻机、近紫外 MiniLED 线路全自动光刻机	2,040.0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科视光学	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高精度 MiniLED 专用近紫外 LED 数字光刻机	1,160.00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科视光学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高精度 MiniLED 专用近紫外 LED 数字光刻机	1,180.00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科视光学	丰顺县锦顺科技有限公司	无	高精度 MiniLED 专用近紫外 LED 数字光刻机、高精度载板专用近紫外 LED 数字光刻机	1,185.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XS2023092302)	赣州科视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是	MiniLED 防焊全自动数字光刻机/近紫外 MiniLED 防焊全自动光刻机	1,320.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XS2022100701)	赣州科视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近紫外 MiniLED 防焊全自动光刻机	2,728.00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 (AP-8266-2022-00017ZH)	锐视光电	杭州海康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无	光源和控制器等	框架协议，未约定金额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 (SAMHOM-2023-5005)	锐视光电	江苏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源和控制器等	暂估 850 万元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协议	锐视光电	北京大恒图	无	光源和控制器等	框架协议，	履行

	议 (DHCGKJ XY202202)		像视觉有限 公司			未约定金额	完毕
--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采购合同	科视光学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无	集成电路	563.58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科视光学	合肥众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DLP 控制系统等	框架协议, 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科视光学	合肥众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DLP 控制系统	1,314.00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科视光学	深圳市克洛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大理石平台等	框架协议, 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科视光学	深圳市克洛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无	2824 大理石平台 C	1,140.00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科视光学	苏州艾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成像镜头、照明镜头	750.0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科视光学	东莞市星纳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大理石平台等	框架协议, 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科视光学	东莞市星纳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左右双台面大理石平台 30A-XNT	1,748.00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科视光学	顽踞(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激光二极管等	框架协议, 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	科视光学	苏州赛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投影镜头、照明镜头等	框架协议, 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锐视光电	南京盛略科技有限公司	无	紫外石英光纤尾纤等	框架协议, 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202211110001)	科润智能	广东全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	超精密钻工中心	1,493.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主体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XQDK476790120220069)	科视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500.00	2022.01.14-2025.01.13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XQDK476790120220070)	科视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500.00	2022.02.28-2025.02.2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XQDK476790120230056)	科视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400.00	2023.01.12-2024.01.1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华银(2023)莞流贷字(中小企一部)第0005号)	科视光学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499.00	2023.02.23-2024.02.23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年东借字第005号)	科视光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无	900.00	2023.04.06-2024.03.1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3莞银信字第23X191号202300141089)	科视光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500.00	2023.06.26-2024.03.25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综合授信合同 (2023莞银信字第23X191号)	科视光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10,000.00	2023.03.28-2024.02.2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790120230539)	科视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2,000.00	2024.01.18-2025.01.18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XQDK476790120230334)	锐视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500.00	2023.02.23-2026.02.22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华银(2023)莞流贷字(中小企一部)第0006)	锐视光电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300.00	2023.02.23-2024.02.23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号)							
11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东银（0019）2023年额度贷字第029476号）	锐视光电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1,000.00	2023.03.14-2025.03.13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东银（0019）2023年对公流贷字029466号]	科润智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469.00	2023.04.03-2024.04.02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备注
1	ZXQBZ476790120220021	科视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	2018.2.2-2035.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2	ZXQBZ476790120220022	科视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	2018.2.2-2035.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3	ZXQBZ476790120220020	科视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	2018.2.2-2035.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4	ZXQBZ476790120220023	科视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	2018.2.2-2035.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5	2023年东保字第008号	科视光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3,600	2023.2.3-2033.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6	2023年东保字第009号	科视光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3,600	2023.2.3-2030.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7	2023信莞银最保字第23X19101号	科视光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	2023.3.28-2024.2.24	保证	正在履行	
8	GBZ476790120230306	科视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880	2018.2.2-2035.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9	ZXQBZ476790120200920	锐视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	2020.12.29-2030.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10	东银（0019）2023年最高保字第	锐视光电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	2022.3.1-2030.2.28	保证	正在履行	

	029482 号							
11	东银（0019） 2023 年最高 保字第 029484 号	科润智能	东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469	2022.1.20- 2030.2.28	保证	正在 履行	
12	东银（9966） 2022 年保字 第 003984 号	科润智能	东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167	2022.1.20- 2028.1.19	保证	正在 履行	
13	东银（9966） 2022 年保字 第 003985 号	科润智能	东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167	2022.1.20- 2028.1.19	保证	正在 履行	
14	2022010124- 0001	科视光学	仲信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	2022.2.22- 2027.8.25	保证	正在 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主体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3 信莞 银最资质字 第 23X19102 号	科视 光学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乙方因甲乙双方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期 间（包括该期间的起 始日和届满日）所签 署的主合同（包括借 新还旧、展期、变更 还款计划、还旧借新 等债务重组业务合 同）而享有的一系列 债权。	票据、保 证金账户 及账户内 资金、存 单、结构 性存款等 资产	2023.03.28- 2024.02.24	正在 履行
2	GMA21052 2	科视 光学	君创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为确保抵押权人与广 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租人”）双方已 签订的《融资回租合 同》（编 号:A210522）及其附 件（以下简称“主合 同”）的顺利履行	四主轴加 工中心	2021.3.15- 2026.3.15	正在 履行
3	GMA21358 9	科视 光学	君创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为确保抵押权人科视 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承租 人”）双方已签订的 《融资回租合同》 （编号:LA213589） 附件（以下简称“主 合同”）的顺利履行	四主轴加 工中心	2021.10.28- 2026.10.28	正在 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赁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租赁物	转让价格（万元）	租金（万元）	租期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融资租赁总协议（2022010124-0001）	科视光学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主轴加工中心 12 台	377.98	413.08	31 个月	2022.02.22	抵押租赁标的物，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苏杰成、任印祥、王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融资回租合同（LA210522）	科视光学	君创国际	四主轴加工中心 10 台	550.00	604.36	36 个月	2021.03.15	抵押租赁标的物
3	融资回租合同（LA213589）	科视光学	君创国际	四主轴加工中心 9 台	252.00	273.40	36 个月	2021.10.28	抵押租赁标的物,王华、徐志、任印祥、苏杰成、锐视光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投资协议

公司正在履行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协议如下：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投资 28,000 万元建设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同时公司可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商业二街占地面积为 14,867 m²的国有建设用地作为项目用地。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5、若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公司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3、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视光学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科视光学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公司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

	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作为科视光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科视光学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科视光学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科视光学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视光学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科视光学的经营决策权损害科视光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视光学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科视光学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公司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科视光学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科视光学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人将在科视光学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科视光学进行等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公司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公司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次挂牌完成后，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前，本人不转让

	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办理。 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公司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立案侦查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本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本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公司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苏杰成、李小力、车海鹏、吴守军、王德华、陈志特、张海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公司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苏杰成、李小力、车海鹏、吴守军、邱娟玲、王德华、张海燕、陈志特、陆毅华、王江、周根元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保证交易的条件和价格合理、公允。 3、本人及本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4、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变相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有违上述承诺给公司、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公司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苏杰成、李小力、车海鹏、吴守军、邱娟玲、王德华、张海燕、陈志特、陆毅华、王江、周根元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立案侦查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本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本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公司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4、尽量减少、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科视光学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违反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立案侦查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违反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企业作为科视光学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避免与科视光学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科视光学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科视光学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视光学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视光学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科视光学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科视光学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科视光学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立案侦查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本单位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本单位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科视光学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	--

承诺主体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同共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作为科视光学股东期间，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及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避免与科视光学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以及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科视光学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科视光学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以及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视光学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视光学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愿意承担由此给科视光学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作为科视光学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科视光学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同共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立案侦查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宁波慧同或宁波慧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宁波慧同或宁波慧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科视光学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任印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作为科视光学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避免与科视光学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科视光学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科视光学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视光学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视光学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科视光学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科视光学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

	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任印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立案侦查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本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本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科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次挂牌完成后，本单位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前，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办理。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届时对于本单位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科视光学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四、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变更或终止协议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1	2019年6月12日	甲方：宏川化工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丙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如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则丙方的估值对应调整。 2. 丙方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或丙方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3. 丙方同意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 5. 甲方有权指派 1 位董事。 6.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	《终止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29 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3 份协议，该 3 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3 份协议的约定。该 3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3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3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3 份协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			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2	2019年12月30日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协议》	1. 丙方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或丙方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 丙方同意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 4. 本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协议恢复效力。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3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或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3	2022年3月16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1. 将上述两份协议中的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回购期限相应调整。 2. 将上述两份协议中丙方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的担保责任条款终止，自 始无效。				
4	2020年5 月19日	甲方（投资 方）：福建 达成 乙方（原股 东）：王 华、苏杰 成、任印 祥、宏川 化工、徐 志、惠州 博佳、惠 州裕泰、 李国荣、 李小力 丙方：公司	《福建达成企 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与王华、苏杰 成、任印祥、 东莞市宏川化 工供应链有限 公司、徐志、 惠州博佳股 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惠州裕泰股 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李国荣、李 小力、关于东 莞科视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合同书》	投资方的相关权利： 1. 优先增资权：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2. 优先受让权：投资完成后，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依法享有优先受让权。 3. 引入新股东限制：投资完成后，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者，需依法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以任何形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4. 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自动享有该	《广东科视光学 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终止协议书》	2023年5月 30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增资合同书》的投资方的相关权利条款，且终止左侧《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增资合同书》的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左侧3份协议的约定。《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5				等权利。			二》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左侧 3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3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福建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华、苏杰成、任印祥、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徐志、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荣、李小力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如丙方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200 万元，则丙方的估值对应调整。 2. 如果丙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的年度净利润低于本协议业绩承诺数额，或者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华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3. 原股东共同连带保证：如投资方要求按本补充协议增资公司、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原股东应保证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应连带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或债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6	2022年3月16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	1、将上述《补充协议》的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上市情形。 2、业绩承诺（含估值调整）条款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3、回购条件删除业绩承诺事项。			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入新股东限制、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7	2020年9月22日	甲方：万荣兴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万荣兴与王华关于东莞科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如果丙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含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应确保甲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终止协议书》	2023 年 5 月 17 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	否
8	2022 年 3 月 18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将上述《补充协议》的上市（含被上市公司并购）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或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9	2020年9月22日	甲方：杨宁昕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杨宁昕与王华关于东莞科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如果丙方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上市（含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应确保甲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终止协议书》	2023年5月17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2份协议，该2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2份协议的约定。该2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2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	否
10	2022年3月18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将上述《补充协议》的上市（含被上市公司并购）的承诺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下的合同义务。 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或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股份回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购、业绩承诺与 补偿等特殊股 东权利、对赌 协议约定或类 似安排。	
11	2020年10 月28日	甲方：陈燮 中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陈燮中与王 华、东莞科视 自动化科技有 限公司关于东 莞科视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合同书之 补充协议》	1. 如丙方 2020 年度、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分别低于 2200 万元、3500 万元，则丙方的估值对应 调整。 2. 如丙方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或者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则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 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3. 丙方对上述回购事项承 担连带担保责任。 4.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 （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 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 司的估值。 5.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 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 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 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 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	《终止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29 日	1. 各方同意，自 终止协议签订之 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 协议自始无效， 不对协议各方具 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 认，截至终止协 议签订之日，各 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 该 2 份协议终止/ 无效后，各方不 享有该 2 份协议 项下的合同权利 ，也不承担项下 的合同义务。各 方各自确认没有 因履行该 2 份协 议与其他方发生 过任何争议、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力。			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或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12	2022 年 3 月 17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1. 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并将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免回购情形。回购期限相应调整。 2. 估值调整条款终止，自始无效。 3. 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自始无效。				
13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甲方：东莞众君 乙方：公司 丙方：王华	《东莞众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	甲方的权利： 投资完成后，乙方给予任一其他股东（包括后续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 （签署方为甲方东莞众君、乙方	2023 年 5 月 18 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增资扩股协议》的甲方相关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王华之增资扩股 协议》	利，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使得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甲方投资成为乙方之股东后，乙方进行增资或者发行新股权，甲方有权优先认购乙方之股权，以保持甲方所占乙方之股权比例不变。本条款不包括给管理层或其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或奖励的情况。	王华、丙方公 司)		权利条款，且终止左侧《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增资合同书》的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左侧 3 份协议的约定。《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项下的合同权利，也	
14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甲方：东莞 众君 乙方：王华	《东莞众君科技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与 王华关于东莞科 视自动化科技有 限公司增资协议 之补充协议》	1. 业绩承诺与补偿 乙方保证丙方 2020 年、 2021 年分别完成净利润 2,200 万元、3,500 万元。 如丙方 2020 年度的净利润 低于 2200 万元，则丙方的 估值对应调整。 2. 股份回购选择权 如出现丙方 2020 年、2021 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业绩承诺数额、丙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等协议约定的 17 种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 3. 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本次增资所获取的公司股权。如果收购人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先行受让甲方的股权。若收购价格或受让价格低于回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偿。 4. 共享权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给予任何其他甲方享有的回购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甲方将自动享有该权利。			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左侧 3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3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或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5. 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原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认购公司的新股，甲方有权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 6. 最低估值 乙方承诺，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时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甲方认购公司股份给予公司的转让估值，则甲方的股份比例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 7. 清算财产分配 甲方所获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 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中止执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终止执行；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注册或被撤回，			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上述 1 至 6 项恢复效力。				
15	2022 年 3 月 3 日	甲方：东莞众君 乙方：王华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1. 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免回购情形。 2. 业绩承诺与补偿（含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16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甲方：蔡洁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蔡洁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如低于 2,200 万元、3,500 万元，则公司估值对应调整，乙方应以股权进行补偿。 2. 回购条款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上市或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回购价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	《终止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29 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4.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 5. 公司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17	2022 年 3 月 16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1. 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并将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免回购情形。回购期限相应调整。 2. 估值调整条款终止，自始无效。 3. 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自始无效。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18	2020 年 11	甲方：李军	《李军印与王	1. 估值调整条款	《终止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1. 各方同意，自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月 23 日	印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华、东莞科视自 动化科技有限公 司关于东莞科视 自动化科技有限 公司增资合同书 之补充协议》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净利 润如低于 2,200 万元、 3,500 万元，则公司估值对 应调整，乙方应以股权进 行补偿。 2. 回购条款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上市或公司未能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 市，投资者有权要求乙方 按协议约定的回购价回购 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股权。 3.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 （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 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 司的估值。 4.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 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 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 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 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 力。 5. 公司为本次乙方对甲方 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 担保责任。		29 日	终止协议签订之 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 协议自始无效， 不对协议各方具 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 认，截至终止协 议签订之日，各 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 该 2 份协议终止/ 无效后，各方不 享有该 2 份协议 项下的合同权利 ，也不承担项下 的合同义务。 各方各自确认没 有因履行该 2 份 协议与其他方发 生过任何争议、 纠纷，以后也不 得依据该 2 份协 议向其他方主张 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 意并确认，该 2	
19	2022 年 3		《广东科视光学	1. 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并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月 16 日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之二》	将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 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 免回购情形。回购期限相 应调整。 2. 估值调整条款终止，自 始无效。 3. 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 自始无效。			份协议终止/无效 后，未履行的不 继续履行，协议 各方之间不互负 任何债权或债 务，不存在违约 行为，也不得据 此向其他方提出 任何权利要求。 自终止协议签订 之日起，协议各 方确认相互不存 在股份回购、业 绩承诺与补偿等 对赌协议约定或 类似安排。	
20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甲方：吴志 光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吴志光与王 华、东莞科视自 动化科技有限公 司关于东莞科视 自动化科技有限 公司增资合同书 之补充协议》	1. 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净利 润如低于 2,200 万元、 3,500 万元，则公司估值对 应调整，乙方应以股权进 行补偿。 2. 回购条款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上市或公司未能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 市，投资者有权要求乙方	《终止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29 日	1. 各方同意，自 终止协议签订之 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 协议自始无效， 不对协议各方具 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 认，截至终止协 议签订之日，各 方均没有违反该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按协议约定的回购价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 4.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 5. 公司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或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	
21	2022 年 3 月 16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1. 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并将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免回购情形。回购期限相应调整。 2. 估值调整条款终止，自始无效。 3. 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自始无效。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22	2021年12月28日	甲方（投资方）：宁波慧湘、宁波慧同、深圳乔殷、东莞众创 乙方：公司 丙方：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国荣、惠州裕泰、惠州博佳、李小力、福建达成、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科视投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1.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至公司成功上市前，甲方有权提名1人担任公司董事，但是该董事不参与公司经营且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 2. 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司股东按所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3. 各方同意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公司股权激励除外），投资方与原股东在同等价位条件下拥有优先认购权。 4. 清算权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	2023年5月30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各项权利条款，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没有违反左侧《增资协议书》项下的约定。《增资协议书》前述条款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前述条款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资、东莞众君		投资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之一下对公司发起强制清算： （1）公司清算、解散、破产或终止； （2）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资产； （3）排他性的转让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知识产权； （4）公司未将投资方增资款用于约定用途，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			自确认没有因履行《增资协议书》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增资协议书》前述条款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增资协议书》前述条款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就此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23	2021年12月28日	甲方：宁波慧湘、宁波慧同 乙方（标的公司）：公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1）未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放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	2023年5月30日	1.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2份协议，该2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司 丙方：王华		弃 IPO 计划的； （2）因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决策程序造成重大过失或 IPO 障碍导致标的公司无法 IPO 的； （3）实际控制人于《增资协议书》中所作陈述、保证和承诺存在虚假说明、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的，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4）标的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完成 A 股 IPO 申报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或未能在该时间前被上市公司收购公司实际控制权的。 2. 标的公司出现业绩不达标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给予股权补偿。标的公司按比例调整估值，丙方按未完成业绩部分差额对应比例的股权补偿给投资方，股权补偿的累计上限为 5%。 3. 上述 IPO 申报承诺、股份回购等义务，在公司召			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开审议 IPO 的股东大会之日或上市公司召开审议购买公司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之日自动终止，但在出现公司 IPO 申请被终止审查、公司撤回 IPO 申报材料、公司 IPO 申请被驳回等情况而导致公司显然不能实现 IPO 承诺之日起当然且自动恢复效力，并具有追溯力。			任何债权或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入新股东限制、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24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	1、将上市和被并购的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并相应修改协议相关期限表述。 2、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含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25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甲方（投资方）：深圳乔殷 乙方：王华	《深圳市乔殷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华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 乙方保证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别完成净利润 4,500 万元、6,500 万元。如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则公司的估值对应调整。 2. 如出现公司 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数额、丙方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	2023 年 5 月 30 日	1.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等 17 项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 3. 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本次增资所获取的公司股权。如果收购人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先行受让甲方的股权。若收购价格或受让价格低于回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偿。 4. 共享权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给予任何其他甲方享有的回购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甲方将自动享有该权利。 5. 优先认购权			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或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原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认购公司的新股，甲方有权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 6. 最低估值 乙方承诺，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时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甲方认购公司股份给予公司的转让估值，则甲方的股份比例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 7. 清算财产分配 甲方所获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 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中止执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终止执行；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注册或被撤回，上述 1 至 6 项恢复效力。			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26	2022年3月3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	1. 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 2. 业绩承诺（含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3. 回购条件删除业绩承诺事项。				
27	2021年12月28日	甲方（投资方）：东莞众创 乙方：王华	《东莞众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华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 乙方保证公司2021年、2022年分别完成净利润4,500万元、6,500万元。如公司2021年度的净利润低于4,500万元，则公司的估值对应调整。 2. 如出现公司2021年、2022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数额、丙方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上市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 3. 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	2023年5月18日	1.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2份协议，该2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双方均没有违反该2份协议的约定。该2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双方不享有该2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双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2份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本次增资所获取的公司股权。如果收购人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先行受让甲方的股权。若收购价格或受让价格低于回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偿。 4. 共享权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给予任何其他甲方享有的回购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甲方将自动享有该权利。 5. 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原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认购公司的新股，甲方有权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 6. 最低估值 乙方承诺，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公司进行后续			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双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双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融资时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甲方认购公司股份给予公司的转让估值，则甲方的股份比例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 7. 清算财产分配 甲方所获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 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中止执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终止执行；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注册或被撤回，上述 1 至 6 项恢复效力。			约定或类似安排。	
28	2022 年 3 月 3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	1. 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 业绩承诺（含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3. 回购条件删除业绩承诺事项。				
29	2022 年 4 月	1. 公司 2. 王华（实际控制人） 3. 王华、苏杰成、任印	《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并购	1. 终止左侧条款，该等条款中公司的义务均解除且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在左	2023 年 5 月 30 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投资协议》的对赌和特殊权利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国荣、惠州裕泰、惠州博佳、李小力、福建达成、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科视投资、东莞众君、乔殷投资、东莞众创、宁波慧湘、宁波慧同（以下简称“现有股东”） 4. 民生投资 5. 红景一期 6. 湖州佳宁 7. 科新一号 8. 民生信保 9. 深圳聚源 10. 湖北高质量		重组”），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约定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协议约定回购该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 （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账外资金等； （3）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该新投资者的同意； （4）集团公司因未获得开	侧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该等条款在实际控制人与新投资者之间持续有效； 2. 股份回购条款中的期限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各方确认修改后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条款，该等条款中公司的义务均解除且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在其中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该等条款在实际控制人与新投资者之间持续有效。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投资协议》项下的约定。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投资协议》与其他方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投资协议》前述条款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违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11. 泰富汇盈 12. 苏州亨科 13. 兰石二期 14. 苏州鑫为 15. 苏州鑫德睿 16. 博远投资 (4-16 单独或合称为“新投资者”)		展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未履行前置审批程序而被主管部门处罚, 导致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或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5)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含当日) 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6) 公司的任一股东依据其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要求行使回购权。			行为。	
					《〈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1. 将《投资协议》中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期限修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含当日) 之前。 2. 各方同意并确认, 在补充协议签订之后, 各方的约定不违反《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否
30	2023 年 5 月 30 日	甲方: 福建达成 乙方: 王华	《股份回购协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含当日) 以前, 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及出现其他特定情况,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	1.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 终止左侧 2 份协议, 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 不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双方同意并确认, 截至终止协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31	2024年6 月17日		《〈股份回购协 议〉之补充协 议》	1. 将《股份回购协议》中 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 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 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 期限修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 2. 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 的约定不违反《适用指引 第 1 号》的规定。			议签订之日，双 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 双方各自确认没 有因履行该 2 份 协议与其他方发 生过任何争议、 纠纷。 3. 双方进一步同 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 后，未履行的不 继续履行，双方 之间不存在违约 行为，也不得据 此向其他方提出 任何权利要求。 自终止协议签订 之日起，协议双 方确认相互不存 在股权转让限 制、优先购买 权、共同出售 权、优先出售 权、拖售权、优 先认购权、反稀 释权、最优惠待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遇、优先清算 权、股份回购、 业绩承诺与补偿 等特殊投资条 款。	
32	2023年5 月30日	甲方：宁波 慧湘、宁波 慧同 乙方：王华	《股份回购协 议》	2024年12月31日（含当 日）以前，公司未实现合 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 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及出现 其他特定情况，则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 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 部或部分股份。	《广东科视光学 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终止协议》	2024年7月 30日	1. 自终止协议签 订之日起，终止 左侧2份协议， 该2份协议自始 无效，不对协议 各方具有法律约 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 认，截至终止协 议签订之日，各 方均没有违反该 2份协议的约定。 各方各自确认没 有因履行该2份 协议与其他方发 生过任何争议、 纠纷。 3. 各方进一步同 意并确认，该2 份协议终止/无效 后，未履行的不 继续履行，各方	否
33	2024年6 月		《〈股份回购协 议〉之补充协 议》	1. 将《股份回购协议》中 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 过参与A股上市公司并购 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 期限修改为2025年12 月31日（含当日）之前。 2. 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 的约定不违反《适用指引 第1号》的规定。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双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注：就上述第 29 项，根据公司股东湖北高质量、泰富汇盈、博远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与该等股东访谈确认，股东湖北高质量、泰富汇盈、博远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已书面放弃《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包括股份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特殊投资权利。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 华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 华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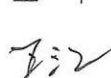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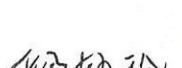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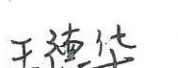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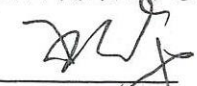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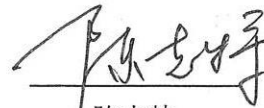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 华
苏杰成
李小力
车海鹏
王 江
周根元
陆毅华

全体监事（签字）：


吴守军
邱娟玲
王德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华
车海鹏
张海燕
陈志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华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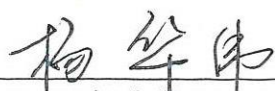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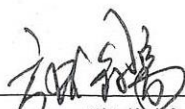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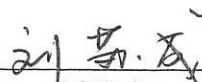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 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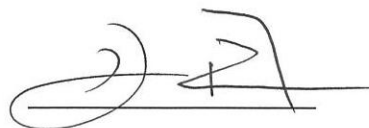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黄 春
蒋 奇
刘旺梁
张翁易
刘苏成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 波



付雄师

2024 年 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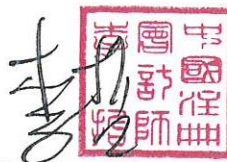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秦劲力



李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1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3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30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评估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夏薇（已离职）

蔡建华（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作为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30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夏薇、蔡建华。

签字资产评估师夏薇、蔡建华因工作变动已从本机构离职，故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夏薇、蔡建华无法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